

\*\*\*\*\*

# 施政報告

\*\*\*\*\*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艸」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 5 年多，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更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高雄轉型是市府與市民共同的目標及願望，市府在有限資源下努力節流、積極開源，目前正在建設的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產業轉型的火車頭，未來包括陸海空三軍眷村爭取成立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205 兵工廠加速遷建、前鎮河公民營石化儲槽的遷移、興達港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創意，劃定「海

洋產業發展區」、「遊艇觀光商業區」二大區等，均希望與中央政府尋求共識，共創多贏，並落實區域均衡與財稅正義，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爲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美濃文創中心、旗山公共托嬰中心、旗津彩虹教堂、三民本安滯洪公園、楠梓宏昌休閒公園、左營富國公園、彌陀公園、大社觀音牛路巷公園、梓官梓和公園、大樹佛陀紀念館旁跨越台 29 線景觀天橋、那瑪夏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美濃中庄湧泉生態校園、左營文府國中第一期校舍、立德國中第二期校舍、甲仙停二、左營榮光、中華路圓環公有停車場、高雄左營站前路停車場、小港德文街南側道路、鳳山文仁街、旗山延平一路 324 巷、楠梓大學 20 街 168 巷及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左營明潭路、燕巢中寮山金山路、大寮鳳屏二路 362 巷、永安區保興二路西段拓寬工程、鳳山北盛街 62 巷、鼓山新疆路 9 巷開闢工程及楠梓德中路黑橋排水出口截彎取直工程等。

## 貳、當前施政重點

### 一、強化水利建設

#### (一)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林園及大寮地區等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 620 萬元，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 1,300 萬元，設置箱涵長度約 110 公尺，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 (3)「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 a. 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  
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3 億 8,100 萬元)，104 年辦理規劃，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 b. 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  
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9,0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2. 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經費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3. 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經費 1 億 8,468 萬元，整治後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工程接續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4. 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一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 30 日完工。
5.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於竹仔港排水上游(台 17 線西側)設置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滯洪量約 16 萬噸，發包工程經費為約 3,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6. 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工程費 1,100 萬元，全線箱涵主結構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全部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完工。
7. 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工程費約 2,338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 11 日前竣工。

8.美濃區清水排水改善工程

施設護岸 733 公尺，並提高橋梁底部高程增加排洪斷面，改善橋梁 4 座，工程費 1,903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申報竣工。

9.茄苳區崎漏排水改善工程

新設排水箱涵及手、自動閘門各乙座，並配合 1-1 道路築土堤以改善排水，工程費約 14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申報竣工。

10.彌陀區港口段 396 地號設置抽水平台

增設抽水平台，供抽水機組擺置及管理維護，加強舊港里社區排水防洪能量，工程費約 169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竣工。

11.大樹區台 21 線舊鐵橋下及上游蓬萊山莊排水改善工程

新建箱涵約 190 公尺，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申報竣工，結算經費 351.6 萬元。

12.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5 年 8 月開工。

13.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經費 1 億 2,100 萬元，第一標於 103 年 3 月完工，第二標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進場施工。

14.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050 公尺及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用 1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工。

15.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整治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先後完成「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鳳山溪結合山

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及「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目前辦理「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2.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海洋特色景觀。動支 3,850 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內容為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於 104 年 8 月完工。

(四)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6.6%(戶數 39 萬 2,710)，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1)總經費約 81.75 億元，期程為 104-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 79.53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 34.48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1.3 萬戶。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部分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 104 年 7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完成約 9,000 戶。

3.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8.47 億元

計畫期程為 103-109 年，用戶接管約 34,000 戶，93 年至 104 年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044 戶。

4.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 8.81 億元

計畫期程為 96-106 年，截至 104 年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000 戶。

5.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經費 34.8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2-109 年，截至 104 年底已埋設管線 11.74 公里。

6.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 104 年度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

數量為 25,194 公尺，大管 TV 檢視完成數量約 444 公尺，區段翻修完成數量約 3,579 公尺，人孔整建完成數量 11 座，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結案。

(五)防災整備

1. 本市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1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104 年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6,742 萬 1,000 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 4,130 萬 8,400 元，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4 年 520 豪大雨、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0831 豪大雨、0907 豪大雨及杜鵑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3. 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4. 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105 年 1 月底前檢視各區公所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預計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5. 104 年委託 10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18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6. 104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 4,000 萬 2,000 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7. 推動 104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  
已建置 23 處，104 年度新建 5 處防災社區，提報 17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總共獲得 4 個甲等、3 個優等及 1 個特優。
8. 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  
疏濬目標量 136 萬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疏濬完成，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砂石標售收益約為 1.53 億元，可挹注市庫財政。
9.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  
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

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97.5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9.8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77.5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204.8 公里。

(六)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經營利用。
7. 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 加強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 水土保持設施檢查、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限期改正事項建議，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協助。
  - (2) 定期派員駐點鄰近市區且違規數量較多之區公所，輔導民衆水土保持法令、水土保持申請及技術諮詢或建議。
  - (3) 搭配本府農業局型農培訓班之農業輔導課程、宣導水土保持法令規定及坡地農耕水土保持技術。
10. 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河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 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3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861.4 萬元之經費補助。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6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4 年下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101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苳、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輔導角宿休閒農場、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第一景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 (2) 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4 家。
2.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4 年計辦理 390.77 公頃。
4. 推動本市 627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 45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綠鬢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 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8.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 (1)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4 年休耕面積較 103 年減少 276 公頃(5%)。
-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橋頭二期作花海約 15 公頃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65 公頃。
3. 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 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93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 104 年度執行面積 985 公頃，農戶數 766 戶，至 104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488 公頃、驗證戶數 234 戶。
6.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4 年 1-12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796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 (1)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 (2)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 (3)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4)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 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首度與大樹區龍

目社區及統嶺社區合作，舉辦「高雄好田·企業認股」活動，透過企業認股玉荷包荔枝，並結合當地一日農夫「荷包滿滿一日農夫體驗趣」遊程，創造農民、農村及企業三贏局面。

(四)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

1. 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90 公頃。
2. 果品農產業經營專區(燕巢)計 100 公頃。
3.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4.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5.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6.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180 公頃。

(五)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4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598 項次農作物，並於 7、10 及 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4 年 7-12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13,709 公噸及 5,460 公噸。

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等相關設備，以改善並強化運銷機能。

- (2)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阿蓮區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5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5 年台灣農

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a. 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原民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
- b. 輔導岡山區農會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4 天活動吸引將近 65,000 人次造訪，整體活動產生之效益超過千萬元。
- c. 聯合本府原民會辦理 104 年度愛玉促銷活動，於 10 月 31 日假本市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現場除了舉辦「千人洗愛玉活動」，並有農特產品展售，吸引人潮駐足品嚐採買原民區的各式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4)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結合本府原民會於 104 年 5、6 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原民素人歌場比賽及原民特色美食饌，藉此展現本市豐富而多元文化及農特產品。截至 104 年 12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8,000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4 年 11 月 6-9 日首度移師高雄展覽館舉行，盛大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火龍果等，還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玉荷包啤酒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買家及消費者歡迎，現場訂單約 264 萬元，後續訂單約 1,134 萬元。

(6)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

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 2. 獎勵農產品外銷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104 年 5-11 月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協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104 年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本市已有 43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為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衆認識綠色友善餐廳，在全國運動會開幕活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宣導攤位，更積極參加「2015 台北國際旅展」；另本府農業局以「呷在地最安心—高雄市綠色友善餐廳」主題，參加「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永續獎項。

(2)創設「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自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抽獎活動。

(3)在 9 月起每雙週末配合微風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於 10 月起並結合安心家、消保等農夫市集辦理有機促銷活動，並配合國小校慶辦理有機農業趣味遊戲等。

(4) 104 年 10 月 9-11 日赴台北世貿一館參加 2015 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整合轄內甲仙地區農會、美濃區果樹產銷班第 22 班、澄舍茶園、燕安有機農場、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等 5 家農企業參加。

##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1)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2)輔導各區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3)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104 年補助酪農產

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6 條與大型青貯袋 80 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

- (4)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獲選 104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51 頭，酪農戶 8 戶。
- (5) 104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1 頭，養鹿戶 7 戶。
- (6)輔導本市畜牧團體辦理講習會共 7 場次，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與經營管理效率。
- (7)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104 年 7-12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64 場畜牧場。

####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4 年 7-12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131 件。
- (2) 104 年 7-12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共 398 件。
-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度 7-12 月共查驗 73 場次。
- (4)輔導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及續評，至 12 月底再新增土雞場 1 場，目前共 2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及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a.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於高雄物產館等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畜禽品管道。
  - b. 輔導田寮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5 台北及高雄國際食品展。
  - c.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週末結合有機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
  - d. 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採購在地品牌畜禽品，首度由在地加工業者自行開發推出黃金草享樂雞調理食品，並搭配年菜料理結合通路預購，讓品牌畜禽品增加銷售量。
  - e. 設計製作本市產銷履歷豬肉推廣食譜筆記本，提供多樣化料理方式，結合實用功能性，並宣導認識產銷履歷及產品。
-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a. 辦理高雄好畜多大型活動 1 場次，假大樹區舊鐵橋溼地公園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首度現場結合主廚美食料理 DIY 推廣。
- b. 辦理高雄畜產秋冬暖食 DIY 推廣活動 1 場次，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促進館內畜禽產品買氣提升。
- c. 因應食安訴求規劃高雄首選安心畜產進行整合行銷，並假台中都會區優質超市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行銷活動 1 場次及試吃推廣活動 3 場次，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及滿額送方案，拓展銷售量。
- d. 配合相關活動辦理本市優質畜禽品推廣展銷及 DIY 活動提升知名度，104 年共計辦理 34 場次。

#### 7. 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 (1) 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巡查可疑處所 104 年 7-12 月共 65 場次，出動本市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稽查 36 場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 1 場違法屠宰家禽行為。
- (2) 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 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6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 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 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 (4) 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 (5) 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 (七) 提升農業軟實力

1. 辦理本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1)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a.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4 下半年已出版秋、冬季刊，發行量 10,000 本。

b.型農參展形象規劃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6 場次。

c.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

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及高雄型農參與相關活動為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10,132 人，平均貼文總觸及為 3,257 人次。

2.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辦理高雄玉荷包啤酒節

以 5 座 6 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4 座空飄型大氣球，伴隨著 500 隻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 6 款高通通公仔策畫「高通通藝術展」。6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共計 20 天於凹仔底森林公園及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結合農特產展售、農村體驗活動，計吸引約 60 萬人次民衆前往。

(2)「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0 場次。

(3)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結合高雄捷運主題彩繪列車、鼓山渡船頭彩繪玻璃、主題曲 MV、網路平台互動、公車車體及候車亭廣告等，宣傳農業訊息。參與新聞局主辦之「2015 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經過專業評審、網路投票及現場投票等 3 階段競爭，「高通通」獲得第 1 名「大萌主」佳績，並且跨局處為交通局、衛生局、教育局、體育處、經濟發展局、三民區

第二戶政事務所等機關進行政策代言，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並受邀至各級學校，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八)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0 萬 6,737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52,549 人。
2. 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1) 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農(健)保資格審查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業務座談會 1 場次。
  -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2 班、註銷登記 5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37 班。
6. 輔導本市參加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共 1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2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7. 輔導本市產銷班參加新興領航計畫精英研習班共 4 班研提計畫於 105 年度評選受補助班。

(九)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4 年度自籌預算 8,000 萬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87%，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2. 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

104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目前個案審定 92 條農路改善工程，部分施工中，另 104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

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案，104 年 10 月 8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完成 21 條農路改善作業，另工程標餘款約 230 萬元，報請農委會核准辦理大寮區 2 條農路、美濃區 2 條農路改善工程，復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業經該會審定，10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總計可改善 25 條農路。

### 三、促進經濟提升

#### (一)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為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本府爭取與區內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藉由合組招商平台吸引國際投資及新興產業進駐，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與台電公司成立土地開發推動小組；另訂於 105 年 7 月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加速轉型舊港區。

#### (二)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 1.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物科技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 億 8,000 萬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 2. 駐龍精密機械投資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投資 6 億元於仁武區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 3. 日月光半導體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暘電子案

日月光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於 104 年 9 月 4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 12 億 1,190 萬元於高雄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結合日月光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創造 155 個就業機會。

##### 4.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預計增加 200 個就業機會。

##### 5.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剪綵，投資 18 億 5,100 萬元於南科高雄園區，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6. 日東電工投資案

台灣日東電工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投資 4 億 9,000 萬元於前鎮加工出口區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7. 晟田科技工業投資案

晟田科技工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舉行三期工廠落成典禮，投資 7 億元於南科高雄園區擴廠，主要生產飛機引擎零組件，預計新增 50 個就業機會。

8. 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共同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 105 年 4 月正式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大量有薪實習機會。

9.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 117 案獎助案件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a. 總投資金額 282 億 8,842 萬元。

b. 創造就業機會 1 萬 500 人。

c.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32 億 2,792 萬元。

(3)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當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 1 億元，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5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已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核准通過研發獎勵 4 案、投資補助 13 案，共計 17 案。

10. 挹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變更 1.5 公頃文小 61 學校用地為商業區，由內政部審議中；變更 0.13 公頃捷運 04 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

11. 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為拓展新客源，吸引就業族群，提供 92 公頃產業發展腹地，興闢 44 公頃公共設施之優質化產業園區，辦理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檢討，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實施。

12. 推動興達港開發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溼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由內政部審議中。

13. 活化閒置土地

為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 23 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主要計畫由內政部審議中。

(三) 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本府已請經濟部、中油與本府、市民共同規劃 226 公頃高煉廠區。初步構想係未受污染 55 公頃業務區規劃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受土水污染 171 公頃土地朝生態園區規劃，要求中油履行除污責任，並視復育進度及整體發展需要滾動式檢討調整。

(四) 活化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經本府協調於 103 年奉院核定解編，透過都計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地主台糖公司刻與投資業者磋商 B、C 區開發計畫，另 A 區重劃計畫已獲內政部審議通過，預計 108 年完成。

(五) 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亞洲新灣區

(1)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2) 加強行銷「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成為本市全新意象。

(3) 製播城市行銷主題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

2. 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

(1) 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電視廣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

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 頻道、本府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本府 Instagram 帳號)及編印刊物,如「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2)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2015 夏日高雄、2015 庄頭藝穗節等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3)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首創全國之先,舉辦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成功打出品牌,吸引外縣市詢問。此外,本府提供行政協助,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如「2015 高雄大氣球遊行」、「2015 OPEN! RUN 路跑」、2015「愛·Sharing」聖誕節、「2016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2016 紫耀義大跨年煙火」等活動。

(4)高雄、日本熊本縣合作雙城行銷年曆

首創與日本熊本縣跨國合作,以國際人氣的熊本熊,以及知名高捷少女為主角,推出「2016 高雄市年曆」分送予本市市民及熊本縣縣民。

(5)首創政府機關跨域合作城市行銷手遊

本府與電玩業者 So-net、高捷三方合作,共同推出手機遊戲《問答 RPG—魔法使與黑貓維茲》高雄城市專屬關卡,進行城市行銷。

3.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1)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提升國際友好關係。

(2)辦理 104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國際電視頻道、飛航運輸工具、網路廣告行銷高雄,擴大宣傳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海內外,以吸引國內外民衆之關注,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4.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2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衆雙向溝通平台。

5.製作「玩客瘋高雄」、「饗宴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等網路平台露出

- ，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
6.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記錄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以分享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族群民衆。104 年 8-12 月共製作 36 集節目(國語發音 18 集、台語發音 18 集)，並配合本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工作另製作「防疫最前線」國、台語發音專題節目各 10 集於公用頻道播放。
  7. 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方式，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 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該臺每日 10 個現場節目、每日 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六)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 年 9 月 14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在本市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本市、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102 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而本市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

2. 2016 年國際智慧城市論壇評比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報名參加「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10 月 21 日獲國際智慧城市論壇公布入圍全球前 21 名的智慧城市，本市首度參賽即獲國際組織肯定，預計於 105 年 6 月進行決選。

3. 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吸引 33 家廠商參與；現場與和沛科技簽署投資意向書，共同推動「台北薪資、高雄樂活」的就業環境。活動中除和沛科技外，尚有微星科技、叡揚資訊、華電聯網、大腕影像等均表示有意設立高雄據點或研發中心，且針對人才招募及產學合作提出大量

需求。

4. 第 6 屆優良日商表揚大會

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第 6 屆優良日商表揚活動，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北澤公司、台灣關西塗料公司、高雄興亞公司等 3 家，獲獎日商皆在高雄投資設廠約有 30 年左右，在高雄深耕發展，提供上百名高雄在地就業機會，並在台灣整體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七)發展會展產業

1. 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為串聯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 1 月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共同參加。同時為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27 個。
3. 依據國際會議協會 (ICCA) 104 年 4 月公布之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 年在高雄所舉辦符合 ICCA 標準之國際會議共計 23 場次，全球排名 101 名、亞洲排名 17 名，顯示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並積極爭取 2020 年 ICCA 年會在高雄舉辦。
4.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累計獎勵 170 案核定金額為 3,104 萬 2,000 元，其中 104 年核定獎勵 23 案，核定金額 453 萬元。
5. 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大型會議。
6. 104 年 8 月 14-15 日舉辦「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會議有自美國洛杉磯、法國馬賽、韓國釜山、加拿大溫哥華等城市代表與會，共同分享所在城市如何規劃港灣再造及軟實力升級。並將規劃「2016 全球港灣論壇」是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目標將邀請來自五大洲，超過 30 個全球港灣城市共同與會。

(八)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產業規劃以發展高端服務業為主，爭取發展金融服務(實

體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及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群聚,104 年港市合作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港區及後線區域土地發展規劃、開發及招商。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之推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逐步發展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則發展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規劃作為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為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

隨著亞洲新灣區內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帶動周邊私有地主開發意願;此外,區內的國公有土地,亦由各權管機關積極進行土地管理,大部分工廠皆已停工進行污染整治、市地重劃及遷廠作業等,並由財政部成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平台」定期列管追蹤。

亞洲新灣區具備發展商業、運輸、觀光、文創、金融等各種多元面向的潛力,目前區內的中鋼集團總部大樓、中鋼會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家樂福、IKEA、MLD 台鋁商場等大型百貨及賣場開發進駐,已逐步帶動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未來亞洲新灣區更將吸引金融服務、影視產業、數位文創、會展、觀光旅遊、水岸觀光及遊艇產業等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投資,高雄港未來不再只是一個物流及製造業的出口,而是吸引人才及各種產業進駐的重要門戶,讓高雄躍昇為國際城市。

#### (九) 提振產業發展

##### 1. 輔導中小企業

######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核定 71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 (2) 本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累計訪視 321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 萬 7,300 萬元。104 年度計畫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實地訪視 127 家廠商,累計訪視 178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8 家次企業申請,共 6 家

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93 萬元。

(3)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69%，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4 年 12 月底已召開 5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20 戶，計 4 億 8,279 萬元。

(4)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4 年 12 月底共陸續進駐 25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1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2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850 場，約 31,600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b.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已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c.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為促進遊戲產業發展與人才資訊交流，辦理「高雄遊戲週」，透過國際論壇、年度遊戲展覽、遊戲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活動超過 400 人次參與，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為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價值，辦理「2015 高雄市開放資料 App 資訊服務創新競賽」，計有學生組 82 組、社會組 23 組共 105 組報名參賽，決選出學生組、社會組前三名，藉此拋磚引玉，

鼓勵高雄數位及資通訊人才提出具創新性和商業價值的的 Open Data 加值應用。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直播，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

##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 a. 重點產業加值—「金屬鋼鐵」及「石化」

金屬產業是高雄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在具備完善金屬產業上中下游聚落，同時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的雙港城市優勢條件下，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步的產業聚落，產值也有所成長，然面對全世界低價競爭、產能過剩、能源效率、環保挑戰以及我國就業人口即將邁入負成長等問題，本府將持續透過實質輔導與各項推動計畫，尋求國內外擁有關鍵技術廠商與本市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代工合作，引進關鍵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加速本市金屬產業轉型與升級。

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進行推動，本府經濟發展局就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業者解決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土地、水、電及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另外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

#### b. 新興產業引進—除發展會展產業外，引進「綠能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起累計至 104 年底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本市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另已將再生能源納入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

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

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 150 家廠商進駐，增加 7,91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6 億 9,800 萬元，創造 400 億產值。人才媒合部分，連續辦理兩屆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累計吸引 3,300 人次參與，媒合率高達 96%，105 年度即將邁入第三屆，預計吸引超過 40 間以上廠商參加；國際商機媒合部分，媒合智崙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帶領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另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2)建立傳統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預計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期能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3)本市傳統產業職場條件優化策略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本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4)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辦理 2015 年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本屆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28 件、創意組 33 件參賽作品，經過初賽評選後，傳統組及創意組各有 16 隊晉級總決賽。於成果發表會中特別規劃「千人試吃人氣王票選」活動，現場提供獲獎綠豆椪免費試吃，並且提升獲獎店家及產品銷量及營業額，成為市府秋節送禮首選，參與人數約有 1,500 人。

(2)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區域品牌形象，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一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健走暨 MIT 展示活動，參與人數約 4,800 人，MIT 展示會二日銷售總額計 75 萬元。

(3)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有條件通過評鑑之富樂夢(股)公司，以及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 階段核准 1,207 家、第 2 階段核准 664 家。

5.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招商方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已達可供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161%；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

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3 年後完工啓用。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2)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1 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路竹新益、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高旺螺絲(第一次變更計畫)7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9.4 公頃之產業用地。

(3)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及韋奕工業 10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至盈及毅龍工業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45 公頃產業用地。

7. 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1)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4 年「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市府資源，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以 APP 建構起整合平台只是開端，未來將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目標邁進。

(2)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4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及於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揪愛包粽趣」活動。

## 8. 市場管理

### (1)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 a.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4 年計執行 8,759 場次，消毒計 812 場次。

####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

### (2) 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彌陀、鼓山第一、果貿、旗后觀光、田寮、阿蓮、九曲堂、鹽埕第一等 17 處公有市場。

####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 3 處市場。

#### c.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

### (3)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 a. 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 b. 104 年度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

### (4)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 a.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已收租金 579 萬 9,990 元。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續租，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b.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c.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行銷大高雄特產

1. 塑造「高雄五寶」，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進而安心選購。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推廣文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 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多元通路

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海洋局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鮮食，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104 年 4 月 1 日首波針對年輕上班族群推出「鍋場三鮮燴飯」大受好評，更配合漁獲產季，推出「巧達海鮮白醬焗麵」及「秋刀魚飯糰」等鮮食商品。另外為協助漁民特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農曆年節前，與全家合作辦理「高雄海味×功夫年菜」記者會，推出以永安養殖的鑽石斑為食材的「龍膽石斑魚瀾瀾鍋」年菜，一推出即獲知名媒體年菜評比第一名，造成搶購熱潮。配合母親節檔期，更推出新口味「龍膽石斑酸菜鍋」於東森購物電視台行銷；端午佳節，也推出魷魚入菜的「海鮮八寶粽」，利用 FamiPort 及預購型錄通路銷售高雄優質漁產品，此外，中秋節特別結合 app 軟體，推出線上預訂中秋烤肉組，讓更多民眾透過多重管道，方便享用高雄的新鮮海產。

3. 舉辦 2015 高雄魷魚季、秋刀魚季活動

鑑於 2014 年首屆「高雄魷魚季」及「高雄秋刀魚季」深受市民肯定並獲得熱烈迴響，本府海洋局於 104 年再擴大結合魷魚公會及基金會、旗津區公所、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旗后觀光市場共襄盛舉，並於 104 年 6

月 6 日假本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2015 高雄魷魚季」，並於 9 月 19 日假香蕉碼頭(高雄港 3 號碼頭)擴大舉辦 2015 高雄秋刀魚季，共同行銷高雄優質魷魚與秋刀魚。

4. 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5 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北美海產品展」、「2015 全球海產品展」，前開三場國外展覽現場接單達 532 萬美元，概估全年接單將高達 6,591 萬美元，約新台幣 21 億元，另於 104 年 6 月「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出高雄海味品嚐推廣活動。

5. 開發「高雄海味」常溫漁產品

媒合本市漁業公司(海和)提供冷凍魷魚及秋刀魚一夜干供食品公司(得意中華公司)研發常溫即食一夜干漁產品，該產品於 104 年 6 月台北食品展作「高雄海味」新品發表，深獲國內外買家青睞。

6. 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本市多元優質水產品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5-8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海洋局整合轄內 10 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7. 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提升加工技術，生產高雄優質水產品

截至 104 年底本市通過水產品產地標章認證的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2 戶(31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的水產加工業者 19 家(39 品項)，本府海洋局將會持續輔導及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另本府海洋局除積極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提升水產養殖及冷凍加工技術外，並致力於推動所轄漁會及水產食品業者利用在地魚貨或高雄特色水產原料，研發各類符合衛生安全的優質漁產品，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及包裝層次，以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

8.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永安產業升級

本府海洋局為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自 103 年起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 60 人、新增就業人數 8 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50 萬元，成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9. 高雄海味料理推廣

為推廣「高雄海味」料理，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

、河邊海鮮餐廳等 12 家餐廳合作，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並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2015 高雄海味料理聯合行銷記者會」。

10.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本府海洋局 104 年共計補助 4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梓官海鮮節等)，以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11.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吉祥物 PK 賽行銷活動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另高雄廣播電臺「午后陽光」節目與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專訪傑出農漁友，推廣本市優良的農漁牧特產品。

(±) 推動綠色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104 年 1-12 月，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5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5,697.53 瓩。
-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0 件，融資金額 9,435 萬元，第四類案件 185 件，融資金額 8,511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1 億 7,946 萬元。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 2.1821 元/度，104 年度 1-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45 萬 1,988 元；武廟市場購售電費率 6.8633 元/度，104 年度 1-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7,398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98 萬 2,466 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3.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修正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按評定等級結果發給獎勵金，給予鼓勵及肯定此類建築對減碳及環保之努力。

(2) 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4 年統計申請 139 件，審核通過 103 件，駁回 36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計 883 峰瓦。
- b.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簽約執行，10 月 23 日進行 104 年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訪視審查，10 月 27 日廠商提送期末報告書，12 月 15 日提送修正版期末報告書。
- c.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d.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e.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a. 中央、本府及相關公會 104 年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104 年 7 月 16 日舉辦學校建築類設置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104 年 10 月 1 日於觀光局舉辦旅宿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說明會暨陽光開講。104 年 11 月 3 日於本市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舉辦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推動說明會。
- b. 104 年召開 7 次水岸光電會議，邀集 60 間建物機關，列管 38 處建築物(學校 18 間、公有建築物 20 棟)，預計完成 3,061.78 峰瓦設置容量。
- c. 104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競賽結果為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於「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

推動成果展」上舉行頒獎。

- d. 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本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4 年完成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本府研考會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實地參訪，瞭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
- e.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統計，104 年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備案數)為 557 件，設置容量為 2 萬 8,491.24 峰瓦，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700 萬 9,809 度電能，減少 23,316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f.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 30 處。
- g. 本年度提送預審案件—太子建設仁武區建案，共設置 135 戶，設置容量共 270 千瓦。
- h. 104 年 10 月 22 日本府前往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案作業及水岸光電設置光電案等議題。
- i. 104 年 12 月 8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j. 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k. 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4)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 百萬峰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千瓦，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 (5)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 4. 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 (1)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

104 年第 4 屆徵圖比賽於 4 月中旬召開，9 月 4 日徵選完畢，於 11

月 30 日完成評選、頒獎及展覽等活動。

(2)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4 年度工作坊及學術研究補助通過 4 件，補助金額 90 萬元；規劃及興建補助通過 1 件，補助金額 15 萬元，總計 105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辦理完成。

(3)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4 年第 4 屆培訓計畫共計培訓 14 名設計師，並於 11 月份市政會議中頒發證書，本次並辦理 3 場高雄厝說明會及 1 場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4)高雄厝創新法令訂定

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修正。

(5)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a. 以高雄厝為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 b.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 c. 日本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並於 104 年 12 月 10-11 日拜訪本市及市政建設成果。

(6)第 4 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 21 件獲獎，特別獎 2 件，並於 9 月 25 日國際論壇活動頒獎。

(五)發展海洋產業

1. 籌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

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訂於 105 年 3 月 10-13 日在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已有 160 家廠商參展，使用展出攤位 1,000 個，徵展目標達成率已經達百分之百，實船產示共 63 艘，室內加上戶外的展出面積更達到 26,874 平方公尺，預計吸引 7 萬人次以上參觀人潮，並將創造 10 億元以上商機。

2. 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以利後續推動遊艇碼頭建置。

另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

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交通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放寬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遊艇，得免辦理進出港預報，航港局業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遊艇進出商港符合規定要件者，僅須向港口經營單位提出申請即可，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航港局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並將原 9 項申請文件簡化為 4 項，有效簡化遊艇進出港手續。

### 3. 推展遊艇休閒遊憩活動

輔導全台首家專業遊艇俱樂部成立，提供國人參與遊艇休閒遊憩活動機會，辦理遊艇休閒遊憩推廣活動，並協助辦理「遊艇休閒相關產業聯合徵才」、「圓家扶兒一個海洋夢」等公益活動，更於 104 年 1-2 月起推出搭遊艇一日暢遊蚵子寮、大鵬灣及小琉球活動，讓民衆不必購買遊艇也能享受遊艇休閒生活，未來將持續輔導遊艇業者提供大眾更多元之遊艇海洋休閒遊憩活動，催生更多遊艇俱樂部的誕生，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 4. 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為讓本市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以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並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為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補助 1,200 萬元及該局配合 150 萬元，共 1,350 萬元，自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推動辦理行腳漁夫體驗、成立高雄海味地圖、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港都微電影比賽、創新料理發表、製作簽約、水產品網路商城平台建置等活動。

#### (五)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4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2,714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892 萬元，合計 5,606 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 (六)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 1. 遊艇產業輔導

為推動國內遊艇活動發展並解決現行法制及產業製造所面臨阻礙，特委託東吳大學進行「遊艇活動發展法制作業」專業服務案，以探究國外相

關法令及成功經驗、蒐集並召開產官學研討論會議，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遊艇活動發展法制草案條文。

另為協助本市遊艇產業聚落發展，本府海洋局主導辦理之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作業，目前相關報編文件已大抵完成，然對於民衆所造成之衝擊，本府海洋局將在兼顧當地居民居住正義原則下持續評估，不會貿然開發。

2. 104 年全年計有 46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人次達 13.3 萬人次。

3. 與郵輪產業業界合作推廣

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於「高雄購物嘉年華」活動行銷皇家加勒比公司之海洋航行者號郵輪遊程。

4.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 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5. 辦理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2015 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兩岸產、官、學界相關人士就共同開發兩岸郵輪新航線、兩岸遊艇暨郵輪產業及港口資源合作發展等議題溝通交流。

(五)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並以岡山區挖子段 2110-2 做為遷建地點，該地屬台糖公司所有面積為 5.17 公頃，本府海洋局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土地徵收。岡山魚市場遷建工作分有「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有關土地徵收部分，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完成辦理 2 次公聽會，預計可於 105 年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另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將於 105 年前完成，全案依規劃時程順利進行，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六) 輔導漁業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海洋局積極協助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 104 年度「全國十大農業產銷班」選拔，在全國 6,537 個農業產銷班中，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4 班脫穎而出，入選全國十大，成績相當亮眼。

(七) 推動文創產業

1. 推展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業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為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截至 105 年 1 月止，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三區共計 26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啓用，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試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 至 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本計畫提供文創工作者絕佳的試煉機會，得以第一線面對消費者，直接了解市場反應，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今，申件數有 103 件，評選出 22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15 位創作者。

3. 「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路。「駁二共創基地」計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截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 145 人參與面談，47 位提出申請，經第一梯次評審有 10 位列入進駐名單。

4.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共 258 件作品參選，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入選 27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將錄製「2015 南面而歌」專輯，預計 105 年 4 月發行，並辦理發表會。

2015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新增網路報名機制，無限制報名件數，評選出完整之 MV 腳本企劃，給予獎勵補助金。總計 83 支 MV 投件參選，22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獎助金，MV 毛片審核中。

5.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共 3 期補助申請，計 28 家次申請、23 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流行音樂表演空間於補助期間共創造近 7 萬觀眾人次。

6. 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House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之 LiveHouse 營運場館包含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依據表演性質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等合作模式。於 104 年 6 月正式營運至 12 月,邀請宇宙人、伍佰、麩先生、Hush、滅火器、envy、toe 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67 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 2 場、南面而歌發表會)共計約 18,000 人次。

(六)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下半年辦理第 12 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 2 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 13 期徵件審查審核中。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4 年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7 件,於 104 年度全數完成 17 件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4 年度共計 233 件協拍案件,於指定統計期間計 81 件,包含《動畫:幸福路上》、《死宴》、《那年夏天·19 歲的肖像》、《熱血高校》等電影 10 部;《深夜食堂》、《網路劇一遊俠》等電視劇 3 部;《成語賽恩思》、《綜藝玩很大》、《一字千金》、《YOYO 嘻遊記》、《世界水紀行》等電視節目 11 部;《康是美》、《家樂福台灣週》、《OPPO 手機》、《高雄文化園區遊艇多合一》等廣告 18 支;《旅遊隨經濟》、《新聞局委託民視〔饗宴高雄〕》、《2015 國際身心障礙日》等短片 21 部;《楊培安—冷耳光》、《高通通》等音樂 MV 4 支;《政大—阿波羅十一號》、《義大—走著》等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1 部;《放鬆就是嘆通嘆通—療癒台灣》、《家在永安》等微電影 2 部;其他宣傳影像 1 部。

104 年整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93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2.83%。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4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風中家族》首映會、電影《阿罩霧風雲 2: 落子》首映會、紀錄片《夢想海洋》首映會、紀錄片《海上情書》首映會等

共 13 場。

其中，結合電影主題，提供民衆更多元的觀影體驗，例如紀錄片《夢想海洋》邀請民衆一同於愛河畔體驗划獨木舟，於獨木舟上欣賞這部與獨木舟相關的紀錄片，這場水上露天電影放映活動吸引大批民衆報名參加；另外，紀錄片《海上情書》更前往鎮漁港，實際於遠洋漁船的甲板上放映，讓觀衆更靠近劇中遠洋漁民的生活。

####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爲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4 年上半年辦理第四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276 件劇本企劃，較第三屆成長 133 件作品，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劇本創作。第五屆已開始進行徵選，徵件至 105 年 3 月 4 日截止。

#### (五) 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運動參與及觀賞運動環境，藉由參與人口的提升作爲產業發展的基石，並積極規劃彈性且多元行政服務以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及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各項商業活動；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 1. 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1) 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 25 處競賽場地整修，總經費約 1 億 2,942 萬元(103 年 1,280 萬元、104 年 1 億 1,662 萬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前全數竣工。

(2) 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 104 年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完工。另針對球場設施整體規劃改善計畫，整修項目含球場草坪翻新、養護機具採購、照明設備改善、室內漏水改善、場地空間升級改善及意象元素設置，整修費用約計 9,064 萬元，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2,800 萬元，本府需墊付 1,200 萬元，計畫差額 5,064 萬元將再積極爭取，以徹底改善球場整體設施，續辦委託經營管理。

(3) 「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主要工項包含外觀拉皮整修及內部設施改善、調整空間作爲商業空間，總需求經費爲 2 億元，目前體育署審查中。

(4)整合楠梓運動園區現有運動設施(含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增設市民常用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等。

## 2.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 (1)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a.尾翼部分空間將規劃設置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委外經營輕食餐飲及紀念品商店。

b.104年7月1日至105年1月15日共計提供441人次導覽服務。

###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於104年舉辦1場次。

### (3)場館認證及獲獎

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為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 (4)辦理多元活動

104年7月至105年1月15日辦理「2015第二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5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104年高雄單車騎輪節」、「2015第20屆國際木球公開賽」、「2016元旦升旗典禮」等,計20場次活動,共約10萬7,798人次參與。

### (5)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4年7月至105年1月15日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31萬1,377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14萬90人次、非假日17萬1,287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4,639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2,374人次、非假日2,265人次。

##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 (1)依管理態樣區分為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a.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34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b.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6處。

- c.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8 處。
  - d.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8 處。
- (2)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31 處自管場地業務檢核、17 處代管場地考核、7 處委外場地考核、6 處認養場地考核。
- (3)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定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320 萬元、「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70 萬元，104 年 11 月 17 日核定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 萬元、「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 萬元、「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112 萬元；104 年 7-12 月合計補助 4,352 萬元。

#### 4. 發展城市品牌賽事

- (1) 辦理「104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04 年 3 月 8 日起至 8 月 29 日以三合一的方式(結合本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共辦理 32 項競賽種類、38 場賽事，計約 7,6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 (2) 承辦「104 年全國運動會」
- a. 104 年 10 月 17-22 日於本市 43 個競賽場地辦理 33 個競賽種類(含必辦 28 種、選辦 5 種)，挹注經費 3 億 7,842 萬元新建及整修場館，參與人數含各縣市貴賓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計約 1 萬 6,000 人，選手締造 19 項、30 人次破全國紀錄，60 項、121 人次破大會紀錄佳績；本市代表隊以 74 金、77 銀、37 銅獲得總冠軍，勇奪三連霸。
  - b. 賽會圓滿完竣後，亦獲體育署補助，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赴宜蘭縣、台東縣辦理「國內綜合性運動賽事籌辦經驗總結會議」，為國內首創之賽事籌辦經驗分享會議，將經驗傳承予 106 年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承辦縣市—宜蘭縣及桃園市、105 年及 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籌辦學校—臺東大學及臺灣大學、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縣市—臺東縣，以及 105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臺中市。

5. 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激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於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賽事爭取優異成績，以帶動市民關注運動議題、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4 年 7-12 月核發「104 年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 7,213 萬 5,006 元；「國際競賽」獎金 210 萬 6,000 元；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7,424 萬 1,006 元。

6. 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1) 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4 年 7-12 月計辦理「第一屆永安星光半程馬拉松」、「第十四屆 1919 愛走動—單車環臺」公益勸募活動、「2015 世界骨鬆日吉羊展筋骨路跑活動」、「2015 第二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5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104 年高雄單車騎輪節」、「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2016 元旦升旗典禮」、「2016 航海王路跑高雄場」、「2016 動物保育 OW1 RUN 路跑活動」等 37 場活動，合計 22 萬 3,568 人次參加。另補助約 99 個體育團體(如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127 件，補助金額總計 1,262 萬 6,408 元。

(2) 辦理 2016 體育季系列活動

a. 105 年體育季以「全民動起來·樂活在高雄」為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規劃於 105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26 日辦理共 10 項系列活動。

b. 105 年 1 月 17 日已於旗山體育場舉辦「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環山健行趣」1 場，參加人數約 1,000 人。另 1 月 23-26 日於市立福誠高等場地舉行「2016 全國第 60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該賽事自 45 年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60 屆，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共計 20 組、276 隊、約 5,000 人參與。

(3)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104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

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農漁民等各族群，分別完成修訂本市運動地圖—打造運動島專區、聘請短期人力、舉辦 11 場社區聯誼賽事及 1 場縣市層級社區籃球聯誼賽、舉辦 46 場大/小聯盟活動、10 場水域活動、3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4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34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及 31 場體育會辦理運動健身指導班及運動休閒網活動；104 年共執行 141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32 萬 8,213 人。

(4)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5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6 班次，總計 229 人報名參與；105 年 1 月已開設羽球、瑜珈等 4 班，共計 69 人參與。

(5)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共開設 8 班兒童班、279 班普通班，總計 2,828 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492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6)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辦理「2015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

104 年 8 月 5-1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法國、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中國及臺灣、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 6 天，吸引約 4 萬人次進場觀賽。

b.辦理「2015 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

104 年 8 月 6-9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及五福國民中學舉行，來自 15 國、將近 300 名選手參賽，由中華民國代表隊獲得男子組、女子組雙料冠軍。

c.辦理「104 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04 年 9 月 11-13 日於西子灣海域舉行，包含風浪板、雷射帆船、樂觀型帆船等 101 個比賽項目，共有來自台北市等 12 個縣市(含 26 個學校)計 51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

d.辦理「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104 年 9 月 19-27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網球運動為國際十大主

流運動之一，賽事屬 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元)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3,665 人次蒞場觀賽。賽事全程於全球線上轉播、決賽採電視全國直播(平均收視人次 13,228 人、瞬間最高收視人次 24 萬 302 人)，並屢獲外媒及專刊報導。

e. 辦理「2015 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

104 年 11 月 6-8 日於鳳新壘球場舉行，參賽隊伍計 4 隊，3 日賽事，吸引約 1,000 人次進場觀賽。

f. 辦理「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

104 年 11 月 14-22 日，於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場地賽及公路賽)及凹子底森林公園周圍道路(馬拉松賽)舉行，計有來自 41 個國家、超過 5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中華代表隊獲得 1 金 8 銀 12 銅佳績，在 41 國排第 6 名。賽事全程網路直播，並透過國際滑輪溜冰總會(FIRS)網路電視直播，成功將運動城市高雄行銷至全球。

g. 辦理 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

104 年 11 月 17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伊拉克隊，吸引逾 15,000 名民衆進場加油。

h. 辦理「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

104 年 11 月 21-23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木球為國人發明之運動項目，每年固定於台灣舉辦國際公開賽，吸引來自 20 國、約 100 名選手參與。

i. 辦理「104 年度全國手球錦標賽」

104 年 12 月 18-23 日於小港國民中學舉行，參賽隊伍計 130 隊、選手約計 2,600 人次，吸引約 3,000 人次前往觀賽。

7. 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1) 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本市場館。105 年 2-3 月本市棒球協會將於立德棒球場辦理 16 日、32 場次「南韓職棒球隊冬訓活動」。

(2) 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105 年上半年度將辦理「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2 月 21 日)，競賽組別包括全程馬拉松組(約 6,000 人參與)、超半程馬拉松組(約 8,000 人參與)、健康組(約 16,000 人參與)，其中共有來自 28 個

國家、260 位外國選手報名參與。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5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3.2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8.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2.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11 案，土地面積 15.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3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47.6 億元，簽約後另可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5 案，民間投資金額 230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63.8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5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0 億元。

(3) 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同意補助金額 1,705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 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達成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此外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工程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均已完成，正進行內部水環及廠房建築裝修

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軌道及候車站已完成，目前進行 C5-C8、C10 候車站裝修施工；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鋪軌作業及景觀工程；成功橋引道之擋土牆、進橋版進行施工及鋪軌作業。

3.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已完成 C1-C4 機電設備安裝測試作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過初履勘開始試營運，12 月 24 日更改試營運模式為 C1-C4 每站開放乘客上下車。第一階段工程之 9 列輕軌列車已全部運抵輕軌機廠，並於輕軌正線上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另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機廠維修設備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機廠、C5-C8 路段等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4. 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因此規劃 C1-C4 路段先行通車營運。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該路段初勘，9 月 25 日履勘，10 月 1 日獲交通部准予營運，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至 105 年 1 月已累計近 9 萬人次搭乘；目前本府捷運工程局正積極加緊作業，下階段將營運路線延伸至高雄展覽館站(C8)，以擴大服務範圍。輕軌工程推動前雖受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跳票事件影響，惟本府捷運工程局已依契約規定要求統包商另一成員 CAF 公司履行連帶責任，並依契約及法令規定採行監督付款機制，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後續將持續努力督促統包商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完成第一階段通車路段(C1-C14)營運。

5.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作業

目前基本設計已完成，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廠商說明會、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及 105 年 1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等標期為 90 天，預計於 105 年 5 月中決標，輕軌環狀線完工通車為 108 年底。

(二)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另以市

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4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6 筆，面積計 57,76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7 億 3,597 萬 221 元；105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6 筆、面積 6,76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5 億 8,162 萬 2,400 元，充作本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 2. 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 (1) 北機廠

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 8,195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高雄捷運公司已另和醫療單位簽訂期間 1 年半之開發意向書，開發面積約 3 公頃，經本府衛生局審查後，於 104 年 6 月 2 日轉報衛福部審查中。

### (2) 南機廠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預計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於 103 年 7 月起施工，目前積極趕工進，開幕營運時間預計為 105 年第一季。

### (3) 大寮機廠採分區開發

#### a. 舊振南公司

投資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於 103 年 9 月起興建施工，預計 105 年第 1 季營運。

#### b. 合溫馨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提送都市設計經委員會大會修正後通過，7 月 3 日舉辦動土典禮，現興建中。

### (4) 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

同時做為捷運及開發基地使用，扣除捷運設施基地，施作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興建工程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築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785.09 平方公尺，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

(5)聯合醫院旁停車場

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合作開發委外經營停車場，103 年 6 月 1 日簽約，權利金由二局各分受 255.6 萬元。

(6)特貿 5C(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9,173 平方公尺)

本合作開發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並完成招商文件製作，俟都發局土污改善完成後辦理公開招標。

(7)橘線 04 站周邊土地(3,497 平方公尺)

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主要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布實施，續依主要計畫規定辦理修正細部計畫。

(8) 014-1 用地開發係供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0 個月完成，約於 105 年 8 月可完成(二層)，目前進行基礎工程。

(三)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

(1)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

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累計進度 94.83%，實際進度 94.56%。除持續進行 U-4 層結構監測作業，目前賡續辦理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32.46%，超前預計進度 0.08%；有關捷運工程，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目前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

(2)橘線 010 衛武營站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工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藉由橘線 010 衛武營站三號出入口所預留之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60 公尺、寬 10 公尺之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地面道路，改行安全方便的地下通道空間，進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

心，優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承商違反契約，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已重新辦理招標由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1 月 5 日止，實際進度 73.84 %，是項工程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完工。

##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502 萬 5,000 元執行「105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讓 105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前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政策。

## 3. 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案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可行性研究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104 年 3 月 11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於 10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2 月 28 日函送書面審查意見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辦理報告書修正後再報部審查。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依綜規報告重新評估模擬修正，於 10 月 28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查，11 月 20 日交通部函轉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2 月 28 日函請各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目前俟環保署安排現場勘察及進行書審作業後，召開小組初審會議。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依國發會審查結論修訂報告，本府捷運工程局即辦理報告修正作業，歷經多次提報交通部審查，104 年 11 月 19 日第四次提報，交通部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核轉予行政院審查。

## 4.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檢討、整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將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等三階段工作，逐步落實推動。

## 5.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本計畫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

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三條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本府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請本府自籌；有關本案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將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

#### 6. 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結合環狀輕軌，串聯五甲、鳥松地區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初稿，正進行審查作業，另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鳳山本館線已併入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辦理，有關本案後續作業，將依合約完成審查作業。

#### (四)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5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衆使用公衆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 2. 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 I Pass 一卡通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

#####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衆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 4. 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

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3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試辦活動，至 104 年底已完成 19 間學校、25 個社區長者服務團體參與，舉辦學校 124 場次、長者 34 場，總計 158 場次，超過 5,000 人次參與，達成率超過 100%。105 年將結合社會局以年長者照顧關懷為據點；如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藉此體驗活動推廣公共運輸使用，並針對長者的行動安全，如穿著亮色衣著行走斑馬線等交通安全納入宣導。

(五)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建置與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衆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QR code、手機 APP 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 5.5 萬人次。
2. 為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自由幹線、77、76、72、33、0 南、0 北、紅 35 等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已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衆使用。
3. 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府交通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 標誌，民衆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於 103 年 12 月加入站位周邊景點查詢功能，104 年度全年查詢使用次數已達 35 萬人次。
4. 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 (1)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升無障礙友善性，104 年完成民族一路雙向共 6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另於 105 年持續改善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刻正辦理改善工程中。

- (2) 103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完成建置作業，其中 30 座候車亭創新採懸臂式設計，可解決因人行道側溝或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且依基地條件採前懸或後懸方式提升建置彈性。另針對因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設置候車亭或雙人座椅公車站位，本府交通局 104 年也增設美觀之單人式候車椅 45 座，讓年長者候車減少日曬及枯站等車之苦。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 (3) 為提升本市就業、就學、就醫及觀光之交通服務功能，針對高雄學園、長庚醫院及西子灣區域增設大型候車設施，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烏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預計於 105 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 (六)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烏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烏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間已召開 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

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 (1)本工程總工程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南段高架道路)。

- (2)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啟動 A 區段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漁港路—前鎮河)施工，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第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將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可望大幅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進而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B 區段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

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通車。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港、市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 (七)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並自 98 年陸續分段開始施工，預訂於 106 年底通車啟用，3 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各為 95.01%、91.18%及 44.20%，符合計畫進度。

本市鐵路地下化起點為左營區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增設 7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大順站、正義/澄清站)，及將原有之左營、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

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園道綠廊，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打造水與綠之綠能城市，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1. 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 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 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 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 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八)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1) 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 a.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推出虛擬站務員小穹、司機員艾米莉亞與維修工程師婕兒，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顛覆傳統文版式行銷，讓民衆留下深刻鮮明印象，不但可以培養年輕搭乘族群且創造角色經濟。
- b.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推出各式套票，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方便民衆使用並提升運量。推出多款彩繪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列車、高捷少女、高通通彩繪列車等)定期舉辦跳蚤市場、配合節日推出優惠活動，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c. 整合本府大型活動(如公益馬拉松、演唱會)，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 d. 104 年度日運量為 16.49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80 萬人次，減少 1.8%，係因高捷取消月票優惠，本府已責請捷運公司配合多卡通票證設備建置期程，於 105 年 7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評估提出月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
- e. 104 年 1-12 月營收 20.93 億元，較去年同期之 18.86 億元增加 11%，致 104 年 1-12 月份累積盈餘 0.9 億元，較 103 年全年累積虧損 1.99 億元，營運財務狀況已轉虧為盈。

(2)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4 年第 1 季主題為「捷運車站人員落軌遭列車撞擊演練」、第 2 季主題為「土石流造成列車遭落石壓損」、第 3 季主題為「歹徒挾持列車司機員後於車廂縱火」及第 4 季主題為「軌道扣件斷裂造成列車出軌」，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 年度發生 1 件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3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4)捷運定期檢查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針對高雄捷運實施年度定期檢查，計開出 11 項改善及 18 項建議事項等多項建設性意見，包含針對學生優惠月票取消後運量減少之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可能之改善方案、各車站積極引進高知名度業者，重點車站朝一車站一特色規劃等建議。

(5)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預計 105 年 7 月完成後，可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遠鑫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6)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辦理初勘，經 104 年 9 月 25 日交通部完成履勘作業，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起調整渡輪票價，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自 104 年 6 月票價調整至 11 月之營收，已較去年同期增加 44%，藉由票價合理調整，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並以客為尊提升全方位服務，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b.前鎮一中洲渡輪航線勞務採購

查該航線一年虧損近 2,000 萬元，研議航線減少班次，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及與輪船公司工會研議溝通，後續將朝向辦理勞務採購，以有效減少輪船公司營運虧損。

c.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以收取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民間企業靈活彈性營業模式，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

(2)亞洲新灣區交通動脈網

輪船公司自 104 年起加入 2 輛鴨子船營運，並串聯太陽能愛之船、前

鎮河渡輪航線及鴨子船發行海陸套票，將有效推動愛河觀光發展，並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愛河遊憩體驗。

(3)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截至 104 年 10 月共稽查 237 航次，其中 2 航次有超載情事。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47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且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載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1%，居全國之冠。另為擴大照顧身障者，105 年 1 月 1 日起，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每段次乘車補助再加碼 18 元，並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4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2)無障礙計程車裝置電子票證系統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屢創新高，最高達 251%，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

(3)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a.104 年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大湖線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跑、永安線 5 月 25 日上路、大樹線 7 月 1 日啟動、大寮線 8 月 31 日營運。本計畫依營運資料(104 年 4-12 月)顯示大湖線出車 1,421 趟次，共乘載旅客 8,242 人次。永安線計程車(104 年 5-12 月)出車 2,511 趟次，共乘載旅客 5,963 人次。大樹線計程車(104 年 7-12 月)出車 1,566 趟次，共乘載旅客 6,388 人次，大寮線計程車(104 年 8-12 月)出車 1,788 趟次，共乘載旅客 1,641 人次。每趟乘載率 0.9 人次(含中途上下車)。其中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58.3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近 20 倍、永安線每日運量約 46.7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5 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 倍。

b.本府交通局為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廣邀計畫路線行政區民意代表辦理地方說明會交換意見，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本計畫

自上路以來頗受好評，計畫路線運量顯著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路線，期待新運具深入郊區，帶給乘客耳目一新的副大眾運輸服務。

- c. 本府交通局推動之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除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業 104 年 10 月 2 日視察觀摩外，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

#### (4)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 a.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由本府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104 年觀光計程車駕駛培訓計畫，242 人通過測試，並將合格名單函文至各飯店、百貨業者、觀光協會、旅遊協會及觀光局等，俾宣傳本市觀光計程車隊。
- b. 為因應高雄港轉型為國際郵輪停泊港，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並提供地圖及簡易行程 DM 供遊客參考。
- c. 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協商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104 年共服務約 50 航班，疏運散客達 3.5 萬人次，已顯著服務郵輪旅客之交通服務品質。

#### (5)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a. 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解決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元月陸續推出「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及「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為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舒適生活圈。
- b. 自 104 年元旦開跑，截至 104 年底已出車逾 1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 5 萬人次；另為發展本市觀光活動與鼓勵共乘運輸，本市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改善高鐵左營站前計程車及白牌車違規攬客亂象，本府交通局全年將持續規劃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將計畫路線增加至

12 條上路營運。

(九)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 1.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 2.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 3.103 年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以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為基礎，擴充區域整合範圍，辦理台 88 延伸國道 3 號路廊與平面道路組成之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並整合本市大發及林園智慧運輸走廊計畫，完成高屏區域交控管理系統。本計畫為全國第一個跨區域、跨單位整合的交通控制平台，於 104 年獲得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15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 4.並廣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已於 8 月份核定補助本市 7,55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配合款 3,23 萬 7,858 元，總計 1,079 萬 2,858 元；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發包。

(十)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 1.104 年 3 月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核，本市榮獲團體第一組總成績第一名，另單項成績計有「安全教育」及「安全宣導」等 2 項為分組第一名、「公路監理」為分組第二名之殊榮。
- 2.統計本市 104 年 1-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175 人死亡，較 103 年同期 226 人大幅減少 51 人(-22.6%)，防制成效顯著。
- 3.針對本市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本府交通局辦理「105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預計研擬三民區民族一路/九如一路、建國二路/民族一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提報肇事防制小組進行討論，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依各單位業管權責於 106 年

度辦理改善，107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針對本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檢討、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口)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4 年 1-12 月計完成區道高 2-高 103 等 108 條路段檢討改善。
5. 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府交通局辦理「104 年度易肇事地點改善暨交通導引設施工程案」完成苓雅區建國一路與輔仁路口、前鎮區中安路與中平路及中安路口岡山區岡燕路/安招路/聖森路/河堤路一段/岡燕路 568 巷五岔路口等 64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6. 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改善非號誌化路口易肇事路口，103 年度於 3 處易肇事路口試辦情形良好，104 年度廣續挑選五處易肇事路口施作，並於設置後半年實測路口之行車速度，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11%-25%，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 28-100%。

(五)人行環境改善

1. 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等 6 條路段，105 年預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曾子路—博愛路)等 5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
2. 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
  - (1) 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近年來持續推動「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全面檢視本市所有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廣為佈設，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此外，為增強行人穿越道夜間警示效果，本府交通局引進了新式成型標線，因成型標線反光性能強，故將其部分貼在標線型人行道或行人穿越道兩端，可提醒車輛駕駛人前方有行人穿越道線，須提高警覺，減速慢行。
  - (2) 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概念，於本市商圈景點及學校周邊路段檢討設置對角線行人穿越道之可行性，104 年度新設 2 處路口對角線行人

穿越道線，可透過行人專用號誌時置與號誌全紅管制，保障行人可直行或對角穿越道路，不受車輛行駛干擾，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 3. 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04 年已完成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 110 巷—翠華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等 5 案，105 年度規劃華夏路(博愛四路—大中二路)、林森路(成功路—中華路)、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4 條路段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 (二)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至 104 年底達成總建置 800 公里之里程碑，並朝向 107 年自行車道 1,000 公里目標邁進。

1. 104 年度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已完成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高屏河流域自行車道、阿公店溪廊道自行車道、金澄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前鎮河流域自行車道、旗山美濃自行車道、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道、義大周邊至東照山自行車道以及大寮自行車道等 12 條優質化路線規劃，預定分年分區編列預算辦理。

#### 2. 104 年度規劃建置的自行車道

(1) 規劃「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初步已獲得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岡山及大樹等區，將串聯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主線長度 23 公里，預計新增長度 40 公里。完成後自行車路網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聯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觀光效益可期，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2) 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中央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於高屏溪低水護岸規劃設置專用自行車道，並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旗山車站等觀光景點，往南行經旗山溪洲社區、國道 3 號斜張橋、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

公園、竹寮取水站、三和瓦窯、九曲堂車站、曹公圳等，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

- (3)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已獲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博愛路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238 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延續自行車道之綠色網絡達優質化之目的，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

#### (五)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維護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 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 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 以往各管線埋設人道路挖掘，常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重車壓路下陷，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CLSM 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為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具有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特性，故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9. 101 年 5 月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1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5,230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26,150 件。
10.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1. 104 年 3 月起，除實施每月道路申挖案隨機抽驗 12 件外，另針對大範圍申挖(長度超過 100 公尺)或重要路段，特再增列納入指定抽驗。
12. 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數量，增

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施工。

13.104 年底完成孔蓋路面齊平 12,682 座、孔蓋下地 4,822 座。

14.104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三民區自立一路(河南路一九如二路)等 34 處道路，104 年度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253 萬平方公尺。

(鹵)重要道路開闢、打通及拓寬工程

1. 重大道路工程

(1)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808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9 日開放通車。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

為國 10 增設高架匝道，長度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原寬約 7 公尺，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為 15 公尺路段，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路段，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 4 億 6,024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4)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15 公尺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20 公尺部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5)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6)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為連結茄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工務局正研議上訴或重提環評。

(7)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高 57)止，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0 公尺，總經費 2,6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預計 105 年 3 月通車。

(2)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洞)

都市計畫 25 公尺寬道路，長約 96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預計 106 年 5 月底完工。

(3)岡山區致遠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屬非都市計畫道路，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為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寬 20 公尺、長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 1,14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預計 105 年 12 月通車。

(4)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第 1 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止，現況為 4-8 公尺寬不等，計畫拓寬為寬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及寬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

(5)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本工程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後 20 公尺，所需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設計。

(6)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本府辦理土地取得，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預計 105 年 9 月發包，工期 500 日曆天。

3.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北至路竹區太平路，現有路寬僅約 4 公尺，且北端須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 公尺)，將拓寬成 12 公尺、長約 4,550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 3,000 元，第一標預計 105 年 4 月發包，第二標預計 105 年 5 月發包。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 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東側排水溝寬約 6-8 公尺，且北接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將往東側拓寬，道路寬度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路線及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設計。

(3)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約 1.4 公里、寬 20 公尺，總經費 3 億 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

(4)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發包。

(5)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開工，106 年 3 月完工。

(6)橋頭區高 34 線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為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7)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其中橋梁 37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3 月上網公告，工期 217 工作天。

4. 配合捷運輕軌工程

(1)鼓山區臨海新路 3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長 8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2)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中山三路至瑞田街)綠美化工程

為配合輕軌建設進行沿線重要景觀節點之綠美化工程，改善位於中凱橋下方南北兩條凱旋路之間的夾束區景觀與環境，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總經費 1 億 8,420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

5. 配合重劃區工程

(1) 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431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放通車。

(2) 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

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總經費約 1,373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放通車。

(3) 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關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3,421 萬 6,000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4)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開關工程

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約 5,730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5)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 194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856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放通車。

(6) 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關工程

自鳳誠路開關至中正路 2 巷，屬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0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 931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

(7) 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關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中安路以南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完工。

6. 配合公園道路工程

(1) 大社區公兒 4 南側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自神農路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5 公尺，總經費約 1,102 萬 5,000 元，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2) 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公園東側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3) 彌陀區公 1 東側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自中正路 281 巷既有路段往南打通至中正北路，長約 130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開放通車。

(4)梓官區兒 2 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梓官兒 2 公園開闢，北側和平路 220 巷亦一併打通，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5 公尺，總經費 1,165 萬 9,000 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7. 其它

(1)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864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2)林園區占岸路拓寬工程

自中正路往西，長約 155 公尺，原寬約 6-7 公尺，拓寬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3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完工。

(3)茄荳區茄荳路二段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2,157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4)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原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5)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拓寬工程

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原路寬約 4.5 公尺，長 45 公尺，總經費約 409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工。

(6)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6,511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7)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止，原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8)燕巢高 38 線(3K+750-860)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

長約 110 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原寬約 4-6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並設置擋土牆，總經費 64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開放通車。

(9)永安區維新路光明 9 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位處永安區維新路光明 9 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3 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工。

- (10)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9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 (11)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約為 3 公尺，總經費 18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
- (12)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打通工程  
延平一路 324 巷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 29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5.5 公尺，總經費 381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完工。
- (13)梓官區赤崁東路 81 巷新建工程  
寬度 4 公尺、長度約 70 公尺，總經費 170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完工。
- (14)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4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階段，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設計。
- (15)美濃區朝天五穀宮停車彎道改善工程  
位於本市美濃區獅山里，長約 60 公尺，現況道路寬度約 6 公尺，將往外拓寬約 5 公尺，總經費約 323 萬 7,000 元，預計 105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7 月完工。
- (16)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原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左側)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本工程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長約 140 公尺，文(中)15 用地長約 120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20 公尺，總經費 1,053 萬 4,000 元。第 1 標北側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放通車，第 2 標學校復舊配合工程，配合學校上課時間延至暑假再行施工。
- (17)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6,68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
- (18)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預計 105 年 4

月開工，106 年 5 月完工。

(19)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 4,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設計。

(20)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為都市計畫區運動場用地，非道路用地，總經費 3,513 萬 2,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設計。

(21)小港區德文街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德文街往南銜接明聖街約 99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406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放通車。

(22)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179 萬 8,000 元，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

(23)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里登輝農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表湖及物通農路改善工程，屬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

(24)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物周邊巷道排水道路修整及簡水工程，屬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599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開工，105 年 8 月完工。

(25)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梅山二號農路整修工程，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725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7 月完工。

(五)景觀橋梁改建

1. 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原寬 4 公尺、長約 1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公尺。第 1-2 座橋梁配合下游側河川局整治拓寬河道之計畫暫緩施作，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說明會，故目前僅施作第 3-5 座橋，總經費 5,491 萬元，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完工。

2.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計畫新建由東側停車場跨越台 29 線省道銜接佛光山園區道路自

行車及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放通行。

3.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工程長約 1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534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完工。

4.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橋原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改建後橋梁寬 8-12 公尺，總經費 677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完工。

5. 茄苳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苳區公成橋橫跨茄苳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長約 1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總經費 604 萬 2,790 元，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完工。

6.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7.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曹公新圳治理計畫範圍內，神農路屬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橋梁長 20 公尺，寬 30 公尺，配合治理計畫期程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5,189 萬元，104 年 6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8.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

9.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將原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的八寶橋改建為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

10. 岡山區宏中街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11.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寬 6 公尺，長 8 公尺，總經費 192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完工。

12. 永安區無名橋改建工程

長 14 公尺，寬 6.5 公尺，配合北溝排水治理計畫改建，總經費 640 萬

元，已於 105 年 1 月開放通行。

13.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工程發包。

14.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工程發包。

15.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長約 13.5 公尺，寬為 5 公尺，總經費 750 萬 8,000 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16. 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因原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為六龜區南橫路 8 巷居民出入安全拆除重建，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並修復引道，總經費 702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17.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六)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4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001 公里(含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4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281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 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舉辦觀光推廣活動

- (1) 赴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釜山及越南胡志明市聯合辦理推介會。
- (2) 赴中國上海辦理觀光推介會及參加天津北方十省旅展、昆明參加「2015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
- (3) 參加東京旅展行銷高雄觀光，並安排觀光代言人高雄熊至大阪熱門景點辦理宣傳活動。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局處與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5 大台南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 (1) 接待大陸浙江、安徽、黃山、蘇州、甘肅、新疆省市旅遊局等，增進雙方觀光交流。
- (2) 接待日、韓、星、馬等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踩線，增加其對高雄熟悉度，並在國外當地露出高雄簡介、景點及節慶活動等相關資訊。

(二) 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 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建置旅服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 (2) 與統一超商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遊客觀光旅遊摺頁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 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 (2) 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及微博等社群網站，達到國際宣傳效果。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 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相關宣傳資訊，每期 10 萬本。
- (2) 重新編印「旗津」、「鹽埕」、「西子灣」、「大樹」及「北高雄(岡山、彌陀、梓官、橋頭)」等區旅遊摺頁。
- (3) 聯合屏東設計印製「瘋玩台灣暢行高屏」手冊簡中版及英文版，於新馬、大陸港澳市場推廣使用。
- (4) 規劃高雄自由行旅遊手冊，並印製繁中、簡中、英、日、韓共五種語言版本。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4 年共審查核准 51 件補助計畫。

5.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跨域整合高雄、屏東與澎湖商家與交通資源，獲直轄市類組首選，爭取到中央 104 年 1,000 萬元及 105 年 200 萬元補助款，以智慧旅遊概念，推出主題套票。

6. 創造「高雄熊」為本市觀光代言人

以高雄熊為觀光代言人，出席國內外旅展、開發周邊商品，並融合特色景點創作主題曲「高雄，水啦」，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創造

產值。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4 年共計有 46 艘國際郵輪進港，63,925 名郵輪旅客蒞臨本市觀光消費。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截至 104 年 12 月，高雄國際機場航線由 103 年 41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4%)，航班由每週單向 307 班增至 355 班(增加率 15.6%)。

(2)新增酷航「新加坡—高雄」、亞航「吉隆坡—高雄」、華航「高雄—常州」定期航班及 AIRDO 航空「北海道—高雄」包機等航線航班。

(四)招商發展觀光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期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目前刻正與國產署洽商合作開發契約簽定事宜，俟相關程序完備後辦理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惟因大環境景氣不佳等因素，經二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投標，刻正檢視招標內容再行公告招商。

(五)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計畫

編印「發現高雄 36 個小角落」美食書 14,000 冊，另輔導美濃區 5 家板條店推出「博士宴」特色餐食，同時改善用餐器具及環境，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已獲准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全、建照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預計 105 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本市大專院校參與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設計競賽，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計有 5 校 6 系參加競賽，6 家旅宿業者接受輔導，進行住宿空間藝術改造。

4.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4 年稽查合法旅館 184 家次、非法旅館 29 家次、合法民宿 10 家次、非法民宿 6 家次、日租屋 50 家次，合計稽查 279 家次，裁罰 107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

(六) 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5 年 2 月 10-22 日在愛河兩岸(高雄橋至七賢橋)舉辦。以「愛·幸福」主軸，「雄猴」為主題，並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作品，用燈飾、煙火水舞妝點愛河畔；2 月 20 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擴大遊客及市民參與。

2.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訂於 105 年 4 月 2-10 日在內門順賢宮舉辦，活動內容包含反應熱烈的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及「宋江很操-全民功夫操」比賽、惡地路跑-宋江鬥陣 RUN、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

3. 「2016 高雄南橫馬拉松」系列活動

105 年 1 月 31 日假六龜區寶來國小起跑，賽事路線行經六龜荖濃至桃源勤和等地，共逾 3,600 人報名參加。

4. 田寮月世界活動

(1) 104 年 7-11 月於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共有 8 場主題活動，結合月世界的奇特地形舉辦夜間活動，成功吸引約 12 萬人次遊客造訪。

(2) 105 年將以奇幻為主軸打造「月世界樂園」，於中秋節及萬聖節兩節慶舉辦，規劃 Cosplay 年度盛世的奇幻魔漫、萬聖節的特殊闖關遊戲等趣味、創意活動，搭配月世界地景及特色主題活動，藉以吸引遊客前來旅遊並促進當地觀光產業。

5. 「2015 左營舊城月光音樂會」活動

為推廣左營舊城文化及觀光景點，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在左營舊城鳳儀門內舉辦，邀請夢幻爵士樂團及台灣爽樂團演奏搖滾歌曲、耶誕歌曲及台灣經典歌謠，並與旅行業者結合推廣半日遊程參觀左營特色景點，行

銷左營多元文化特色。

6. 特色單車遊程推廣活動

(1) 「2015 高雄單車季」遊程活動

104 年 7-9 月計辦理 11 梯次，於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等區，帶領遊客騎單車探訪地區特色景點，更安排地方特色文化體驗活動，讓遊客於飽覽自然風光外，並對當地文化有更深度的認識。

(2) 「深入美濃—自行車之旅」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8 日在美濃地區舉辦 4 梯次遊程活動，每梯次遊程安排專人領騎，沿途導覽美濃特色景點，並特別規劃遊客體驗當地特色活動及手作 DIY，安排品嚐當地特色風味餐，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7. 銀髮族高雄輕鬆遊

規劃於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4 月就本市各區特色景點、物產及 DIY 體驗等多元主題，推展結合各區觀光景點及產業特色，適合銀髮族旅客之套裝遊程，讓銀髮族以最便利、貼心的方式深入體驗高雄各地不同時節之美。活動內容包含至少 10 條路線、300 趟次以上之旅遊行程。

(七) 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 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及清水宮前觀景平台改善，並再造北區老舊兒童公園與周邊人行道，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 蓮池潭特色旅遊與體驗活動

a.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打造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委託營運，104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6,500 人次。寒暑期並舉辦挑戰營活動，民衆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纜繩滑水全國選拔賽」及第一屆「亞太盃國際纜繩滑水錦標賽」等國際賽事，計 11 國超過 120 名國內外好手報名參與。

b. 「蓮潭水上音樂盒」環潭電動船

推出蓮池潭環潭電動船搭乘體驗活動，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

c. 「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

d. 蓮池潭採菱角體驗遊程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一日採菱體驗趣遊程，由專業導遊帶領大家騎自行車暢遊左營蓮池潭地區，除深入探訪孔廟、舊城古蹟、春秋閣、龍虎塔、洲仔溼地等景點，並安排有趣的採菱角體驗活動。

e. 蓮池潭大王蓮乘坐體驗活動

成功栽種大王蓮，並試辦本市幼兒園小朋友體驗乘坐活動，成功創造觀光新話題。

f. 西城輕旅行一日遊好玩卡

推出全國首創結合水陸低碳旅遊行程，結合電動船、電動公車及公共腳踏車等綠能運具，與食宿遊購行等好康優惠，連結西子灣至蓮池潭重要景點，發行蓮潭意象限定版好玩卡，讓遊客一卡在手即可輕鬆暢遊。

2. 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辦理金獅湖北區邊坡護岸、欄杆坍塌災害修復，提升安全休憩功能。

(2)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及周邊人行空間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3) 打造蝴蝶園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a.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約 30 種 1,000 餘隻各類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是中、小學及幼兒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104 年計有 65,000 人次遊園。

b. 舉辦蝴蝶生態冬、夏令營，啓發學童共同愛護珍惜蝴蝶生態資源。

3. 惡地景觀廊帶

(1) 燕巢泥火山整建工程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暨公廁新建，改善既有基礎服務設施。

(2) 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將打造成爲觀光新亮點。

(3)燕巢雞冠山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登山步道、觀光導覽指示牌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

(4)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

4.壽山風景區

(1)壽山動物園展場新建工程

辦理新設侏儒河馬與鱷魚兩特展館，提供更優質動物居住空間。

(2)壽山動物園動物園區及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鹿園、大鳥園及黑猩猩等動物展場整建與園區老舊電力設備更新，改善動物生存空間及園區安全。

5.愛河

(1)愛河水岸璀璨星帶工程

辦理水上計程車、水域遊憩活動浮動碼頭建置並改善高雄橋及中都橋與營造夜間燈光環境，強化愛河服務設施內涵，提升愛河景觀。

(2)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游程車

a.繼 102 年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

b.為進一步活絡愛河水上游活動，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溼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聯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提供多元的旅遊體驗。

(3)「愛 fun 極限—2015 水漾高雄嘉年華」

在愛河、蓮池潭、金獅湖等水域舉辦，推廣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包含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帶動水上運動體驗熱潮，累計吸引約 6 萬人次參觀人潮。

6.西子灣

(1)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規劃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場域。

(2)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

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需至管制系統申請通行證始得進入。另辦理現場管制及稽查工作，大客車總量減少約 33%，大幅改善西子灣交通壅塞問題。

7. 澄清湖

-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工程  
籌劃將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 (2) 烏松溼地設施整建工程  
改善志工辦公室暨周邊環境、賞鳥屋等，提升烏松溼地優質服務設施及休憩空間。

8. 其他觀光建設

- (1) 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  
整建觀音山登山步道邊坡及橋梁等，強化提升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
-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
- (3) 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完成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串聯大愛社區與永齡農場，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觀光慢遊。
- (4) 美麗島捷運站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聖誕節及元旦跨年等節慶歡樂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聖誕燈飾設計，與站體玻璃帷幕於夜晚形成美麗繽紛的景緻，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營造幸福城市氛圍。

(八) 動物園經營管理

1. 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致力提升動物園遊園品質，提供民眾嶄新之遊憩體驗，新設兒童遊戲區、3D 立體彩繪、小火車乘坐月台、兒童塗鴉牆、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遊園，104 年入園人數達 70 萬 2,780 人次。

-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4 年共有 285 位民眾、4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
-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

104 年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暑期活動夜間遊園開幕晚會及展演、親子教育推廣課程，及暑期營隊。

(3)提供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服務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衆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4)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4 年志工共計服勤 5,000 餘人次逾 15,00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95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7,700 人次，壽山動物園志願服務團隊榮獲本府 10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甲等獎。

(5)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五、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2. 規劃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物種繁育基地，發展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目前正辦理「高雄市内門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委託技術服務案」，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查程序後，預計 106 年底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3.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在國內部分，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並與台北動物園就侏儒河馬等保育類動物借殖展達成共識。在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集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辦理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除豐富物種外，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4.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4 年計有一卡通公司、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及好市多等 4 家民間企業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其中義大犀牛職棒正式認養白犀牛，以職棒撲滿義賣及規劃球賽主場舉辦動物園日等方式營造話

題，增加動物園曝光率，並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九)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本市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本市成為多元特色文化的觀光城市。104 年 7-12 月補助三民、旗津、甲仙、燕巢、阿蓮、田寮(以上 3 區合辦 1 項活動)、湖內、仁武、橋頭、永安、大寮、路竹等 12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十)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與救生站整建等，強化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1)第 1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00 萬元，共計 4,6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

(2)第 2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600 萬元，共計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聯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3)第 3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4)第 4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約 4,000 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及青年露營區等，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工。

2.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一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並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104 年參觀人數約 10 萬 5,000 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3.「夏至 235—旗津黑沙玩藝節」

為高雄首度舉辦的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以「高雄 FUN IN 中」為主題，結合高雄取景電影、觀光旅遊、海陸空交通等港都魅力，製作 16 座創意主題沙雕，活動期間共吸引 40 萬人次參觀人潮。

4.旗津「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

為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配合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活化旗津管理站與創意市集區域，改造成全新異國風情街景婚紗片場，將室內空間設計為婚紗攝影場景，提供新人婚紗取景之用；戶外場地則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彩虹教堂」，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同時提供遊客更多元的遊憩方式，成功吸引廣大民衆前往遊憩，並獲選為 2015 年全台十大人氣景點第 2 名。

(ㄅ)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及鳳山曹公圳兩側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街區，勘選及輔導老屋改善建物立面景觀，提供營運及修繕補助，以活化老屋再生利用，型塑街區景觀魅力，預計 105 年可完成 5-6 案。

(ㄅ)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底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ㄅ)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受理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 96 場，辦理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39 場、於展覽館辦理「ADSC 彩匯國際全球百大水彩名家聯展暨中華亞太水彩藝術協會 10 週年慶展」、並辦理

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15 場、專題講座 56 場、協助 3 個劇組拍片取景、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開辦藝文推廣課程等多項藝文活動，總計入園參訪大東園區及參加藝文活動近 8 萬人次。

## 2. 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4 年度下半年入園人次約 10 萬餘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3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90 萬餘人次，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四)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

###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 (1)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則出租予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於文物館辦理「童玩 fun 暑假特展」、「徐偉軒&巫其-跨限聯展」、「藍染創意展」及「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美濃蓮情—張美蓮油畫藝術展」等 5 場展覽，共吸引 36,594 人次參觀。
- (3)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園區遊客數達 13 萬 5,588 人次。

###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營收 139 萬 8,804 元，參觀人數計 58,332 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 (2)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展出吳連昌「從鋤頭到畫筆，一個老農夫的藝術生活」畫展，吸引 39,164 人次參觀。
- (3)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以在地生態環境議題為核心，將 3 位駐館藝術家(羅元鴻、林純用和溫曉梅)創作結合美濃客家學堂的師生作品一起舉辦「田野記憶-環境藝術創作班」聯展，共吸引 28,606 人次參觀。
- (4) 105 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書中的藝想世界—黃森彙藏書票展」

，展出黃森蠡老師創作的 67 幅藏書票，截至 105 年 1 月吸引 15,507 人次參觀。

3. 美濃文創中心

104 年 11 月 6 日正式開幕，慶祝系列活動於 6-8 日盛大舉辦，共邀請十多組藝文、音樂團體參與，同時舉辦「戀戀美濃河展」、「創意市集」以及「文創工作坊」等活動，吸引 11,000 人次參觀。

(五) 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104 年 8-12 月合計提報 10 案計畫，其中「月眉黃家伙房周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7 案，計獲補助 3,368 萬 4,000 元，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2.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等重大工程及研究計畫，有效保存本市客家珍貴文史資產，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3. 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7,399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六) 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為平衡區域發展，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4 年度辦理橋頭區成功南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50 公里以上，面積 83 公頃以上。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 推動節能減碳

1. 參與環保署「減碳行動獎」選拔，104 年度共有 10 間公司及村里團體參加，均通過第二階段現場審查。

2. 推動本市低碳生活與調適業務

(1)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衆正確節能觀念。

- (2)結合農業局與在地節慶文化(如綠色市集、悠遊仁武與菱有約及美濃白玉蘿蔔季)辦理低碳飲食宣導，同時對於本府機關學校亦辦理蔬食宣導會，加強市府員工蔬食認知。
  - (3)辦理 2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藉由戲劇傳播低碳生活理念及措施。
  - (4)辦理 1 場次蔬食日跨局處說明會議。
- 3.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105 年 1 月召開第三屆第 2 次會前會。
- 4.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 a.輔導 2 處高災害潛勢社區執行韌性防災社區。
      - b.完成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 c.輔導 52 村里社區入圍，其中 14 處達銅級；輔導 36 區公所入圍，其中 5 區達銅級。
      - d.完成 2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
      - e.輔導 6 處示範社區協助建置 1-2 個運作機能及輔導 5 處具低碳發展潛力社區，協助建置 2-3 個運作機能。
      - f.辦理完成 2 場次本市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 (2)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 a.完成 1 處示範點執行永續校園改建項目。
      - b.辦理 2 場次簡易家用雨水回收系統實作工作坊。
      - c.辦理 2 場次雨水與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 d.辦理 10 家次現場節能改善輔導服務。
      - e.辦理 5 家次示範場所掛設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結合數位電錶。
      - f.辦理 1 場次節能改善輔導說明會。
      - g.辦理 8 場次節能技術推廣暨培訓種子人員說明會。
      - h.完成 1 場次示範點建置智慧用電雲端監控能源管理系統。
      - i.辦理 1 場次智慧用電雲端監控系統的原理與操作改善成果說明會。
      - j.辦理 2 場次能源管理、節能措施、ESCOs 說明會。
- 5.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完成 2015 年 ICLEI-Carbons 及城市碳揭露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2)輔導「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監測報告書撰寫。
  - (3)本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辦理 2 場次工業及 3 場次商業部門節能輔導。
  - (4)推動 6 件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案例，中油林園廠針對 4 間國小協助替換節能燈具以及老舊空調設備，台電大林廠則提供 2 間國小節能燈具設備，總計節電量可達 3 萬度電，減少約 1.6 萬公斤 CO<sub>2</sub> 排放量。
  - (5)「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預告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 (6)追蹤、更新及查核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 (7)盤查及查證本市 10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8)製作本市低碳環境教育影片。
- 6.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104 年 10 月 5-11 日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2015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生態交通交流會議」，邀請生態交通聯盟會員城市分享過去發展施政經驗及未來永續政策目標，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本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本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 (3)104 年 12 月 3-12 日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針對氣候變遷減碳新科技、財務資金運用、都市調適方式及永續發展政策等議題討論；本市與會期間，參與各項不同的議程，包含巴黎市政府邀請各地方城市代表共同參與地方首長氣候變遷高峰會；參與生態交通市長承諾相關會議，邀請各方城市參與 2017 年生態交通慶典；吳副市長代表東亞唯一的城市代表，進入到主會場內參與全球市長聯盟會議，向全球發聲；環保局參與由 ICLEI 所舉辦的 100% 再生能源工作坊討論及東亞 TAP 計畫發表「安全城市」報告。
- 7.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104 年已完成陸域監測 12 樣點、水域監測 8 樣點之 4 季調查。

- (2)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置完成，與中央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介接，並與民間社團堅定合作備忘錄，定期進行本市生物多樣性分布的資料更新，提供各局申請生物分布圖資，並主動提供都發局燕巢、茄萣兩區之保育類物種分布圖供通盤檢討參考。
  - (3) 104 年 2、6、9 月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再訓活動，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10 月輔導 5 個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社區生態團體，將調查資料上傳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
  - (4)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之撰寫，於 10 月提報 ICLEI 參與 TAP(變革性行動方案)甄選。
  - (5) 104 年 9 月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二)」課程，以「生活中的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參訪。
  - (6) 104 年 12 月協助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滯洪池生態觀察活動」，帶領五年級學童認識溼地並進行生態觀察，共計約 50 名學童參與。
8. 綠色採購推廣
- (1)查核連鎖型綠色商店並辦理行銷力評鑑 32 家數，綠色商店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銷售金額計 33 億 7,883 萬元。
  -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71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4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 億 9,869 萬元。
  - (3)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參加人數達 11 萬 3,470 人次。
  - (4)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 2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 1 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 1 場次，總參與人次共計 448 人次。
9. 執行 104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 (1)持續維護更新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 (2) 8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
  - (3) 12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4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10.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 104 年 7-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545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1,468 輛。

(2) 104 年 7-12 月辦理宣導活動 4 場次、座談會 1 場次。

1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3. 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輔導發展，共計於 104 年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域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辦理 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辦理 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衆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一檔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14.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服務業商家部分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15.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4 年底已有 20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路線營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6.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 (1)短期  
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平均由 69 輛降為 34 輛，減少約 51%，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

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長期

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中心營運，開闢高雄港 2 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17.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 年度分別於三多一路(武營路口—青年路一段路口)等設置夜間照明景觀路燈(140 瓦 LED 路燈)，概估每年節省電費約 352 萬元，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共有 4 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評選，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概估 1 年約節省電費 7,000 萬元。

18.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縣市合併後已完成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前鎮區光華路(二聖路—三多路)、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三民區鼎山街(明誠路—大順路)、鼎力路(天祥一路—明誠一路)、鼓山區九如三路(中華路—九如橋)、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美明路)、左營區新莊子路(博愛路—民族路)、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典昌街)、鳥松區澄清路(本館路—圓山路)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19. 公有綠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造價在 5,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 9 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室內環境)的 2 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 5 級。104 年本市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候選證書)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底全部竣工。

(2)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級：銅級)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興建地上 3 層納骨塔，可容納 1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完工。

(3)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總樓板面積 16,216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700 萬元，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完工。

(4)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7,399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5)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121.74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完工。

(6)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候選證書)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7)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合格級候選證書)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土地興建 1 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7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完工。

(二)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a.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5 件

次、許可變更 15 件次、操作許可 51 件次、異動 154 件次、換證 173 件次、展延 9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408 件。

-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4 年 6-12 月完成 6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sub>2</sub> 查核 1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8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c.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 年於轄內執行 152 人日巡查工作。
  -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 年共完成 197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35 根次，其中 6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2 廠次 40,00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1 站次氣漏檢測。
  - e. 104 年 1-12 月完成 103 年第 4 季至 104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4,179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433 場次。
  - f. 104 年 7-9 月(計畫契約執行至 104 年 9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7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9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 PM<sub>2.5</sub> 採樣及化學分析 3 根次。P.S.N 檢測作業 1 根次、VOC 檢測 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6 樣品。
  - g. 104 年度完成楠陽國小 OP-FTIR 連續監測計 365 日，潮寮國中計 365 日。
- (2) 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a. 104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5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612 處次。
  - b. 洗街作業量 104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40.94 噸。
  - c.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4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70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2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議、及擴大舉辦 1 場高屏兩縣市聯合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25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分析

監測部分購置 9 月及 11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7 月及 10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09 公里洗街作業。

- d.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5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358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4 件。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4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3 萬 9,239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7 萬 7,369 輛次；到檢率為 73.9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7%。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0 萬 9,436 輛次，其中 20 萬 6,444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3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021 輛，其中 9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4 年 7-12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5,644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78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 215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5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4 年租賃站總數達 164 座，線上使用車輛數約 1,644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13 萬 4,552 人，總會員人數達 50 萬 0,763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357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6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002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84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約 4.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20%。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4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9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5)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 101 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空品不良率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 1 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38 站日，懸浮微粒 8 站日、臭氧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1.31%。

(6)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4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41 件，收繳金額 7,339 萬 3,869 元。

b.104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9,927 萬元。

(7)本市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共有 58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7 處，綠地總面積 232.84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355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9.7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741.6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97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512.2 公噸、臭氧排放量 2,281.8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9.6 公噸。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3 年 1 月重新公告「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另 104 年檢討作業，已邀集相關單位進行修正說明，並於 104 年 10 月公開閱覽徵求修正意見，目前已將相關修正函送市府相關局處提供意見，並俟檢討定案後公告之。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4 年 7-12 月共 25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104 年度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12 件，超過管制標準計 4 件，後續則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辦理情形。

3.防制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

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下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896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6 家，實際核發 47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4 家，實際核發 350 家，核發率 96%；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5 處(含控制場址 66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2 處)，面積為 805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4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84 家次、裁處 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6,265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9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9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4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2 場次。
- (4)7 月 28 日完成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氯氣毒災聯防小組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撰寫專題研討暨案例分享」，共計 1 場次。
- (5)8 月 20 日配合辦理「不明氣體外洩實地演習」狀況，啟動毒災應變機制，並前往現場支援作業。
- (6)9 月 21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7)10 月 28 日於高雄港 57 號碼頭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
- (8)11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
- (9)12 月 28、29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4 場次。

- (10)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7-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6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 6.廢棄物處理
  - (1)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2)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7-12 月共處理水肥 39,392 公噸。
  -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7-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00.6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 481.07 萬度。
- 7.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3,235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4 年 7-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 (3) 104 年 7-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8,107 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7-12 月計查核 540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 7-12 月共執行 13 場次。
- 8.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 年 7-12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57,238 公噸。
-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 年 7-12 月共處理 7,908.15 公噸。
- 10.104 年 7-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 4 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約 10.6 萬公噸。

11.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 (1) 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 (2) 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 (3) 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 (4) 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 (5) 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2.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14,676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8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 (1) 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4 年 7-12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4,280 件。
- (2)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4 年下半年與 103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5,539 件下降至 4,003 件，減少約 27.73%。
-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辦理戒檳

班講習，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2 場，計有 72 人參加。

14. 本市八大流域(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4 年 7-12 月共計稽查 727 件次，採樣 326 件次，裁處 31 件次，實際停工 4 件次，裁處 340 萬 3,000 元。

15. 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監測

a. 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4 年 7-12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b.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可經由手機下載本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c.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2)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 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27 件樣品，4,532 項次。

b. 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c.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4 年 7-12 月共計檢驗 663 件樣品，7,08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4 年 7-12 月共檢驗 55 件樣品，289 項次。

e. 事業廢(污)水檢驗

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380 件樣品，2,713 項次。

(3) 廢棄物檢驗

104 年 7-12 月計檢測 68 件樣品，390 項次。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 104 年 7-12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測 11 件。

(三)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6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 1-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0 公里(50,285 公尺)，經費約 2 億 5,300 萬元。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104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1 人。

2. 104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 億 7,771 萬 5,80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 億 712 萬 7,35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20 萬 3,69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57 萬 3,820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9,322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1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7-12 月檢查 59,039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

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成效卓越。

####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3,75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4.9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1,28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19 公噸由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4 年全年本土性登革熱計 19,71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12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7,909 處；空地清理 5,5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131 萬 7,962 個；清除廢輪胎 7,004 條；出動人力 16 萬 5,005 人次。

(3) 104 年度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及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分別實施第二、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4) 104 年 6 月 1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含隊長及分隊長至 12 月止共計 191 名人員，分別至各區執行孳生源檢查。

#### (五)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

#####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4 年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37 次、陸域稽查 42 次、專案稽查 121 次。

##### 3.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

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4 年辦理 30 梯次，上課人數有 2,000 人。

4.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4 年計執行放流流布氏鯧鯆、銀紋笛鯛、尖吻鱸、黑鯛、烏魚、黃鰭鯛等魚苗總計 180 萬 6,680 尾。

5. 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疏解漁業資源日益短少之壓力，促使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依據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案經農委會 104 年 7 月 28 日核定本市計有 2 艘漁船及 7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 2,420 萬 7,400 元，依規定於 10 月 12 日解體及 10 月 21 日驗收在案。

6. 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4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4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1,190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 1,960 萬 1,700 元。

7. 辦理 104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4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漁業署同意補助 42 萬 5,000 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7 萬 5,000 元，總經費 50 萬元，共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體驗活動 10 場次、溼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10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於 12 月間辦理完竣，總計 1,367 人次參與。

(六) 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4 年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0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17 件，工程經費為 17,937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9,563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8,374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8 件，工程經費為 5,0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為 800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1 件，工程經費 200 萬元、台灣電力公

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170 萬元(台電公司補助經費 150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650 萬元(營建署補助經費 500 萬元，本市配合 15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3 億 2,257 萬元。

(七)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將該港遠洋泊區規劃朝「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二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 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在積極宣傳招商下，「海洋產業發展區」於 103 年 7 月已有民間投資人遞件，擬引進完整的遠洋漁業產業鏈，規劃建置水產冷凍廠、加工廠及觀光魚市等，預估投資金額近 28 億元，目前已通過初審及再審核，後續經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將是全國第一件漁業設施 BOT 案；此外，104 年 3 月另有一民間投資人自行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BOT 案，將於該港建構以遊艇為主題且機能完整之海洋遊憩設施，預估投資金額約 22 億元，後續將依促參程序辦理。

(八)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為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本府海洋局再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5,900 萬元，101 年 9 月開工，103 年 7 月落成，並啓用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此外，另於蚵子寮漁港地標一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包，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九)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荳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 處地方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

「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椏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 9 處溼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十)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104 年度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 653 處，面積達 2,280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1.3 平方公尺。104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 楠梓區 07 綠 A1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加宏路 191 巷旁，面積約 0.3618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3,338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2. 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旁，明潭路與大中二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計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3.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 3 期工程改善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第 4 期整建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及青年露營區等，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工。

4. 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中山四路與瑞南街間，毗鄰鳳山區五甲公園，面積約 1.94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5,354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5.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底完工。

6. 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開闢經費 1 億 3,253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完工。

7. 茄萣區茄萣溼地公園開闢工程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溼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溼地」，面積約 162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1) A 區溼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2) 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3) C 區溼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為 1-1 號道路，東側為 1-6 號道路，南側為茄萣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8. 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於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啟用。

9. 阿蓮區公兒 3(和蓮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於 104 年 7 月 6 日辦理啟用。

10. 彌陀區彌陀公園(公 1)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506 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 2,484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工。

11. 梓官區兒 2 開闢工程

本兒童遊樂場位於梓和里大宅街與和平路 220 巷間(梓官國小南側)，面積約 0.2 公頃，開闢經費約 7,095 萬元，於 104 年 9 月 9 日完工。

12. 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澄清湖早期為台灣熱門觀光景點，本府於 102 年 9 月向自來水公司爭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本計畫於 103-104 年分期施工，第 1 期編列工程費 4,250 萬元，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工，第 2 期編列工程費 2,820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ㄅ)空地綠美化

1. 在本府鼓勵下，截至 104 年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2. 104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2 案(面積約 20 公頃)，另外養工處 104 年亦辦理旗山鼓山公園、三雅興公園、城市光廊、捷運輕軌沿線、公五(小港大坪頂公園)、高坪 23 路、中正湖、永安石斑路、茄苳濱海路等處加強綠美化施作，合計面積共約 45 公頃。推動執行百萬植樹，於 101-104 年 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56 萬 8,288 棵，累計年減碳量約 41,644 噸。
3. 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8 處，17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6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美綠化，提供社區民衆休閒及運動場域。

(ㄅ)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4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71 頃，含 22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41 公頃及 10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43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55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6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7%，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標售 14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

另第 69 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告重劃工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自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接續進行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83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已於 101 年 6 月辦竣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登記，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惟列為污染控制場址，需由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改善後，再行辦理土地點交。

第 65 期重劃區 104 年 1 月 8 日重劃工程完工後陸續辦理點交作業，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竣全區土地點交。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本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法定程序，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重劃簡易開闢工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 80 期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開發工區編號 12)案」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業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報內政部核定中，俟內政部核定後，續辦公重劃計畫書等相關作業。

第 83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接續辦理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台肥公司補償清冊公告中；另配合中美嘉吉公司遷廠期程，於 105 年元月公告補償清冊。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府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104 年 10 月參與內政部召開審查本案重劃計畫書會議，目前依審查意見函送內政部審查，俟本案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另地上物補償查估作業正委外辦理勞務契約作業中，重劃工程委外辦理規劃設計中。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8 公頃。本案依規定辦理之水土保持計畫書預計於 105 年 5 月完成審查，俟該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103 年 12 月 4 日辦竣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作業，綠地工程部分，已由市府工務局於 104 年 10 月興闢完工。

7.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地上物拆除及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8.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核准本重劃計畫書，並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期滿重劃計畫書及召開重劃計畫書說明會，刻正辦理整地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9.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10.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

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目前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整地及點交土地作業中。

11.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完工，另妨礙工程地上物補償救濟完竣，刻拆遷中。

12.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另台鐵局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函請本府提出「高雄鐵路地下化園道撥用及鳳山車站市地重劃負擔比例因應方案」，刻由本府都發局主政辦理中。

13.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府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檢送本案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預審原則通過，後續將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重劃計畫書公告等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104 年 3 月 30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15.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經 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中。

16.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刻正依相關規定辦理委外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以利後續提請內政部審查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17.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6.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2.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9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計召開計 6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並於第 6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決議，考量各項理由(俟本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方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規定辦理。)，本案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本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故依第 6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本案後續將依該會議結論暫緩辦理。

18.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2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19.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

農業區，總面積約 41.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0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都委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20.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辦理相關作業。

21. 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3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都委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計畫，後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會議決議辦理。

22.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並由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23.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 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目前研議後續辦理方式中。

24.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10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40 公頃，地政局刻配合市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12 月 9 日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意願調查中，俟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後，將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5.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委外辦理，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另農業專用區劃設位置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相關單位會商研議完竣，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6.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4 年 7-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2,965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明誠三路及博愛二路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2) 82 期惠心街銜接橋梁新建工程。
- (3) 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迴廊廁所及餐廳等周邊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 (4) 楠梓區大學 16 街 323 巷單側排水改善工程。
- (5) 楠梓德中路黑橋排水出口處截彎取直排水改善工程。

(五)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殯儀館環境改善

(1)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環境，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104 年 10 月完工。

(2)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為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將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拓寬，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

2. 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1)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及骨罐搬遷案

旗津公墓遷移後，於原墓區興建符合民衆需求的旗津生命紀念館。建築面積 1,98 平方公尺，地上 3 層樓的主體建築呈現橢圓形設計，型塑圓滿意象；館內設置中、西教式櫃位 16,000 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正式啓用，並自 8 月 1 日起對外受理晉塔申請。原旗津舊塔骨骸罐 4,513 個、骨灰罐 5,602 個，共計 10,115 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完成搬遷至新紀念館作業。

(2)茄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奠禮堂改建工程

茄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建築結構經鑑定已非安全性建築物，為安置既有骨罐，將既有奠禮堂變更作為第三納骨堂使用，規劃設置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合計 3,110 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啓用，10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原孝思堂 1,239 個骨罐(骨骸罐 919 個，骨灰罐 320 個)搬遷作業，10 月 20 日開放民衆新申請晉塔，原孝思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拆除完畢。

(3)湖內區第一納骨塔整修工程

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已使用 32 年，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部份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年久失修而

損壞。整修工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完工。

- (4)美濃區第五公墓道路、三民區安樂堂滲水改善及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通往美濃區第五公墓道路因地勢較低窪，每逢下雨易積水，經整修後已改善積水狀況，方便掃墓民衆通行；另三民區安樂堂鼎金塔設施老舊，經修繕工程改善滲水狀況後，提供民衆良好祭祀環境。104 年 9 月 17 日全數完工。

- (5)田寮區南寮里第四公墓邊坡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案(第二期)

田寮區第四公墓地處山坡地，爲防止邊坡滑動，施作擋土牆，以維護公墓區安全，104 年 12 月 2 日完工。

### 3.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 (1)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

爲降低火化場火化爐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6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餘 2 座(第 1、2 號火化爐)105 年 2 月完工。

- (2)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逾 1,327 公噸，使用率大幅成長。

- (3)推動殯儀館輓聯電子化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共申請使用 737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6,848 件。104 年申請 1,012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14,474 件。自 103 年 3 月啓用至 104 年 12 月底，共申請 1,749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21,322 件。

- (4)實施火化預定時間

爲降低民衆傳統傾向特殊時日吉時的火化需求，減輕火化爐等設備的承載負荷，以維持設備的正常運作，並降低廢氣排放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時間預定制度，每日限量作業大體 120 具，每具火化時間爲 100 分鐘。

- (5)實施火化收費制度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本市市立殯儀館自 104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

火化收費制度。凡設籍本市的市民，每具大體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者每具收費 1 萬元，並訂定淡季時日、死亡次日 3 日內火化與減輕經濟弱勢民衆及回饋附近里民等的各項優惠措施。

#### 4. 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

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經查估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未起掘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自 102 年起規劃遷葬作業，預計於 107 年前，分 A、B、C、D 四區完成。A 區遷葬公告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遷葬祈福法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圓滿完成。

#### (六) 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組織提案，辦理社區髒亂點、街角空間及有助於改善社區景觀之環境改造工作，以提升社造動能並改善生活環境，預計 105 年底完成 40 處社造點。

### 七、重視社會安全

#### (一) 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 1. 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為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4 年 7-12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4 人，較 103 年同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9 人，減少 5 人，減災 26.3%。

##### 2.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改善職場作業環境；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 4.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 5.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

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並持續推廣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二)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 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 (1) 104 年辦理一般民衆求職服務人數計有 84,888 人次，求才服務人數計有 15 萬 4,604 人次。
- (2) 爲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4 年共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 434 場次，參與廠商 2,394 家次，初步媒合 14,13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2.99%。另開發「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先行填寫，有效提升現場徵才作業效益及爲民服務品質。
- (3) 爲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積極協調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爭取鳳山、岡山就服權回歸，104 年 7 月 1 日起接辦鳳山就服站及所屬就服台，10 月 1 日接辦岡山就服站及所屬就服台，擴大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更多元的就業服務。

2. 提供青年創意整合及分享平台

(1)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

該基地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進駐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並舉行揭牌儀式，共串聯鞋類暨運動與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 5 大法人，整合在地產業、創意青年，共同打造高雄成爲南台灣最大的生活產業創意整合平台，期望帶動國內年輕人創業及增加高雄地區就業機會。

(2) 青年創新/創意分享平臺

本府勞工局於獅甲會館打造青年創新/創意分享平臺，鼓勵擁有創新發想、設計、理念與產品的朋友，以 18 分鐘的分享講座向全國發表自我獨創的構思。104 年共計舉辦「自走小車與 Scratch 程式入門」、「魚菜共生」、「自造者 3D 列印入門」、「All-in-one 木工燈具」、「木作夯，創意嚮」及「玩趣人生，創業樂」等 22 場次分享講座，共計 804 人次參與。

3.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1) 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4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5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0 日止，共計受理 240 件申請案。191 件初審通過、49 件初審不符、30 件複審不合格、161 件符合申請資格，總計核定 146 件。

(2)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配合本府重點產業政策及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鞋技中心、紡拓會、印研中心之進駐，儲備產業發展人力資源，開辦「數位遊戲美術」、「數位紡織應用」、「3D 立體電影」及「大數據分析」等培訓課程。提供青年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虛擬車縫、3D 美術建模之 Maya、Zbrush、大數據資料分析等專業軟體技能之學習。104 年下半年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合作開辦「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及「Big Data 資料分析人才培訓班」等課程，共計培訓 65 人次，就業率及就業穩定率分別到 100%及 92.11%。

4.推動青少年就業促進

(1)於「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及「東方技術學院」等 10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104 年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就業力 UP 講座，總計辦理 20 場次，服務 878 人次。

(3) 104 年 6 月 9、10、13、15、17 日及 8 月 22 日舉辦「職場新鮮人徵才活動」，邀請 210 家廠商，提供 7,100 個工作機會，總計投遞履歷 3,096 人，初步媒合 1,936 人，媒合率 50%。

(4)為多元傳遞就業訊息，於機關網頁上設置「愛工作 APP」、「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 e 化平台，以提升青少年求職管道及獲取就業相關訊息，104 年度「愛工作 APP」計有 2,453 人次下載使用，「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計有 15,409 人次參與，「線上求職」計有 651 人次使用。

5.104 年度暑期工讀職場體驗實施計畫，總計進用 399 名。

6.爭取 10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3 計畫及「高雄市環境重建整頓工作計畫」(公部門)1 項，計核定 24 個計畫，共提供 269 個工作機會。

7. 爭取 104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41 個工作機會。
8. 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 (1) 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a. 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5 案次。
    - b. 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4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3 案、性騷擾歧視 16 案、懷孕歧視 5 案、性別歧視 7 案及階級 3 案。
  - (2) 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590 人次。
  - (3) 104 年度辦理「防治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創意宣導比賽，各名次短片製成 DVD 燒錄 500 片於今年度發送，並透過捷運液晶公益廣告版面播放充分發揮媒體宣傳效益，更製作相關宣導於收聽率普及廣播頻道播放。另再透過公車車體大幅廣告，運用五家公車特性規劃 1 個月 11 條路線將宣導效益發揮到極緻。
  - (4) 受理資遣通報 3,272 案次、服務 5,157 人次。
9.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 主動開發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130 場，職場觀摩 17 場，入監就業宣導 43 場，共計服務 7,829 人次。
  - (2) 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設立就業媒合駐點，提供往來民衆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4 年度辦理醫院駐點共 24 場，服務 221 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面。
  - (3) 結合法政、勞政、更保會、獅子會等民間團體、友善企業單位及自立更生人配合大型徵才辦理「2015 更上一層樓-收容人文創品公益拍賣暨展覽活動」，行銷拍賣更生自營者文創商品，拍賣所得達 55 萬 2,500 元，更生市集銷售 21 萬元，總計 76 萬 2,500 元。拍賣所得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將以「專款專用」方式，持續投入更生人保護教化的工作。
10. 提升專業技能訓練
  - (1)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職缺，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4 年共辦理 2 梯次(16 班別)，結訓人數計 296 人，訓後就業率為 95.76%。

- (2)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4 年開辦「太陽能光電模組製作與應用人才培訓班」等各職類委外課程 29 班，報名人數計 2,253 人，開訓人數 850 人，截至 104 年底計有 27 班結訓，就業率達 83.64%。
- (3)結合高雄中餐工會、中華民國社區永續發展協會等結訓學員及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辦職訓受訓學員，共辦理 40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提供求職民衆免費剪髮及餐點服務，總計約 4,420 人次。
- (4)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有本市美容產業推廣協會等 6 個民間團體，申請「外籍配偶一時尚美睫職能輔導班」等 10 件計畫案，其中，2 個民間團體(2 案)獲內政部補助經費 37 萬 4,720 元。

#### 11.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1)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 a.104 年新開案人數計 59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64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5 人。
  - b.另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自 104 年除了原有的 6 處據點外，更新增了左營就服站及旗山就服台等共 8 處服務據點。此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4 年度全年累計提供 333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365 人次。
- (2)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4 年度完成 143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 (3)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 a.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自辦職業訓練於 104 年 3-11 月計開辦「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等 9 職類 12 班，145 名學員參訓、115 名學員結訓，未能結訓之原因為身體不適與找到工作等因素，參訓學員證照檢定通過率達 74.7%，訓後初步媒合就業 51 名學員，就業率 44.35%。
  - b.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等 8 職類班，提供 120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1 名學員，結訓 104 名學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就業 54 名學員，輔導就業率為 51.92%，目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c. 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04 年度計開辦「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 75 個訓練名額，招訓 70 名學員，參訓學員全數結訓，在職穩定度為 91%。

d.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4 年度開辦「基礎電腦軟體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5 個訓練名額、計有 12 人參訓、結訓 10 人、考取證照率 80%。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a.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1,05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44 人、推介成功 568 人、就業成功 359 人(含一般性 105 人、支持性 254 人)。

b.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度服務人數 35 人、新開案人數 17 人、推介成功 16 人、就業安置成功(穩定就業 3 個月)者 18 人、穩定就業追蹤 16 人。

c. 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辦理績效如下：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41 人次、團體督導 2 場次 85 人次、業務評鑑 1 場次 15 個單位(前一年度優等 104 年度得免評者有 2 個單位)、聯繫會報 3 場次 170 人次、專業知能訓練 2 場次 75 人次、自聘就服員外督 12 場次。

d. 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9-10 日及 8 月 7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等 7 個專案單位。

(5)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 補助本市 12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可容納安置 172 名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工作。

b. 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家親觀摩活動、庇護商品銷

售新亮點活動及網路行銷活動，總委託經費計 67 萬 7,892 元。

- c. 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自行辦理行銷活動，於 104 年度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達成媒體宣傳效果。

(6)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安全，104 年全年核准件數計 95 件，核准金額 210 萬 8,381 元。

(7)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a. 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93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2,007 元。

b.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42 萬 5,253 元。

- c.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04 年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拓展計畫」，協助 8 位身障創業者建立實體展售據點，104 年 7 月 11 日-11 月 10 日(共 4 個月)於「宮賞藝術大飯店」、「西子灣沙灘會館」及「凱旋世貿館」等據點上架販售身障創業者商品，並由身障創業者輪流駐點服務，不定期與身障者討論行銷推廣等事宜，營業額達新幣 22 萬 4,863 元。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 視障按摩師輔導

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44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 130 處(含按摩小棧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6 家)。104 年補助視障按摩據點共 10 家，金額 188 萬 9,904 元；辦理 25 場次視障按摩宣導活動，參與活動視障按摩師累計 125 人次，民眾參與人數達 1,842 人次，預約回流至按摩據點消費達 654 人次，成效顯著。

b. 非按摩職類開發

為視障者開辦 3C 應用班、廣播人才培訓班、職涯探索輔導團體等，協助視障者探索職涯多元發展。並進用兩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機會累積職場經驗。104 年度首次開辦視障者職業重建個案

管理服務，提供 40 位視障者個別化服務。

(三)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1. 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104 年度計受理申請補助 70 案，核准補助 60 案、91 人次、補助金額約 347 萬 698 元。另歷年累計共受理申請補助 822 案，核准補助 687 案、1,436 人次、補助金額約 5,355 萬 5,452 元。

2. 維護移工朋友工作權益

-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9,796 件(家)次。
-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104 年 7-12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10,294 件。
-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4 年 7-12 月已收容安置 2,070 人次。
-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 a.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3 場，計有 270 人次參加。
  - b.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 年 7-12 月訪視共 176 家次。
  - c.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 年 7-12 月訪視共 668 家。
  - d.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104 年 7 月 4 日

及 28 日分別於長庚醫院與正勤國宅各舉辦 1 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到 300 人次，問卷調查呈現高滿意度。

- e. 104 年 7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家庭類雇主場次」，約 30 名雇主參加。
- f.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事業單位雇主場次」，現場約 100 名事業單位雇主參加。
- g. 104 年 10 月 5 日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場次」，現場約 140 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參加。
- h. 10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舞動人生 High 翻樂~Halloween 節慶文化活動」，現場約 500 人參加本活動。

#### (四)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 1.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

104 年下半年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及「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等課程，共計勞工朋友 76 人次參加。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76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08 人次參加。

##### 2.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42.95 億元。

##### 3.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計發放 254 件，總金額 1,748 萬元。

#####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a.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服務 261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b.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4 年度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1 萬 5,518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5 人次、經濟補助 310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44 人次、復工協商 39 人次、轉介職傷中心 3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 5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6 人次、職業重建 20 人次、關懷支持 1 萬 5,984 人次、其他 625 人次，共計 3 萬 2,659 人次。

(3)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於 3 月 24 日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委員肯定本市通報網路多元、能考量業務需求聘請外部督導及承辦同仁年資長具有極

強服務熱忱，本市評鑑成績為優等。

4. 勞工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5.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法制化作業，104 年度補助轄內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建立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共計 11 家，補助 52 萬元，期能透過事業單位開辦托育機構，提高托幼資源的可近性。

6.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4 年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479 件，並配合市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五) 推動友善職場，落實勞動法令

1. 104 年度主動規劃「新聞媒體業」、「護理之家」、「寒假、暑假工讀生」、「幼兒園」等多項專案勞動檢查計 1,196 家；另配合勞動部實施「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建教生合作」、「勞動派遣」、「危險物品運輸業」等多項專案勞動檢查計 205 家；受理民衆檢舉實施勞動檢查計 1,422 家，共計實施檢查 2,977 家。另為促進女性勞動權益，提升勞動環境品質，本府勞工局 104 年度特針對本市轄內女性勞動力密集的行业實施高密度之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9 組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797 家。
2. 104 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大幅修正及針對時事主題辦理各類宣導會，以事業單位、一般民衆及工會辦理法令宣導會 30 場次、計 3,327 人次參加。
3. 104 年度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828 家次，罰鍰金額 3,253 萬 2,000 元，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超時工作為最多，為避免勞工超時過勞且未獲取應得工資，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確保勞工權益。
4. 104 年度期間於官方粉絲專頁「小勞男孩向前行」推動 3 次友善人事管理措施票選活動，共計吸引 1 萬餘名網友參與，並從中選拔出 10 家最受網友喜愛的人事管理措施主辦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舉行福企標

籤大賞發表會。

5. 為落實市府對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的承諾，104 年度友善家族擴至「統正夢時代」、「義大皇家」、「中鴻鋼鐵」、「盛餘鋼鐵」、「長庚醫院」及「大同醫院」6 大家族，發揮大企業帶動小企業，以團隊輔導代替行政裁罰，以有效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勞工職場幸福感。
6. 104 年度「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4.82 萬人，計發布 533 則貼文，累計觸及(瀏覽)人數達 592.3 萬人，每則貼文平均觸及(瀏覽)人數達 11,113 人。粉絲團開放民衆針對切身勞動權益或就業服務等問題 Po 文或私訊提問，並指派專人每日回應民衆所提出之問題作雙向交流互動。
7. 辦理 104 年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 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 5,654 家。
  - (2) 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713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755 件。
8.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  
為協助及輔導工安較為弱勢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達成職場減災與促進勞工健康的目標，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104 年度計招募 32 位輔導員，執行 701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
9. 截至 104 年底共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輕軌捷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4 年度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6 場次活動，計 440 人次參加。
10. 104 年度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52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4 年至 12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2,453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1,420 家次。

#### (六)新住民服務

##### 1. 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

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63,13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5,926 人次。

2. 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7-12 月計受益 4,154 人次。

3.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1)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及布藝手作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4 年 7-12 月共計 3,030 人次受益。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3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49 位新移民姊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3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1 位考取照服員證，70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 3 家社區商店。

4.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4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9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6 人次，共計補助 218 人次。

5.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 年 7-12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23 場、316 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6 場次、77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221 場次、3,281 人次參與。

6.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招募 21 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8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1 場，共計 25 人參與。並建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和「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提供本市通譯人才媒合平台。

7. 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本府民政局 104 年主動爭取內政部外配基金 130 萬 0,155 元，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移民節活動計 3,567 人參加。

8. 成立「高雄市政府新移民事務會報」

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新移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移民事務會報，置委員 28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之照顧輔導措施，整合市府資源，以跨局處合作方式提供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9. 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其自我認同與在地環境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4 年度共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351 萬 5,008 元，計 36,211 人次受惠。

10.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4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92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1. 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為本市南、北兩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為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為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4 年度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共獲教育部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99 萬元。

(2) 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3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計 43 所國小(分布 22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65 萬 6,200 元。

12. 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4 年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 65 萬 180 元。

13.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住民家庭共學，特別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共計辦理 25 場次，參與人次 605 人次。

(七)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 推動民族教育

率全國之先與本市空中大學結盟為本市原住民族建立取得高等教育修習的平台，合作內容包含一是選讀部落大學課程抵修空大學分，上期抵修 108 人次。二為修滿部落大學課程滿 128 學分者授予空大學士文憑，104 年計有 2 人取得學士文憑。三是培育原住民族師資，提報 5 位老師向教育部申請取得技術講師資格。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族人力素質，104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等 59 班，學員人數 939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1,200 人次，金額 295 萬 4,000 元。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受益人數 108 人。

(2) 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及族語學習班 12 班，師資增能班 4 班、沉浸式族語行動列車 4 部，族語自學家庭 17 戶，建置 9 間教會成為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900 人。

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建置於本市公車內及 2 候車亭張貼 QR Code (16 族問候語)，營造原住民族的氛圍及風潮，以原住民圖騰彩繪公車並建置三原鄉公車族語語音播站名及旗山轉運站族語廣播，方便族人搭車時有貼心感受。

在小港區佛公站及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之候車亭，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及 QR Code 連結原住民族 E 樂園，民衆可利用這候車亭迅速連結到原住民問候語，誘發族語學習興趣，並連結站牌附近的原住民部落工場及美港教會等相關據點。

(3) 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57 場次，補助本市原住民 12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及協助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協助桃源區辦理全國射耳祭運動會，補助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協助桃源區辦理貝神祭、拉阿魯哇正名活動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4)保護文化資產尊重族群正名

辦理原住民族第 15、16 族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與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南島博覽系列活動”為名而戰”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名特展活動，期藉特展讓本市市民能更認識這 2 個在地族群。

(5)舉辦論壇促進公眾參與

透過論壇的方式達到公眾參與的目的，讓原住民族知識與部落文化，能夠展現在環境政策與資源永續的論述，透過來自亞太地區學者的討論，反思族群在地知識的系統化發展與架構，參與專家學者及部落族人計 300 人。

(6)推廣運動教育

為讓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2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450 人次。

(7)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杉林區大愛部落等 2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藉以推動建置及培育部落自治，回復部落傳統文化記憶，同時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回復共工共耕文化。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a.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8 場次，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快速就業。
- b.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輔導就業 4,724 人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c. 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

- ，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補助 16 人。
- d.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4 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212 人、乙級技術士證 32 人、甲級技術士證 2 人，共計 246 人，累計核發 150 萬元，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e.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55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f.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提供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廠商清潔維護。
  - g.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2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 h. 辦理原住民青年職涯咖啡論壇活動，提供青年職場生涯規劃之方向及思考，並了解原住民社會福利及就業議題，提供原住民青年具體思考個人生涯並規劃未來，計 150 人受益。
  - i.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公、私部門計 46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 j. 104 年度開辦 4 個原住民職業訓練班，本府預算辦理 1 班「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2 班「有機農作物栽培與實務發展研習班」、「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及另案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本市辦理「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大客車訓練暨就業合一班」，共計 81 名學員參訓，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
- (2)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 a.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75 人，救助金額 146 萬 5,532 元；醫療補助 111 人，補助金額 113 萬 2,596 元。
  - b. 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71 人次。
  - c. 辦理本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提升原住民學生電腦學習之興趣，減少數位落差，減輕弱勢原住民負擔。
- (3)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a.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66 人次。

- b.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 c. 執行 104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157 人受益。
  - d. 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 (4)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a. 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42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7 戶。
  - b.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7 戶。
  - c.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麗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 d. 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山明國宅優先配置及租用鳳山區閒置房舍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
- (5)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a. 104 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22 場次服務人次 6 人次。
  - b.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族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83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64 場次服務 2,552 人次。
  - c.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85 場次服務人次計 4,326 人。
- (6) 為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 a.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服務人數 39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b.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6 站及都會區

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31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其中達卡努瓦文化健康站評鑑成績為全國佳等。

(7)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a. 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b. 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共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建山社區發展協會、布農族永續發展協會及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等 4 個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檳方案，其中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評鑑成績為全國績優獎。
- c. 連結衛生局資源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4 場次，參加人次 280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8)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 a.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 b.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產業開發與行銷

- a.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營業額計 50 萬 2,500 元。
- b. 7 月 4 日協助參加都會區聯合豐年祭攤販展售活動，當日銷售營業額計 13 萬 8,300 元。
- c. 為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生態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共計 3,128.5 萬元，整合原鄉觀光產業資源辦理「高雄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計畫及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資源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創計畫。
- d.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總申貸件數 178 件，成功案件 112 人，總核貸金額共計 3,015 萬元

- 。
- e. 為推動本市溫泉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1,120 萬元。

(2)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a.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 316 筆，受益人數 119 人、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3 筆、茂林區及桃源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土地撥用案件計 9 筆、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
- b.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本市業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核撥造林面積 232.75 公頃公頃。
- c. 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 d.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75 公頃，本計畫已報中央原民會在案。
- e.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撫管理及造林計畫共計 1,340 公頃，本計畫已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案。
- f.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 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共計爭取 9 件工程，經費約 1 億 1847 萬元。共計 5 件已完工、1 件發包中、1 件設計中、1 件可行性評估中、1 件依規定徵詢代辦機關中。

(2)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 5,000 萬元，已有 2 年決標、7 件發包中、3 件設計中。

(3) 本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輔導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能自主營運為目標。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

- a. 檢討、更新 14 處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

- b.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 c.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 d.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 e.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 f.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 g.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 h.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 i.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 j.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 k.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 (4) 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3 名。
-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3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 5 名佳績。

#### (八) 照顧銀髮族

##### 1. 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73 萬 1,060 人次。另豐富 58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9 萬 1,667 人次。
- (2) 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擇左營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
-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3,925 人、104 年 7-12 月服務 103 萬 7,109 人次。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4 年 7-12 月服務 657 萬 5,686 人次，累計已有 23 萬 8,748

位長輩持卡。

- (5)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本市有機農業發展促進協會經營管理，104 年 7-12 月計有 66 位長者受惠、服務 5,510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4 年 7-12 月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0,880 人次。
  - (6)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4 年 7-12 月計巡迴 954 場次，服務 69,903 人次。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4 年 7-12 月計 47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867 人次。
  - (8)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4 年 7-12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6 班、學員計 10,107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96 班、學員 7,772 人次。
  - (9)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4 年 7-12 月共計輔導 15 個單位申請 34 案。
  - (10)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4 年 7-12 月運用 19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5 班次，受惠人數計 7,566 人次。
  - (11)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幸福老玩童活力在高雄」為活動主軸，結合 14 個局處共同辦理，總計 28 項活動、7,680 人次參與活動。另分區各區公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2 場、13 萬 4,108 人次參加。
- 2.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 年 7-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58 萬 5,215 人次。
  -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1,24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4.安置頤養服務
    -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5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4 位。
    -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4 年 12 月底進住 12 位。

- (3)於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152 位長輩進駐。

####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a. 104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9 條、掛飾 23 條。
-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7-12 月服務 485 人次。
-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308 人次。

#####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48 個慈善公益團體、20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7 萬 7,89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4 年 12 月底計協助 246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4 年 7-12 月服務 1,469 人次。

##### (3) 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截至 104 年 7-12 月受理通報服務 255 人、開案數 158 件；104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案件 218 案、服務 4,778 人次。

#### 6. 長期照顧服務

#####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685 人、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59 萬 104 人次。

##### (2) 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及家庭托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104 年 8 月、11 月分別於仁武、內門區新設日間照顧中心，於甲仙、大樹、鹽埕、鳳山輔導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另支持茂林、那瑪夏、桃源區文化健康站結合部落食堂，提供日托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收託 255 人、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9,29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52,667 人次，共涵蓋 16 個行政區。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74 人次。

(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4 年 11 月開辦，截至 12 月底計服務 71 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4 年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3 萬 1,748 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4 年 7-12 月運用 12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3,789 人次、20,378 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23 人、600 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 年 7-12 月共服務 87 人、262 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4 年 7-12 月計有 360 人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46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6,757 床，104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養護 5,349 人，平均進住率為 79.1%。

b.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63 人，104 年 7-12 月服務 2,151 人次。

-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58 人、104 年 7-12 月服務 884 人次。

(九)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平均每月 52,578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2,812 萬 4,510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878 人受益，補助金額 383 萬 2,371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 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76 人。

(2) 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3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等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1 人。

(3) 居住服務

輔導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計 12 處，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8 人。

(4) 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 5 處，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6 人。

(5) 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計 26 處，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52 人。

(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4 人、6,980 小時。

(7)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

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 服務費，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4 人、30,708 人次、8,083.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933 趟交通費。

(8)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至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69 場次、18,334 人次。

(9)辦理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以「公平參與、機會均等、權益保障」為主題，結合民間企業團體辦理 14 項活動，包含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愛，沒有不一樣」主軸活動、「公平守護·讓愛啓航」嘉年華會活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智能障礙者生命故事」戲劇公演、古武術介護實務團體工作坊暨國際講習會，共 30,081 人次參與。

(10)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0 人。

3. 支持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87 人、3,186 人次、12,391 小時，補助金額 324 萬 3,715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65 人、15 萬 8,519 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7 人、638 人次、5,104 小時。

(4)手語視訊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

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4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42 場、1,275 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24 人次。

(5)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本市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384 人次使用。

(6)「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計畫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104 年度共計 24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計有 34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0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並辦理校園社區宣導計 7 場次、780 人次參與。

(7)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床單、被單、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8)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104 年 7-12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98 名、116 個家庭。

4.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7-12 月共計 194 萬 4,972 人次受益、補助 1,863 萬 9,253 元。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4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 萬 3,520 趟次，另有 47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 5. 經濟補助

### (1)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4 年 7-12 月平均每月 412 人次受益、補助 742 萬 500 元。

### (2)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327 名租屋、30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478 萬 7,841 元。

### (3) 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4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3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6 萬 5,421 元。

##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4 年 7-12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新增轉銜個案 109 人，共計服務 307 人次。

###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新增個案 350 人，服務 15,289 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1 次在職訓練、10 位志工、14 人次參訓、服務個案 11 人，計 94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0 人、3,303 人次、1,615.5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6 人、150 人次。

8.輔具資源服務

(1)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4 年 7-12 月期間計提供輔具回收 359 件、出租 2,037 人次、維修 2,527 件、到宅服務 1,669 人次、評估服務 4,93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775 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4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82 人。

9.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4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2,596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34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2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3,612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3,016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15 場次、498 人次參與。

(+)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1)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a.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4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b.104 年 10 月召開 1 次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

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以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c.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d. 委託民間團體至本市鳳山、岡山、楠梓、甲仙、內門、美濃及六龜等區域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本期辦理 16 場次、599 人次參加。

(2)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4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 b.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7-12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服務 320 人，諮詢電話 2,694 人次；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4 場次，參與 2,231 人次；辦理 2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80 人；104 年 7 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發放 323 張社區回診卡。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4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3,053 人次、面談諮詢 1,524 人次，並提供 100 位婦女 10,502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47,352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14 場次、16,414 人

次參與。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3,10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53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59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757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 46 場、2,7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104 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127 場、2,09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709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77 場次、計 4,608 人次參與。

c.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計辦理 31 場次、728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98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53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38 場次、827 人次參與。

d.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 2 期、4 班、120 人報名參加。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7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16 人設攤，營業額 195 萬 1,005 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2,042 人次瀏覽。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計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計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 年 7-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5,435 人次。

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

懷站。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1,779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6,619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202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1 場次、798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12 場次、167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12 場次、2,610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130 場次、383 人次受益。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4 年 7-12 月計扶助 159 人、268 人次、補助金額為 327 萬 9,380 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4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282 件、性侵害案件 599 件、性騷擾案件 349 件(包含校園性騷擾 235 件、職場性騷擾 8 件、一般性騷擾 93 件、其他 13 件)。

(2)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231 場次、54,326 人次參與。

b.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14 場次、901 人次參加。

c.「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4 年 7-12 月計 7 場次、398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31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4 年 7-12 月計 46 個單位，辦理 49 場、1,191 人受惠。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7-12 月，共計 12 場次、224 人次參加。

b.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 年 7-12 月共計 12 場次、60 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104 年 7-12 月受理轉介計 61 戶，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911 人次。

(5)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104 年 7-12 月計轉介 24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20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3 案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a.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高一至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b.「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共計召開 1 場次。

(7)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為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57 人次。

(8)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2 案。

(9)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加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7 案、46 人次。

(10)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4 年 9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計 34 人參加。

(11)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104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 年 7-12 月電訪 1,0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30 人次、法律諮詢 21 人次、情緒支持 287 人次、心理諮商 40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27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63 人次、資源媒合 150 人次。

b.104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8,176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7-12 月共辦

理 2 場、168 人次參加。

c.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d.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2)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D 童樂室 104 年 8 月開幕啓用，為一個混齡使用的空間，牆面彩繪設計以 3D 圖面呈現，以本市著名地景構圖，並提供適合 0-12 歲兒童使用的桌上型遊戲，高達 44 種 72 樣桌遊。

(3)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45,329 人次。

(4)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21 人。

(5)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104 年 7-12 月服務 89,253 人次；於鳳山區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104 年 7-12 月服務 13,596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於岡山區設置「探索體驗學園」，104 年 7-12 月共計 1,292 人次受惠。

(6)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少年代表，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142 人次參與；另於 9 月 21 日及 12 月 22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 12 月會議協助提案「研議提升本市兒童及青少年志願服務品質」。

(7)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

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衆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4,658 人次。

- (8)重視兒童人權，推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及法規檢視訓練」，提升各局處推動兒少福利之業務人員相關知能，104 年 7-12 月共辦理 1 場次、13 個局處、54 人參加。另本市各局處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就權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視，並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分組進行書面審查後，提報該會進行審議，104 年 7-12 月完成審議，共計 59 案，其中「高雄市特定行業自治管理條例」列為本市優先檢視清單，由市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修法期程，預計 106 年 11 月完成修訂。

#### 5. 兒童居家安全

-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5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2)印製居家安全宣導海報及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各 48,000 份廣發本市各社福中心、區公所、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等。

#### 6.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設立 8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4 年 7-12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00 人、26 萬 407 人次。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4 年 7-12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20,534 人、2 億 6,455 萬 2,670 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321 人、224 萬 7,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 612 人、741 萬 2,819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7 人、醫療補助 16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36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152 人、179 萬 4,200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46 人，47 萬 1,550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829 人、932 萬 6,395 元。

- (3)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074 人次。
  -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辦理安置服務，104 年 7-12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80 人、2,410 人次。
  -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84 人、1,344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28 人、141 人次。
  - (6)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4 年 7-12 月受理高風險家庭通接報案 1,171 案、開案服務 367 案、兒少保護案件 2,932 案。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4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1,666 人次受惠。
- (±)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 1.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11,394 人，補助 1 億 1,896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36 人、273 萬 6,465 元。
  - 2.辦理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5,891 人、7,191 萬 9,538 元。

3. 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 (1)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讓民衆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 (2)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104 年 7-12 月計發放 11,825 份。
- (3) 為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 (4)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62 場次、2,370 人次參與，並成立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

4.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00 人。

5.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22,158 人，補助金額 2 億 7,966 萬 1,006 元。

6. 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

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86 人、76 萬 6,000 元。

(三)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568 人(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104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各區公共設施，是否具備婦幼安全使用的功能。另外，104 年 7-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59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9 場次、特色方案 11 場次，合計 209 場次活動。

(四)保障弱勢民衆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2,811 戶、55,256 人。中低收入戶計 25,389 戶、78,652 人。

2.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4 年 7-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1)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鼓勵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儲蓄習慣，計 80 戶參與。

(2)提供關懷服務

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212 人次。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

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1,257 人次參與。

(4)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6 人、243 人次。

(5)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27 人次。

(6)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

，計轉介低收入戶 308 人、中低收入戶 466 人。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104 年 7-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78 人、服務量 927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計 152 人次參與。

4. 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家庭因應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賡續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4 年 7-10 月計服務 83,227 戶次、投入金額 2,669 萬 3,715 元、志工服務時數 40,173.5 小時。

5. 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4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176 案、核定 1,013 案、補助金額 1,417 萬 2,000 元。

(2) 辦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4 年 7-12 月計救助 1,867 人次，補助金額 921 萬 2,687 元。

6. 災害救助

(1) 本市災害救助，104 年 7-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計 60 萬元；安遷救助 20 戶 52 人，計 10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5 戶，計 7 萬 5,000 元；淹水救助 10 戶、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86 萬 5,000 元。

(2) 本市歷經莫拉克風災、凡那比水災及八一石化氣爆等重大災害，累積豐富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有效達成縣市交流、研討溝通及經驗傳承，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針對各項災害救助議題進行深入的對談，共有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代表計 101 人參與。

7. 街友服務

- (1)於三民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4 年 7-12 月計收容安置 486 人次、外展服務 4,080 人次。
  - (2)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4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57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4 年 7-12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92 人次。
- 8.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4 年 4-9 月合計補助 39 萬 3,742 人次，經費達 2 億 3,566.4 萬元。
  - 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 年 7-12 月計補助 29 萬 8,952 人次，金額 14 億 7,832.3 萬元。
  - 10.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 年 7-12 月計發放 18 萬 3,270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386.7 萬元。
  - 11.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64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35 萬 5,300 元、白米 1,170.8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550 小時。
  - 12.«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起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4 年 7-12 月提供 209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1 萬元。
  - 13.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

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50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0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4 年 7-12 月底累計服務約 7,423 戶、19,574 人。

14. 照護弱勢居住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包含租金補貼及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4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去年底完成核定發放作業，計 9,695 戶(租金 9,006 戶、購宅 574 戶、修繕 115 戶)。

(函)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7-12 月輔導社區提案並核定通過計 48 案。

2.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a. 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

包含創造自我超越與超越自我、人際正向思考、溝通與支持、工作角色關係協力培能等課程 4 場次，共有 20 個行政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

- b. 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工作坊

實地帶領大寮區後庄、大寮區溪寮、阿蓮區中路、阿蓮區石安及旗山區中洲 5 個社區進行社區需求調查，協助社區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輔導社區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c. 辦理人力資源開發方案巡迴推展

辦理社區宅配通課程 15 場次，依照不同議題的需求，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家或社區工作者到社區分享，透過觀念、方法與實務操作的案例，協助起步型社區建立正確社區發展概念，因此帶動大寮區溪寮、旗山區中洲及阿蓮區石安社區關注在地老人照顧議題，引導前鎮區新灣區社區凝聚社區意識，開始學習以團隊方式推動社區工作。

- d. 辦理社區幹部培力課程

辦理「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啓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共辦理 25

場次、500 人參加。

e. 辦理社造視聽室系列課程

以「聽」成功案例所分享的經驗進行交流，及「看」國內外社造相關紀錄片的討論方式，讓社區重新思考方案操作的思考及創新，也讓年輕人開始了解社區進而參與社區，共辦理 14 場次、430 人參加。

f.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每個月區公所深度輔導，協助大寮、大樹、旗山、杉林、阿蓮等行政區結合所轄 2-3 個社區提案小旗艦計畫並陪伴執行，共輔導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旗山區中洲、杉林區杉林 6 個社區進行福利照顧據點初辦準備，預計於 105 年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協助大樹區社區照顧人力知能提升，促進阿蓮區區域結盟。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a. 開發社區福利據點

輔導梓官區大舍社區成立 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阿蓮區中路、桃源區梅山及大樹區統嶺社區成立 3 個兒少社區陪伴據點；有效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括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彌陀區彌靖、舊港，阿蓮區石安、崙港、永安區新港、左營區新吉莊等，共 10 個社區預計 105 年開辦。

b. 社區人力培育

推動偏區志工領冊率及社區祥和志工組隊率，於梓官區辦理 1 場次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104 年 12 月輔導 1 個社區組隊完畢，並核報 65 位志工領冊。另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串聯大溪洲地區社區志工培力工作。

(3)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賡續推動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於 104 年 4 月開辦基層組織專業人力培訓，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3. 青春作伴好還鄉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104 年 7-12

月共培力 4 支青少年團隊 6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效益為 1,280 人次。

(五)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幼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21 人，納管之居家托育人員需接受在職訓練及訪查，以維護照顧品質。

(2) 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2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暑假計 113 園辦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9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93 人次，經費約 755 萬 4,654 元。

(4)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181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4.79%，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712 萬 7,199 元，教育局自籌 3,063 萬 413 元，共計 4,775 萬 7,612 元，受益人數 5,511 人。

(5) 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4 年 12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3,413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25,568 人次。104 年度 9 月後勁國中及岡山區和平國小榮獲教育部頒發 103 學年度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學校院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3 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2 校獲

補助，服務達 2,239 人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3 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服務達 2,673 人次。

## 2. 勇健老大人

### (1) 老人健康檢查

104 年 7-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2,741 人次，異常 419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46,045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 (2) 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4 年度編列 1 億 2,172.6 萬元，寄發補助 4,484 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 12 月底共 3,247 位長輩裝置。

### (3)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 104 年 7-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968 人次、居家復健 3,347 人次、喘息服務 9,945 人日、居家營養 78 人次、居家口腔 23 人次。

b. 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7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354 床。

### (4) 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4 年 7-12 月運用 19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5 班次，受惠人數計 7,566 人次。

## 3. 繁星點點

### (1) 辦理 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4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藝文社造行動」、「成果展現推廣」及「新住民文化深耕」等 5 項子計畫。完成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

### (2) 辦理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執行內容包含「偏鄉弱勢輔導推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等 3 項子計畫，完成 11 區公所 21 處村落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 (3)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4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

輔導 43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4)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4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501 隊 16,025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4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0 件。

(2)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4 年 7-12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9 件、863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11 %、人數 5.91 %。

(3)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277 名社區輔警，104 年 7-12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8 件、尋獲汽車 4 部、機車 238 部。

5.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3,925 人、104 年 7-12 月計服務 103 萬 7,109 人次。

(2)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4 年 7-12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30 場；

另 104 年 7-12 月受理通報接案計 1,171 案，開案服務計 367 案。

(3)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a. 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4 年 7-12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413 人參與。
- b.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730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4 年 7-12 月共計 14 萬 3,493 人次受益。

(4)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a. 104 年 7-12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1 萬 722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 年 7-12 月新增 11 隊，累計合計 432 隊，共 25,270 名志工。
- b. 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93 萬 9,381 人次。
- c.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20 場、99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開闢社區通學道

104 年度本府養工處辦理鳳山區忠孝國中、曹公國小、前鎮區鎮昌國小、瑞祥高中、苓雅區五權國小、三民區民族國中 6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105 年度預計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鼎金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及苓雅區中正國小等 6 校。

(2)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35 班體重控制班、180 場宣導講座，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成體重控制；另接洽 180 家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型態。104 年 7-12 月共計 48,271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 萬 1,462.7 公斤。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57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截至 12 月止計有 10,743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競賽，10 萬 2,046 位長者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 13,863 位長輩參與。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46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7,579 人(31,341 人次)。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12 萬 3,800 件，開立 555 張行政裁處書。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714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4 年 7-12 月受理區公所申請 91 案改善計畫。

(六)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4 年 7-12 月辦理 167 場，參與民眾計 10,089 人。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4 年 7-12 月輔導新興區社西里等 41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000 元，合計 282 萬 9,000 元，作為

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4 年 7-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0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a.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995 支攝影機(原有 23,922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 73 支攝影機)。

b. 本期建置中計有 1 案(汰舊換新案)，數量為 311 支攝影機，已發包完成。

c. 本市監視系統至 105 年 6 月，預計可達 24,306 支攝影機。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77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2 家，保全員 10,539 名，巡邏汽車 266 部、機車 168 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4 年 7-12 月表揚 3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4)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4 年 7-12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3,577 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

(2)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4 年 7-12 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5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28 人。

。

(3)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 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4 年 7-12 月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56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4 年 7-12 月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36 人次。
-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4 年 7-12 月人數計 36 人次。
-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 (1)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4 年度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2)為釐清並確認校園霸凌案件移送少年及家事法院標準、違法樣態及程序，本府教育局特函請少年隊協助列舉與說明；另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倘已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如校方已啟動適切之輔導機制，請提供警方瞭解，需於移送文件中註明，以作為少年法院審理參考；並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20 條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8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 (3)本府教育局於每學年度均責請學校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提供約定書影本，報局備查。
- (4)另本市校外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

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爲。

(七)強化青少年輔導

104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評選，本府教育局榮獲卓越縣市獎，青年國中及左營高中分別獲得卓越學校獎，並有 6 名學輔人員獲得傑出人員獎。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4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4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448 萬 1,644 元，獲教育部補助 646 萬 454 元，補助比例 44.63%。

2. 學生輔導

(1)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資源中心學校桂林國小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邀請學諮中心、英明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進行「104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會中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5 年度計畫研議。

(2)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80 團，共計 94 團認輔小團體(國中每校均設置專輔教師，由各校辦理)，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以及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輔導功效。

(3)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a. 104 年 8 月期間，本市以分區概念由各國中學校申請辦理生涯教育、潛能開發及職業興趣計畫，計 2 場次 72 人次活動。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宣導活動—香草的認識及應用，104 年 8 月 6 日於中庄國中辦理，參與人數 33 人；原鄉職場探索研習—得恩谷生態民宿導覽及傳統美食 DIY，104 年 8 月 26 日於茂林國中辦理，參與人數 39 人。

b. 104 年 3、5、9 月於大華、桂林及兆湘辦理 9 場分區輔導主任工作坊。

(4)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a. 大華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b. 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高中職基礎輔導知

能研習，11 月 12 日辦理第 2 梯次研習。

(5)自行規劃特色

- a.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10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175 場、國小 161 場，參加人數約 1,560 人次。
- b.桂林國小於 104 年 8 月 20-27 日分別於岡山國小、新上國小及美濃國小辦理國小 EQ 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250 人次參與。

3.關懷中輟生

(1)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 a.104 年 11 月 3 日假大寮國中召開本市「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2 次會議。
- b.104 年 12 月 18 日假市府第 3 會議室召開 104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

(3)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104 年 1-12 月共服務 3,788 人次，內容包含舉行各校之個案研討會 164 場次 1,346 人次，學校或家長心理諮詢 205 人次，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共 29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 429 人次，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議題共提供 5,368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4)設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4 年 1-12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43 人，接獲 54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291 人次。104 年 1-12 月尋回中輟生 54 人，輔導成功復學 411 人次。

(5)精進作為

a.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4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3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b.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

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該班將

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c.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4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國小 6 校、彈性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d. 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為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期待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藉由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發揮輔導中輟生效益，讓具藝術潛能的學生有一個正向學習的方向。該園(原甲仙區中興國小)結合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達到「融入在地文化」、「培養並發展學生興趣」並以「持續輔導學生就學」為目的，並採學校與家園接軌的合作機制，結合就學與就業的雙軌優質教育，建構一套包含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兼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中輟學生輔導計畫。

4. 生命教育

(1) 每年 6、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除研擬 105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4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中山工商陳欣怡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2) 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

- a. 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b. 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本市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

(3) 辦理生命教育特色人員及績優學校評選與獎勵

- a. 104 年 6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初評，複選結果於 105 年 8 月 7 日公告，本市計有 3 名績優人員及 2 所特色學校獲獎，該 2 校並分別獲補助 6 萬 8,580 元及 10 萬 7,920 元。
- b. 經由教育局薦報教育部之人員與學校，均予以敘獎獎勵，以鼓勵其持續精進並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

計有 319 所各級學校於該期間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串起你我的心，讓愛飛揚」活動，並挑選其中 2 場次作為亮點場次。

- a.中芸國小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用愛關懷社區一中芸海灘淨灘活動」，計 60 人參與。
- b.田寮區新興國小於 104 年 9 月 20 日辦理「中秋節慶文化活動」，增進新住民家庭對中秋節文化的認識，計 35 人參與。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a.規劃 45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活動參與學生數累計約 5,800 人。
- b.委託海青工商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 II」，參與對象輔導人員計 70 名。
- c.前鎮國中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參與人數計 110 人。

(6)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 a.與福智基金會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計 800 人參與。
- b.協助牧愛生命協會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 e 起來」活動。

5.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a.府級

分別於 3、6、9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四次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2 月召開。

b.校級

督導各校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並於 8 月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共計 2 場次。

(2)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

- a.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 b.成立聯繫諮詢小組

由前峰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下置 8 所中心學校，與 10 所社區推廣學校。由前峰國中按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分別於 4、8、9 月辦理聯繫諮詢小組會議，第四次於 11 月召開。

(3)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使用說明」及「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

a.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以及「國民小學性別平等資源中心課程教學資源推廣」說明會，共計 2 場次。

b.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共計 2 場次。

(4)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案例分享研習會共計 14 場次，參加人員為各級學校各處室主管、教師、各校性平會執秘及委員等。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研習，共計 11 場次，參加人員為各級學校主任、組長、教師、家長、社區人士等。

## 6. 學生事務

(1)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

a.104 年 10 月 1 日苓雅國中召開「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生教組長場次)」，共計 90 人參加。

b.104 年 10 月 22 日苓雅國中召開「104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針對各承辦學校執行計畫逐一檢視辦理成果，並研商 105 年度計畫經費與內容調整。

c.104 年 11 月 5 日苓雅國中召開「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結合人權輔導團，針對人權教育議題進行研討，共計 90 人參加。

(2)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學諮中心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乙案，分為於 104 年 1 月 19-20 日初階培訓、104 年 3、5 月期間辦理 4 次讀書會、104 年 6 月 22-23 日進階培訓及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座談會。

(3)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a.桂林國小 104 年 9 月期間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參

賽作品共計 725 件。

- b. 大華國小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人權活動觀摩研習」，共計 40 人參加。
- c. 小港高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計 220 人參與。
- d. 潮寮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9-21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共計 120 人參與。

(4)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 a. 立德國中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
- b. 高雄高商於 104 年 10-12 月期間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踐行動聯盟』種子團隊培訓實施計畫」。

(六)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 積極持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並防制第三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降低毒品及各類犯罪發生。
2. 104 年 7-12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856 件、人犯 1,035 人、重量 6.36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594 件、人犯 2,020 人、重量 59.42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137 件、人犯 190 人、重量 18.95 公斤。

(七)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4 年 1-12 月共裁處 91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

於 104 年 1-12 月完成 6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4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22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20 支，合格支數為 754 支，不合格支數 66 支，總合格率為 91.95%。

(5)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4,540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 萬 4,530 戶、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014 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961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654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236 戶、工業用戶 41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4,208 戶(含民生用戶 26 萬 3,727 戶、工業用戶 481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6)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7)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a.本市 13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均已依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並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廠商提送審查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9 條，總長度 1,004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0 條管線，共減少

294 公里。

- b.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一百零四年度暨一百零五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一百零五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預計年費用為 5,823 萬 2,000 元。
- c. 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市區工業管業，本府經濟發展局以廠商提送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所檢附之圖資資料繪製本市工業管線分布情形及路徑圖，針對目前工業管線從發送端廠區出廠後，其所行經市區之路段、路口，最後至接收端廠區，在圖資系統上皆有清楚標示，且可藉由點選圖資系統之管線可獲得該管線所屬公司、輸送內容物等的相關訊息。另外，民衆也可以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之狀況。

## 2.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 (1) 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5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 3. 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 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104 年 7-12 月辦理消防與公共安全查察計 3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5. 104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00 家，已完成申報 100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376

家，已完成申報 1,362 家，申報率達 98.98%。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1,211 家，已完成申報 1,181 家，申報率達 97.52%。應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891 家，已完成申報 2,753 家，申報率達 95.23%。應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81 家，已完成申報 8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726 家，已完成申報 702 家，申報率達 96.69%。應辦理申報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 1,082 家，已完成申報 1,028 家，申報率達 95.01%。應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12 家，已完成申報 508 家，申報率達 99.22%。

6.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 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8. 104 年 6 月 22-30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共計 6 處場所，42 項機械遊樂設施。
9.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7 日辦理 105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10. 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4 年安檢後共核發升降機 21,484 台使用許可證，並委外抽檢 4,389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設備 2,044 組使用許可證，委外抽檢 360 組。
11.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103 年辦理「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全國首創)。104 年持續辦理前揭活動，共分成五類組進行評選，計 17 件報名，經評選後已於 10 月 13 日公開頒獎。
  - (2) 建置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領先全國建置大樓外牆圖資系統(整合外牆剝落狀況、地點、管委會及管理室等資料)。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 6 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67 件隆起列管，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落實工程品質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4 年度共計查核 148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12 件)。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專業知能，截至 104 年底共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1 場座談會及 1 場工程觀摩，計有 218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4 年度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129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衆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104 年度共計查核 14 件工程。
  4. 104 年 7-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8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12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858 件。
  5.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4 年 7-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20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0 次。
-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4 年 7-12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572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235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4 年下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45 件。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6,625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4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153 家，已檢修申報 3,094 家，申報率 98.13%；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3,472 家，已檢修申報 13,071 家，104 年度申報率 97.02%。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81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4 年 7-12 月共檢查 405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142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8 件。

4. 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4 年 7-12 月計查察 43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三)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未滿 30 倍 105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4 年 7-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96 家次，計有 35 件次不符規定(34 件舉發、1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9 家次，計有 5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2.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11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7-12 月合計共檢查 3,26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違規儲存 6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3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未依規定申辦儲存場所證明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 年 7-12 月共計檢查 488 家次。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

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持有未附加認可標識爆竹煙火 1 件、未依規定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1 件。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4 年 7-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

(三)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4 年 7-9 月因應蓮花、蘇迪勒及杜鵑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799 人次、車輛船艇 1,222 車次，撤離人數 4,624 人。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 104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前進指揮站開設模擬兵棋推演、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相關訓練及實兵演練、災害搶救演練、危害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習、工廠火災搶救演習、工業區地下工業管束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及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總計 47 場。

3. 修訂 10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修訂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訂「工業管線災害篇」。

4. 辦理防災社區推動活動

為增進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本市以茂林區萬山里為防災社區示範單位，於 104 年已完成 11 場宣導及演練工作，以達到防(減)災之目的。

5.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4 年度執行重點為強化各區公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及圖資製作、依地區特性落實災害防救體系檢討、依對象及需求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提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設備建置、資通訊設備採購等，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書，並完成分送資通訊設備等至各區公所

。。  
6. 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4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戰時運作機制」議題進行兵棋推演。

7. 填報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配合內政部「EMIC—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上線使用，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依「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於系統上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應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

8.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於 104 年 7 月 3 日配合行政院辦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本府吳副市長率 16 局處、38 個區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後備指揮部共同參與，彙整災害防救業務資料共計為 93 大項、252 小項，經行政院評定本市為團體成績甲組甲等。

9. 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 地號等 3 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將於 105 年度上半年度完工啓用。

10.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等 22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7-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228 件，其中為發現疑似 AMI 者 14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1.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 1,288 人、體技能測驗 1,215 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1,310 人、職前訓練 9 人、救災組合訓練 16 場次、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1,100 人、救災能力考評訓練抽測 36 人、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370 人、救助隊訓練 25 人等。

12.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

，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44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4 年增設消防栓計 20 支。

13.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個、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救生艇 4 艘、水上摩托車 1 輛，救助器材 1 組及救護裝備 1 批。

(3) 民間捐贈車輛

104 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救護車 2 輛。

14.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於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等水域，104 年暑假期間 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

15.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下半年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每季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另結合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於 11 月辦理「2015 面山教育與救難機制國際論壇」。

16.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下半年新增本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合計 19 個團體 623 人。

17.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技術

研發火災原因鑑定技術 2 篇，發表於國際著名科學期刊「Materials」

、「Journal of Nanomaterials」，有效提升本市科學研發能量在國際科技領域之亮點。

18. 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同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及車輛支援災區居民進行撤離、路面樹幹、落葉清除及沙包整備等相關工作。

(三)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積極推動老人防跌計畫，製作 15 分鐘「銀髮族防跌健身操」教學影片，提供市民長者索取使用，並於本市 57 家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防跌運動班。
2. 辦理 1 場衛生教育主軸宣導活動，倡議高齡友善環境，由各醫療院所展示高齡友善醫療服務，也提供長者繪圖作品展，透過作品傳遞長者對高齡友善環境的期許。
3. 積極參與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得 9 項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及 3 項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

(四)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本市 104 年境外移入病例 61 例、本土確定病例 19,723 例，105 年截至 1 月 4 日境外移入病例 0 例、本土確定病例 35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 (1) 104 年相較 103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降幅為 3.2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17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 全力推動擴大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4 年 7-12 月發現確診 22 人，發現率 182.7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6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 (3) 104 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下降 0.33%，優於全國(全國上升 4.25%)，居六都第一(六都唯一負成長)；本市截至 104 年 12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3,824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5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建置 28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4 年 7-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43 例。
- (2)整合 8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4 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㉔)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 (1)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目前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4 年 7-12 月監控 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67 次(醫院 4,008 次、衛生所 259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5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2)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4 年 7-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41 場，計 2,322 人次參加。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 (1)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設備」及就醫交通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2) 104 年 1-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29,103 人次，巡迴醫療 640 診次、診療 6,105 人次。

(㉕)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4 年 7-12 月辦理 172 場，計 12,759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322 家次，

查獲違規 6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466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124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 (1) 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30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104 年 7-12 月稽查工廠 315 家次。

### (2) 餐飲業管理

104 年 7-12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575 家次，不符規定 300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20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7 場，計 1,682 人次參加。

### (3) 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104 年 7-12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4,199 件，查獲違規 98 件，違規率 0.69%；市售食品抽驗 2,703 件，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率 5.4%，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4) 加水站管理

- a. 104 年 7-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285 件，全數符合規定。
- b. 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4 年 7-12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4 場，計 226 人次參加。
- c. 為增加橫向溝通，104 年 7-12 月衛生局、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 (5)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4 年 7-12 月共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 (6) 制定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施行，是全國第一個縣市為強化食品安全及聯結相關局處制訂之自治條例，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

「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目標邁進。

(六)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1)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4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79 家。
- (2) 104 年 7-12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818 案次，補助 39 萬 4,728 元。
- (3) 104 年 7-12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2,295 人，疑似異常 11 人，通報轉介 11 人。
- (4)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42,420 人，複檢異常 4,06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5)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4 年 7-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264 人次。

2. 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4 年 7-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38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58,565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28 人，特殊健康檢查 18,13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933 位勞工。
- (2) 104 年 7-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252 人，其中不合格 347 人，不合格率 1.49%。

3. 癌症篩檢服務

- (1)結合轄區 1,030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 104 年 7-12 月癌症篩檢 218,765 人，陽性個案 12,261 人，確診癌前病變 2,814 人及癌症 929 人。

4.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執行「104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完成 2,021 位大寮、鳳山、前鎮、苓雅等 4 區 64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健康檢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本府衛生局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六)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 104 年 7-12 月個案輔導 7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

諮商服務 1,056 人次。

(2)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辦理 245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4,438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50 場，計 2,112 人次參與。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4 年 7-12 月 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10,780 人，227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 213 人，追蹤率 94.1%，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212 人，轉介成功率 93.4%。

3.自殺防治

(1)本市 104 年 7-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03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52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41 人次，占 27.7%)、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08 人次，占 23.3%)。

(2) 104 年 1-10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59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2 人，其中男性 236 人(占 65.7%)、女性 123 人(占 34.3%)；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49 人，占 41.5%)；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8 人，占 30.0%)，「氣體及蒸汽」次之(99 人，占 27.6%)。(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0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5 年 6 月中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365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 萬 744 人次。

(三)毒品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4 家；104 年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6,447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4,533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915 人。

2.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趨勢增加及施用者之年齡年輕化，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針對使用 K 他命、安非他命、大麻等非鴉片類藥癮者，補助個案戒癮門診治療費用；本市由 4 家醫院承接補助計畫，提升藥癮者治療意願及減輕就醫經濟負擔，104 年共計 36 位接受治療，其中成年人 22 位，未成年人 14 位；使用毒品種類中 K 他命佔 19 人、安非他命佔 14 人、K 他命及安非他命合併使用 2 人，大麻 1 人。

3. 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4,670 人，平均就業率 57.8%。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5,000 人次，包括電訪 30,792 人次(占 88.0%)，家訪 1,807 人次(占 5.2%)，其他訪視 1,646 人次(占 4.7%)，如轉介回覆)，面談 755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294 人次。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104 年 7 月-12 月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 (1) 受理動物病性鑑定 3,049 例、水質檢測服務 17,588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2)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5,031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8 萬 2 千劑，口蹄疫疫苗 24 萬 5,000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7,644 件，布氏桿菌檢測 1,537 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 (4) 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12,675 劑。
  - (5)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201 案 282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12,307 案。
  - (2)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75 場。
  - (3)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10,984 隻與犬貓絕育 5,879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 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2) 104 年 5 月開辦「友善寵物認養公車」，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目前有港都客運的 56 號「友善寵物公車」前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 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1,052 隻。

(4) 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88 例 105 隻，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835 件。

(三)「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1. 1999 話務中心 104 年 1-12 月電話處理總量 90 萬 2,673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5.5%，派工通報案件計 77,592 件。

2. 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4 年 1-12 月共計 10,876 人。

3.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為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市政地圖(增設社會局之社會福利地圖)等多項功能。其中「交通資訊」並包含捷運資訊、公車動態、自行車租借資訊、停車拖吊、停車費等查詢之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總下載量達 46,023 次，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2,666 件、派工報修案件 1,796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

(三)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 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辦理各機關學校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4 年 7-12 月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14 場次。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4 年 7-12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1,599 件，第二次申訴 551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102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4 年 7-12 月計查察 20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等管道，加強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同時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 八、文教創意多元

### (一)深耕本土教育

#### 1. 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 (1) 建國國小於 104 年 4 月 15、22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74 人參加。
- (2) 莊敬國小於 104 年 5 月 20、27 日於莊敬國小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親生 1,136 人、教師 192 人參加。
- (3) 屏山國小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共計 5 組，各族組計取優勝 6 名與美聲組數名。

####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 (1) 勝利國小於 104 年 7-10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3 人參加。
- (2) 青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加。
- (3) 業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假福山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會暨增能研習」，並於下午同時安排閩南、客家、原住民族三場增能研習。
- (4) 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計錄取 29 校 55 梯次 847 人參加，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出團。
- (5)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進行國小推動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共計訪視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約 65 所。
- (6) 新莊國小於 104 年 7 月 6-8 日辦理閩南語認證研習，計參加人數為 215 人。

#### 3. 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 (1) 鼓山區旗山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4 年 7 月 6-10 日開設郡群布農族語 1 班、萬山魯凱族語 1 班、茂林魯凱族語 1 班、多那魯凱族語 1 班，計 10 人參加。
- (2) 青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6-10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計每班招收親子 10-15 人，共 40 人。

(3)獅湖國小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 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1)廣興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計 60 人參加。

(2)佛公國小於 11 月 7 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

(3)屏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17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預計 66 人參加。

(4) 104 年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創作比賽，國小組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計 41 隊報名參加。

5. 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1)持續「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

(2)內惟國小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

(3)七賢國中於 104 年 10 月 7、14、21 日辦理「高雄小故事文學創作工作坊」，計 100 人參加。

(二)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3D 立體列印工作坊」

104 年 7 月 1-3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教師工作坊，共 20 名本市 Maker 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教師們從 Maker 理念的了解至每位教師有 3D 立體列印客製化的作品創作，工作坊讓教師們獲得動手做科技新知。未來將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合作(R7 南部時尚創意基地)，規劃 3 場教師研習。

2. 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4 年 7 月 4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87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

3. 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

104 年 6 月 6 日、7 月 13、15 日分別於過埤國小、大洲國中、西門國小辦理想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約計師生 150 人參加。

4. 參加「2015 FLL 亞太公開國際機器人大賽」，榮獲「FLL 機器人表現獎」冠軍

文府國小跨校優秀團隊代表台灣參加「澳洲雪梨 2015 FLL 亞太公開國際機器人大賽」，經過與來自 24 個國家，45 支各地菁英隊伍激烈角逐，榮獲「FLL 機器人表現獎」冠軍。

5. 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創作營」

於 104 年 7 月 14-17 日辦理，邀請具豐富拍攝實務經驗教師帶領，另邀請義守大學大傳系學生擔任輔導員，計 80 位國小、國中學生參與，創作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共 11 隊學生成果發表。

6. 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4 年 11 月 5-7 日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盛大揭幕，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立志中學等數個學校共同承辦，並邀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提供偏遠學校交通費贊助，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體驗創意競賽與創新展能舞台，從問題解決過程中激發腦力，共計 909 隊報名參加，約有 4,500 位親師生參與。

7. 辦理「2015 第一屆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104 年 11 月 21-22 日本府教育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共同主辦，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15 第一屆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本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120 個單位參展，現場包括 Maker 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論壇分享區與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等，是南台灣地區今年最盛大 Maker「創客」博覽會，約 2 萬人次參與。

8. 辦理各類創造力教育競賽

辦理「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國小國中高中職共有 1,697 件作品報名參賽；辦理「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分創意想像與創意作品兩類，各分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與高中職組、社會組，總計 339 件作品參賽，52 件複賽發表。辦理「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各級學校共 61 件微電影參賽，24 件作品決選發表。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4 學年第 1 學期共補助約 7,472 萬元，嘉惠 15,001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0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4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211 萬 9,603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4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3 場，共 191 人參加，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59 園。
5. 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03 學年度業將 2 間原公辦民營之幼兒園依法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 2 園，105 學年度規劃開辦 2 園，本市將逐年盤點閒置空間，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 (四) 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 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一掌中乾坤·群雄獻計·教學有創意  
承襲本市 103 年甄選「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80 班，本市 104 年從原先計畫班級 80 班中遴選出 15 位具有良好推動行動學習能量教師，於教師班級建置無線網路設備、學生每人 1 台平板電腦、輔以互動式教學平台搭配電子書庫，讓教師能帶領學生進入行動學習異想世界，發揮學習無所不在，翻轉教育精神，讓學生能於資訊教學良好環境下成長，15 位計畫教師並規劃積極爭取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
2. 數位閱讀一校校 E 起讀  
善用行動學習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另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假左營區屏山國小辦理 104 年夥伴小學輔導交流分享會議共有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本市共計 28 校執行本計畫。104 年度本市「數位閱讀計畫 104 年高中職、國中、國小夥伴學校」共 7 校獲教育部補助，補助金額為 237 萬 5,000 元。

3. 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獲中央補助以 Podcasting 為技術的微學習平台，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104 年該平台約有 1,450 段影片，並推動 10 分鐘學習知識的網站，共計約 12 萬人次觀看。

4.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 教育部補助

本市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除教育部補助執行的 103-104 年的「立志中學」及「三信家商」及 104 學年度的文山高中，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網路環境建置及行動學習導入。

(2) 與信望愛基金會合作

本市 104 年亦有其他 17 所學校配合本市規劃高中職行動學習活動，共同推動一系列資訊教育深耕課程。

5. 俯仰視界·花現高雄—行動走察空拍計畫

104 年為本市配合教育部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之第 3 年，為持續進行本市行動學習的深化，以「行動走察」為計畫主軸，遴選本市推動行動學習學校共 10 所，包括山頂、河濱、加昌、獅湖、博愛、左營、旗山、景義、立志、忠孝進行策略聯盟工作坊，運用空拍機、iPad 行動載具，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培訓營。

(五) 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4 學年度上學期遊學班級 284 班、學生數約計 7,401 人。104 學年度由旗山國小、蔡文國小辦理英語視訊遊學活動，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4 學年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16 班，學生達 4,973 人。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4 年 3-5 月及 10-12 月共有 7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安排於本市國中小，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

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4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97,114 人。

(2) 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5. 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04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高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6.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104 學年度核定 87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 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4 學年度以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賡續辦理，以學生需求為中心，放寬申請限制，共 13 校提出申請，核定 12 校(國小 10 校、國中 2 校)，總經費 134 萬 2,006 元辦理是項計畫。

8.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

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交觸、學習英語之機會。

(六) 推展國際交流

1. 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主要訪賓為日本山形縣知事吉村美榮子、熊本縣政策參事吉村郁也、宮崎縣副知事稻用博美暨宮崎市副市長田村俊彥、青森縣弘前市副市長蛭名正樹等，計 53 案、638 人到訪。

2. 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1) 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 a. 104 年 8 月 7-10 日由本府蔡副秘書長率領桃源區興中國小原住民舞蹈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以原住民傳統歌舞呈現原住民族的祭典活動，演出獲得當地民眾熱烈迴響。  
。（合作局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b. 104 年 9 月 2 日岡山國中組團至釜山姊妹市與當地鶴章中學締結為姊妹校，並進行舞蹈與扯鈴等藝文表演，與當地師生互動交流；同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鶴章中學亦組團回訪交流。  
。（合作局處：教育局）
  - c. 104 年 12 月 26-28 日八王子市教育委員會生涯學習政策課井上茂課長帶隊，特別派遣八王子市青少年軟式棒球隊至忠孝國中及前金國中進行友誼賽，兩市進行友好城市的交流，期許學子們繼續精進球技，並進而建立國際友誼。  
。（合作局處：教育局）
-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 a. 104 年 7 月 4-11 日由本府許副市長率領經發局、都發局及秘書處，以姊妹市及「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身份，前往本市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參與「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除了參加大會，本市也受邀參加姊妹市聯合歡迎會、市長論壇及市長午宴，同時拜會布里斯本市長，商討雙方未來合作方向，並邀請布里斯本市參加「2016 國際港灣城市論壇」。另外，市府團隊也在大會期間，與出席爭取「2017 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權的巴拿馬市長會晤，兩市同意未來朝締結姊妹市方向前進，加深雙邊合作。
  - b. 104 年 8 月 14-15 日本府邀請美國洛杉磯市、法國馬賽市與韓國釜山市參加「2015 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該三城市之副市長並與陳菊市長同台，分享國際港灣城市的崛起與發展，擘劃港灣城市未來的發展願景。
  - c. 104 年 11 月 10-13 日由觀光局與教育局派員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友好及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市政研修」，除了參訪該市市政建設，並藉由兩市涉外事務人員交流互動，增進彼此之瞭解和友誼，以利提升雙方未來合作之動能，深化雙邊關係。
  - d. 104 年 12 月 14-20 日由國立高雄大學遴派 2 名學生至釜山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之「釜山未來領袖營」，以提供本市大學學生至姊妹市觀摩與學習機會，增進彼此交流互動，並藉機行銷我文化。  
。
-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

- a. 推動與巴拿馬市締結姊妹市，本府於參加「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大會期間，與巴拿馬市長會晤，雙方同意未來朝締結姊妹市方向前進，加深雙邊合作。未來將邀請該市參加「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 b. 推動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刻由以色列駐台辦事處暨我駐以色列代表處協助洽商，未來將邀請該市參加「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 c. 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業由我駐英代表處協助，與英國利物浦市建立交流關係，且基於利市為英國重要海港，明年將特別邀請該市首長組團來訪參加「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 d. 推動與哥倫比亞考卡山谷省締結姊妹市，雙方期盼更進一步強化關係，相關進展刻正協商中。
- e. 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整合各本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持續推動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宮崎縣、秋田縣、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暨韓國慶尙南道、仁川市、光州市等東亞城市合作關係暨深化實質交流成效。

### 3. 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本期主要活動為 104 年 11 月 7 日辦理「2015 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雄之旅」文化體驗活動，邀請包括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ario Ste-Marie 伉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長杜維浩伉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副所長山下文夫等，總計有來自 8 國近 20 人參加。

### 4.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近 340 組藝術家申請，藝術進駐目前已執行四期，刻正進行第五期徵件事宜。第一期為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3 人，此外配合「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有 6 位藝術家一同進駐；第二期為 104 年 3-6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4 人(組)，另有「河流計畫」之駐地創作藝術家共 5 人；第三期為 104 年 7-10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8 人(組)；第四期為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公開徵件藝術家共 8 人。

### 5. 辦理「高雄電影節電影工作坊」

首度與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合作辦理「高雄電影節電影工作坊」為推廣多元電影文化價值，本年度與美國電影協會設立於我國之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合作辦理「高雄電影節電影工作坊」，結合 2015 高雄電影節品牌形象，聘請電影業界師資與短片導演互動交流，邀請曾獲數位艾美獎的澳洲製片 Marcus Gillezau、香港導演李力持、我國知名的瞿友寧導演、張柏瑞導演，搭配高雄電影節邀請之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策展人 Roger Gonin、紐西蘭視覺特效大師 James Cunningham 等，並配合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比賽，舉辦交流座談及宴會，藉此提供優秀的台灣新銳導演前往美國影片工業重鎮—洛杉磯觀摩，104 年度由 2015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台灣獎」得主《保全員之死》程偉豪導演獲此殊榮。

6. 辦理「坎寧路：澳洲當代原住民藝術展」

與澳洲辦事處合作辦理，精選自澳洲國家博物館 2010 年推出之同名大展中 11 件重點作品，以數位輸出形式呈現，呈現澳洲原住民藝術家透過藝術創作描述的坎寧路開發故事。

7.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4 年度共計 18 校 26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全國第一。

8.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本市學校於 103 年度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達 186 場次，共 1,095 人次。

9. 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 104 年 6-9 月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並預定於 105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

10.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度即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4 年度 8 月 10 日至本市新興高中交流、8 月 17 日教育委員會至教育局拜會及參訪高雄高商；104 年 12 月 14 日熊本熊再度至本市龍華國小及成功啓智學校進行熊本熊體操、蝴蝶生態課程系列活動、高通通舞蹈、特奧滾球等教育交流活動。另熊本開新學員於 11 月 23 日至本市高雄高工參訪、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4 日至中正高中參訪

- ，並洽談 105 年該校 300 名學生修學旅行交流事宜。
- (2)日本長野縣茅野市 4 所中學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於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
  - (3)日本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 9 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2 月 1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另長野縣小谷村、觀光協會等，亦多次至教育局拜會，研商長野縣與本市教育交流方案。
  - (4)日本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未來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
  - (5)日本青森縣陸奧市宮下宗一郎市長於 12 月 18 日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兩市學校交流事宜。
  - (6)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及澳洲辦事處商務處資商務經理邱佳昇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合作方案。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104 學年度核定 10 名學生獲獎(國籍包含)，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每名學生補助 3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
  12. 空大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4 月 8-14 日赴美國芝加哥出席 NARST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研討會，並發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論文「教師奈米教學與其專業成長的量表發展與評測」，並經舊金山拜訪空大姊妹校加州西北理工大學。
  13. 空大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7 月 4-11 日赴西班牙出席第七屆教育與新學習技術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4. 空大研發處蔡宗哲處長於 104 年 8 月 5-11 日赴日本考察行動學習示範、應用及推動機制，進行學術交流。
  15. 空大研發處蔡宗哲處長於 104 年 11 月 4-8 日參加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舉行之第 14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
  16. 空大張惠博校長與通識教育中心胡以祥主任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赴中國廣州考察中國城市型開放大學。

17. 空大高義展教務長於 104 年 11 月 7-16 日考察英國空中大學。
18. 空大高義展教務長、課務組吳素瑤組員與註冊組薛惠文組員於 104 年 11 月 22-26 日，赴越南考察胡志明市空中大學及相關台商聯合總會，了解當地台商學習需求及概況，以及討論籌設越南台商學習指導中心之可行方案。
19. 空大人事室江敏華主任與研發處洪燕玲組員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參加馬來西亞開放大學主辦之第 29 屆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20. 空大張惠博校長於 104 年 12 月 3-12 日，赴美國考察美國夏威夷當地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相關大學及學術單位。
21. 本市已發展成爲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89 項。

(七)推展終身學習

1. 推動市民學苑，提倡全民學習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104 年開設自給自足班 276 班，約 5,103 人參與。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每年吸引市民約 5,000 人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2. 辦理社區大學，建立公民社會

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4 年共計開設 741 門課，12,455 人次參與學習。

3. 設置樂齡學習據點，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除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4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並設有 113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

4. 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並應用社群網站(facebook)架構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頁，提供市民朋友更具親近性的課程。

5. 推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爲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依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與婦女教育、運用志工人力與發展支持性家庭教育方案，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807 場次，28 萬 442 人次參與。

6. 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3 個月 1 期，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蘭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 7-12 月計辦理 40 班，812 人次參加。

(八)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 教育目標

(1) 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2) 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3) 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 成為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 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104-1 學期學生近 2,800 人，103 學年總選課人數更創歷年最高，總計達 6,667 人。以 104-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30-39 歲、40-49 歲皆約為 25.5%；20-29 歲約 18%、50-59 歲約 20%。年輕學生人數較去年成長，18-24 歲上大學的年輕族群，近 6 年由每學期 70 多人增至約 300 人；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69%，50 歲以上人數佔總數的 31%，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3%。空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七成學生為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

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彰化等校外班，目前更已開設屏東及澎湖等校外班，亦於 104-1 學期開辦屏東班，104-2 學期開設澎湖、台北等校外班並積極辦理招生開課等事宜。空大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除了提升勞工的專業知能，亦能擴廣特色課程，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104-1 學期與原住民部落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學士班 32 門進修課程，共計 403 人次選修。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市立空大更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

#### (九)推動科學教育

##### 1.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共選拔推薦 34 件(國中組 23 件，高中職組 11 件)優秀作品參加，比賽於 104 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辦理，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奪冠。

##### 2.辦理第 3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

104 年 10 月 30-31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本市第 3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共設置 137 個趣味的科學遊戲攤位，2 天的活動總計有

23,500 人次入館參觀及闖關。

(+)推動永續校園

1.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 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本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 建構綠色生活地圖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親師生之社區綠色生活地圖製作，以培養社區及親師生對生態永續經營之概念與關懷。

2.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以生活實踐、行動守護為計畫主軸做發想，透過專家學者相關演講經驗分享、與在地 NGO 團體合作推動、實地參訪與行動、轉化內涵成為教學巡迴活動等，將柴山所蘊含的本土教育價值發揚。

(2) 本市溼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溼地與湧泉課程地圖

104 年本市將以「溼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溼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並以「高雄溼地與湧泉課程地圖」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 75 萬元。

(3) 永續港都—高雄市氣候變遷教育特色執行計畫—與大師對話

氣候變遷教育講座於 104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假內惟國小辦理 3 場次「永續港都—與大師對話」講座論壇。

3. 實施綠色採購

104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4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11%。

4. 辦理防災教育

(1) 協助 22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337 萬元，經費執行率達 96%。

(2) 教育局 104 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74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及推動防災教育相關工作執行，經費執行率達 97%。

(3)辦理 104 年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成果檢核，計有高中職及國中小 360 校實施，檢核績優學校計有 75 校實施獎勵，成績不佳學校計有 25 校納入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訪視規劃，檢核率達 100%。

5.辦理環境教育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3)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訪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104 年共辦理 3 場次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及 7 場次定點諮詢與收件服務，本府各級學校累積認證率由 34.4%(103 年)提升至 85.28%(104 年)。

(5)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

104 年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計 100 萬 7,900 元，計畫以「城市綠園」為主軸，共包括 12 項子計畫。

(±)書香與閱讀城市

1.推動市圖新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及設置推動委員會等事宜，104 年度至 105 年 1 月 19 日實際入款 581 筆，捐款金額 1,961 萬 3,000 元。

2.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迄今藏書量 16,450 冊，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使用人數 10,635 人、總借閱量 103,962 冊。

3.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4 年度至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 119 場，約 22,992 人次參與；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95 場，13,524

人次參與、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 1,396 箱，約 50,108 人次參與。

#### 4. 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 (1) 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訂定「高雄市 104 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並持續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200 本好書，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 (2) 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 (3) 培訓 339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為落實親子閱讀教育，辦理 6 場親子繪本讀書會及 10 場親子繪本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共計 563 人參與。

#### 5. 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 (1) 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32 校提出申請，一般地區 98 校申請，總補助經費 135 萬元。
- (2) 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6 萬 8,122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65 萬 7,605 本，參與人數 69,775 人，參與比例 41.5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9.4 本。
- (3)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計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28 萬 6,200 元。
- (4) 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104 年底本市計有 17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加強宣導各區繼續爭取設置，普及服務學生閱讀學習。
- (5) 本市楠梓國中、翠屏國中小、民族大愛國小、山頂國小、福山國小及博愛國小榮獲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殊榮。

#### 6. 推動 104 年度「愛閱網續航—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持續辦理「閱讀 150」選書活動，依國中生閱讀適切性，初步篩選出適合本計畫推廣及對國中生閱讀能力提升有益等面向的 150 本書籍，其中適合國中生閱讀的 12 本英文書籍及 12 本自然學科書籍，以求加強本市國中生的國際觀及科學能力。
- (2) 104 年度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 17,807 人，其中有 424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01 位學生達 100 本。

- (3) 104 年度上網註冊人數 92,492 人，每校閱籍總數平均為 3,168.4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8 萬 3,266 冊，文字量累計為 2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 (4) 為鼓勵國中校園推動學生閱讀，舉辦「閱讀標章學校」，於 104 年 10 月 2 日針對「愛閱網」註冊完成閱讀闖關的學生，從 103 年 8 月 1 日到 104 年 7 月 31 日，每位學生平均閱讀並通過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劃(PISA) 試題，閱讀測驗超過 4 本書以上的前 10 名國中進行表揚，有 2 校同分，共錄取 11 所國中。

#### 7. 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 (1) 建置「靜態知識海」，匯聚篩選網路雲端靜態圖書資源，共匯集 200 多個免費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書，完成 100 多個網址之篩選、分類及標籤工作。
- (2) 持續建置「動態知識海」，大量匯集雲端各式動態學習資源，共匯集 200 多個免費學習平台、學習影片及國內外學者演講或教學影片。
- (3) 持續建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將上述靜態圖書資源及動態學習資源之網址進行連結，並藉此學習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之次數及時間，將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
- (4) 利用 104 年暑假辦理多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及教授指導學生，共計 53 隊報名，有 124 位學生參與活動，而進行研究之類別包含教育、史地、商業、農業、健康與護理、文學、生物等共計 18 類。
- (5) 推動「航向書海」計畫，於 104 年 5 月 11 日、6 月 15、29 日辦理一系列類 PISA 命題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共計 20 名教師參與培訓，另於 12 月 19 日、20 日舉辦校際閱讀競賽。

#### (五) 文化資產保存

##### 1. 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 (1) 104 年召開 5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及 4 次文化景觀審議會。104 年審議通過「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及其倉庫」及「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為歷史建築，並與台南市會銜公告「二層行溪舊鐵路橋」為市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9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4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2 處。
- (2) 文化部審查通過指定本市傳統藝術「客家八音」，保存團體—美濃客家

八音團」，為國家重要傳統藝術。

(3)登錄「八家將」為本市傳統藝術，保存團體為「鼓山地嶽殿吉勝堂」。

(4)列冊林良太先生為本市「王船製作」保存技術保存者。

##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1) 104 年 7 月完成本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

(2) 104 年 11 月完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

(3) 104 年 12 月完成「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籍人士調查研究計畫」。

(4) 104 年 12 月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104 年 6 月已完成緊急防護棚架，8 月完成清理工作，全案已於 105 年 1 月完成。

(6)辦理「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8)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

(9)辦理「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10)辦理國定古蹟「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11)辦理「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12)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

(13)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14)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於 104 年 12 月審議決定保存及管理原則，全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15)辦理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16)辦理本市羅漢門藝陣調查暨出版計畫及王船技術保存者—蘇春發先生口述歷史出版計畫，並出版本市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藝之鑿鑿—木雕國寶葉經義》專書。

### 3. 文化資產修復

(1)「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於 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

(2) 104 年 7 月完成「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3) 104 年 8 月完成「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4) 104 年 10 月完成「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5)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6)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8)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9)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104 年 12 月 12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10)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11)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預計 105 年中旬完成，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底完成。

### 4. 遺址保存

(1) 104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

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並於林園區中芸、林園及王公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並針對種子教師辦理「陶器製作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府都發局預定 105 年 3 月公告發布實施。

- (2)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規劃設計  
鳳鼻頭遺址無設置排水溝，雨水逕流順部份坡面流下，造成沖蝕文物現象，以致文物堆積於產業道路，為減緩沖蝕情形，故進行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事項，104 年 10 月經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3)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104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104 年完成 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6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4 次本市轄內 17 處重要遺址巡查，並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教育推廣研習課程。
- (4) 104 年 11 月完成「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畫」。
- (5)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  
104 年 6 月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經本府水利局環評審查，工程範圍內疑似遺址出土，經文化局召集遺址委員現勘並輔導本府水利局辦理遺址監看計畫。104 年 9 月再度發現疑似遺址文化層，本府文化局協力水利局確認遺址範圍並辦理遺址搶救。

#### 5. 眷村文化保存

-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提送左營區「明德新村修正計畫」及鳳山區第一階段「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予國防部審查，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明德新村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活

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4 年累計 18,194 人次參訪。

(3)「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103 年 11 月推出第一梯次計畫，總計有 106 件申請計畫，5 位獲選入住。104 年 3 月推出第二梯次計畫，並開放 20 戶眷舍供民衆申請，總計有 90 件申請計畫，17 位獲選入住，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簽約，已於 105 年 1 月進行眷舍基礎設施修繕。

6.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4 年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特色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另為開展多元活化再利用經營管道，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哈瑪星展演親子劇場，分別於園區、文化中心兒童圖書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領事霍必瀾故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4 年園區累計 157 萬 4,381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4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104 年累計 23 萬 1,523 參訪人次，為本市熱門文化景點。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4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積 89 萬 965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16 萬 7,093 參訪人次。

(4)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也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到館，103 年 4 月 19 日台電贈送 3 輛運煤除役車輛於鐵道館進行動態展示，增加館藏趣味性與完整性，104 年 9-12 月累計約 10 萬人次參訪。

(5)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園區於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於該場所舉辦眷村文化節長達 6 年，頗受好評。104 年累計 18,194 人次參訪。

(6)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104 年累計 9,949 參訪人次。

(7)武德殿

104 年賡續舉辦 2015 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另為提升古蹟多元服務及文化教育意義，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104 年累計 37,977 參訪人次。

7. 文史推廣

(1)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4 年累計 38 萬 8,952 人次搭乘。

(2)辦理本市哈瑪星歷史文化出版計畫

為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於 103 年 5 月完成「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並延續此計畫改寫內容，於 104 年 10 月出版「哈瑪星—高雄港都首部曲」。

(3)辦理鳳儀書院導覽手冊出版計畫

為讓市民更一步瞭解鳳儀書院豐富內涵，104 年 10 月完成編印《走讀鳳儀》導覽手冊，深度介紹此一台灣現存書院中，年代最早且規模完整與最大之書院。

(4)辦理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出版計畫

本寫作專案規劃由「以住代護」計畫之紀錄出發，逐步帶領讀者看見老住戶/新住戶的生命故事、黃埔新村社區營造與老屋再造的想像、黃埔新村的空間賞析，及老眷村與社會的關聯互動，藉由呈現黃埔新村的時空遞嬗與今昔物語，映照社會氣氛之轉變及眷村文化之美，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5)彙集出版《政治標記，白色夢靨—高雄市政府受難者的故事 3》和《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2 書各 1,000 冊；推動高雄史料整理編纂工作，出版史料集成第一種《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

》，第二種《高雄古地圖及歷史地圖集成》。

(6)建置「高雄研究文獻中心」主題網站

將本市研究及史料集中，提供市民查閱參考。為充實該中心典藏資源，與臺灣時報合作，進行《臺灣時報》掃瞄建檔，已完成 60 年 8 月至 68 年 12 月的內容掃描，總數超過 34,000 頁；購置由發行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自行建成之《台灣風物》資料庫，建置於該中心。

(7)建置《高雄新報》標題關鍵字全文檢索資料庫

為使用與查閱之便利，推動標題關鍵字全文化檢索資料庫之建置。目前已完成 1940-1943 年之資料建置，共計超過 12 萬則新聞標題、內文關鍵字資料庫。

(8)寫高雄一年輕城市的微歷史

透過獎助鼓勵學者及在地文史工作者進行本市文史資源調查及文史采風研究。104 年度計有 41 件投件，經評審選出 8 件出版案，15 件調查研究案。

(9)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彙集 27 則小故事出刊「高雄小故事－旗津區、鹽埕區」手冊，提供紙本並製成電子書，並委由本府教育局發送至各校進行本土教育使用。創作計畫共入取 68 篇文章，並頒發最高 3,000 元的獎金做為鼓勵。

(10)「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紀錄片拍攝案

為保存在地文化與影像紀錄，本市電影館自 100 年起辦理「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拍攝。104 年邀集柯能源、施合峰、陳惠萍、莊益增及顏蘭權、柯奐青導演及許慧如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藝文活動等進行拍攝紀錄，紀錄茂林國小歌謠隊《茂林小情歌》；紀錄「蚵寮村漁村小搖滾」《離岸堤》以及探索「百年橋頭糖廠」在權力慾望之下的失序與荒謬《失序的土地－橋頭糖廠》；紀錄從山林到都市原住民勞動者的生命故事《林班歌－流浪與勞動的生命史》；回溯過往記憶中筆與生命故事的連結，喚醒大家片段瑣碎的記憶《記憶書寫》，並預計於 2016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

8.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4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5 案，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

9. 培訓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未來人才

104 年度接受文化部委託，完成 10 月 15-16 及 29-30 日兩梯次的「文化部 2015 博物館暨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訓課程」，共辦理 18 場次的專業課程、工坊與實地參訪等，總參與人次達 250 人次。

(五)發掘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 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4 年 8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楊語芸、丁威仁、葉振富、郭漢辰、王麗琴、徐嘉澤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發予獎助金。104 年 10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吳俞萱、李昌憲、梁明輝、夏語筑、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每名獲 10-2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預計於 105 年 4 月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 辦理「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4 年 4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徵件，並於 104 年 9 月舉辦 2 場名家沙龍講座，10 月舉辦 4 場校園講座及辦理文學營，以宣傳打狗鳳邑文學獎。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徵得投稿作品 616 件，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共發出獎金 119 萬元。104 年 12 月 20 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 出版《來自陽光，帶有鹹味的筆》專書

為梳理高雄近年文學風貌，特彙整 30 位出生於 1961 年之後、來歷各異卻同樣懷著對高雄的熱望與深情的「高雄作家」出版此南方中青代群像專書，以供研究高雄人文及社會型態之參考。

5.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鼓勵學生原創音樂，並提供其演出發表之舞台，特規劃「2015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合輯錄製及原創音樂演唱會等三個階段。共計 49 個樂團參加、12 個樂團入選(每屆 6 團)、原創音樂演唱會 2 場共千名觀眾近場觀賞。

6. Liv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為分享、傳承流行音樂文化，並充分利用 LiveHouse 場館，辦理「Liv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活動。開放平日時段，受理音樂性活動計畫案提案申請(非音樂性及售票演唱會除外)，審查後入選者獲 20 萬元獎助金，並於場館進行各項有助於流行音樂分享與傳承之提案。共計 53 件報名，評審審查會於 105 年 1 月辦理。

7.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4 年下半年續辦並徵選出 7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紀錄片導演林泰州《好美麗的煙囪啊!》、短片輔導金導演蔡宗翰《失格的我們的愛》、練建宏《小孩不在家》及影視新秀黃駿傑《七歲那年的初次見面》、黃柏蒼《洛基的視線》、馬森《活血》、鄒隆娜《阿尼》。

8. 短片巡迴講座活動

包含「校園巡迴講座活動」、「高雄拍放映活動」、「影像高雄放映活動」、「跟著影片去旅行：高雄拍短片巡迴」；本活動自 104 年始，打破地域限制、擴大活動規模、豐富活動內容，除了延續佳評如潮的「校園巡迴講座活動」；104 年更為新一期的高雄拍短片，規劃出兩大放映單元，分別是劇情類的「高雄拍放映活動」及紀錄片類的「影像高雄放映活動」；此外，「跟著影片去旅行：高雄拍短片巡迴」更首度走出校園，邁向全臺藝文空間，進攻全台 7 大縣市、8 個藝文空間，吸引不同縣市民眾前來參與映後座談，本活動總計參與人次高達 3,175 人次。

9. 辦理市民畫廊展覽

「畫我心靈故鄉：方永川紀念展」展出方永川校長生前以舊城為主題的珍貴創作；「山之音靈性的信息—葉東進個展」展出出生旗津、同時為理性數學老師亦是感性藝術家葉東進以山和水為題材的創作。

(六) 策辦大型藝文活動

1. 2015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2015 高雄電影節」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在電影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圖書總館辦理，規劃 10 大專題，共計 206 部影片，播映 172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

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繼續辦理第五屆國際短片競賽，僅兩個月徵件期間共收到來自 84 個國家、1974 部作品報名，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有效提升高雄電影節之國際能見度，邀請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策展人 Roger Gonin 擔任決審評審；此外，並持續與國際影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

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105 年更將持續攜帶近 2 年的入圍臺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

2015 高雄電影節全國影展首創，推出「電子票務」，民眾透過網路購票，毋須使用實體票券，以行動裝置顯示之 QRcode 即可入場，並結合 2014 年首創的雄影雲端戲院 APP，可觀賞上百部國內外精選短片，影片點閱率高達 30 萬人次。

#### 2. 2015 高雄水陸戲獅甲

首度以水陸(水上高樁與地面標準樁)雙重賽的方式舉行，並動用本市國際標準游泳池，建立 5.5 米水上莊陣，完成全台第一次室內水上高樁國際競賽；並於隔日於高雄巨蛋進行第二輪的陸上競賽，邀請國內外舞獅團隊參與獅王爭霸，除加強宣傳本市傳統民俗文化，將在地文化特色向外行銷，並藉由競技活動創造 500 萬元以上文化產值，共計 21,500 人次參與。

#### 3. 2015 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104 年辦理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音樂會、庄頭罔仔戲、庄頭舞台劇及庄頭豫劇五類系列活動，總計辦理 41 場，參與人數約 30,100 人。

#### 4. 本市藝術駐市計畫—雲門 2 教育場及公演場演出

邀請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本市，並於 104 年 12 月 5-25 日在本市大東文化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出。包括 28 場教育場，規劃每天兩場次、每場 1 小時的舞蹈教育節目與劇場禮儀教學，邀請超過 18,000 名本市非都會區的國中小學子免費欣賞「雲門 2」演出。為使本市舞蹈班學生舞蹈學習更臻豐富，由雲門 2 舞者規劃分齡大師班 2 班。每班每週六、日授課 2 小時，為期 3 週，總計 12 小時，開發舞蹈班學員對舞蹈的多元認識及身體運用的無限可能。

#### 5. 2015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2015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展期自 104 年 9 月 18-20 日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蓬萊 B3、B4 倉庫舉行，這是第一次高雄以未有畫廊經紀約的青年新銳藝術家為主體的博覽會，共邀請 30 位當代新星，評選出 64 位潛力新銳，總共 94 位青年藝術家，展出超過 500 件不限類別的創作。

#### 6. 2015 高雄藝術博覽會

第三屆高雄藝術博覽會，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1-13 日，並維持一貫的雙展場形式：駁二藝術特區與城市商旅，駁二藝術特區由兩棟倉庫擴增為四棟倉庫(P2,P3,C5 與自行車倉庫)，邀請 104 間畫廊、500 位參展藝術家、超過 3,000 件作品，其中城市商旅升級到 60 個展間。本次展覽參觀人次 1.3 萬人次、交易金額 1 億 800 萬元。

7. 2015 高雄設計節

「2015 高雄設計節」於 104 年 11 月 13-22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本屆以「野設計」為主題，透過三大主軸：「野展覽」、「野 fun 駁二」、「野 fun 城市」展現高雄不羈、瘋狂、熱切地探索設計的未知境地。本展覽共吸引將近 22,000 人次參觀。

8. 辦理「明日方舟：2015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展開對居住與環境的探討，邀請 10 組國內外建築師將貨櫃打造成一艘承載內省及希望的方舟。

9. 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

為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百年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兩種車種，並在 B8 倉庫月台形塑車站大廳，讓民眾候車之餘，在大廳內聆聽導覽員講述哈瑪星百年鐵道故事及觀賞場場火車影片。104 年 7 月 7 日起更加入駁二護照手環聯運，擴充活動實際影響力與效力，104 年約有 14 萬人次搭乘。

10. 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5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外優秀團隊於此演出 9 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奇巧劇團規劃駐館藝術推廣活動獲文化部補助，更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規劃 20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4 年 1-11 月，共計 27 檔、96 場次活動，總計約 12,200 人次參與。

11. 2016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青年樂舞計畫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在 2015 年成功的經驗下，將持續辦理本計畫，並擴大舞者甄選，甄選對象不侷限於舞蹈班對象，開放惟本市 104 學年度國小 5 年級(含)以上，高中職三年級以下(含)具舞蹈學習經驗的青年學子參與。舞者甄選報名已於 7 月開始受理、9 月 4 日截止，並於 9 月 13 日假文化中心至善廳辦理舞者甄選，甄選結果公告後，舞者

已於 9 月 19 日開始進行排練、12 月進行肢體專業訓練課程，樂團演出人員甄選亦已於 105 年 1 月辦理。

12.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聯合製作暨團隊甄選甄計畫甄選出明華園天字戲劇團、一心戲劇團、春美歌劇團、秀琴歌劇團 4 團共同參與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另為鼓勵更多戲劇文學領域人才投入傳統戲劇創作，開創新型態表現手法及全新風格之戲路呈現，新增歌仔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該計畫於 104 年 10 月公告、105 年 1 月中截止收件。

13. 2016 高雄偶戲新樂園

105 年 1 月 19-31 日於高雄圖書館小劇場辦理 24 場《阿冬的故事寶盒》及《萬能的便當盒》2 部結合音樂劇與偶劇的表演。

(五) 藝文推廣

1.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104 年度持續與日本交流協會以及法國在台協會之合作關係，洽談邀請世界僅存、珍稀的拷貝至本館播映，年共舉辦 60 檔專題影展，放映 475 部電影，觀影民衆達 42,470 人次，並邀請影人或專家進行座談，104 年共辦理 50 場，「女神殿影展」並邀請到法國攝影展策展人艾琳亞爾麗塔至本市電影館與民衆暢談策展理念，講座參加民衆達 2,000 人次。

2. 辦理「電影藝術講堂」

於 104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 日舉辦電影藝術講堂，邀請聞天祥、李亞梅、藍祖蔚、塗翔文分別以「喜劇電影」為題，從不同方向切入探討喜劇電影的縱深，參與民衆達 239 人。

3. 典藏電影手繪海報大師陳子福先生 16 件藝術手繪海報作品外，104 年度購藏臺灣第一部臺語片《薛平貴與王寶釧》女主角吳碧玉女士所珍藏的早期臺語片 13 件照片，保存電影珍貴文化資產。

4. 蒐購國內外偶戲相關出版品、期刊雜誌、影音資料及學位論文等 303 冊、老劇本 40 本及購置皮影戲偶 200 件，並充實相關資訊設備，提供研究者及各戲團交流及所需資源查詢。

5. 建置皮影戲典藏主題網站、辦理「皮影戲館影音資料剪輯暨老照片掃描整理詮釋計畫」及「高雄皮影戲館典藏文物詮釋暨出版計畫」，並出版「蔡龍溪皮影戲典藏文物精選」500 冊。

6. 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進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由美術館執行藝術品之選件及購置，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二階段於各圖

書分館之展示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止；自 1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5 日為第三階段作品展示；並配合 4 場民衆參與活動，擴大教育推廣效益。

7. 辦理多元文化當代藝術展覽

104 年下半年完成舉辦「邊界敘譜：撒古流 vs 拉黑子」雙個展，並爭取文化部 104 年—105 年視覺藝術補助，提升研究展籌劃暨多元文化藝術推廣之品質，辦理了「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個展」與「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達立夫個展」。並完成「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第一階段策畫與辦理，於 7 月 15 日辦理駐館原住民專業人才培訓。另完成舉辦「坎寧路：澳洲當代原住民藝術展」，展出澳洲原住民藝術家因「坎寧路」開發而有其家園、土地與文化的故事。

8. 累積「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藝術家推廣影片

除尋求贊助以完成基本儲存硬體建置外，並續完成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影片紀錄及剪輯，包括林鴻文、鄭建昌、林柏樑、許自貴，以配合研究展覽進行放映、交流及出版。

9. 104 年由美術館與台南科技大學合作，完成「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研究」委託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10. 辦理「高美講堂」

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推廣全民美育市立美術館於 104 年 9-12 月辦理藝術講座 12 場次，共有 1,823 人次參與。

11. 續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為順應數位化閱讀及無紙化的環保措施，自 10 月號開始與 4 家數位平臺合作，民衆可以在 UDN 讀書吧、華藝數位、HyReaderbook 電子書店，以及 Hami 春水堂書城訂閱電子書。

(六)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本市共有 84 所國小、47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690 人次、幼兒園 3,656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3 萬 5,660 人次。

b.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9 所、旗山區 1 所、杉林區 2 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

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c. 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美濃、新威及中壇 4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2) 推動「家庭母語」

與旗山醫院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並提供本府客委會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落實母語扎根政策。104 年 9 月 1 日於美濃衛生所辦理宣傳記者會，廣邀各區母語家庭共襄盛舉。

(3) 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

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試辦「高雄市客語家庭學苑計畫」，鼓勵親子共學，培養家庭成員對客語、文化、民俗及技藝之認識，增加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機會，落實客語學習家庭化。104 年 7-10 月計開辦繪本創作、藍衫吊飾製作、客家創意童玩、慢遊美濃小鎮等 30 門課程，計 312 個家庭 1,086 人次報名參加。

(4) 開辦「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

舉辦客語學習課程及多元豐富的文化技藝培訓班，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計開辦客語中高級班、客家拼布藝術、客家花香手工皂、客家產業微創行銷、客家木工、客家古禮、劇本創作班、客家諺語及歇後語、客家印象創作班、文學地景裝置藝術班、美濃里山藝術創作班、湧泉生態環境營造等 27 門課程及 9 場名人文化講座，計 957 人參與。

(5) 成立鳳山客家傳習教室

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運用鳳山中正國小閒置教室成立「客家傳習教室」，首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開辦「大家來學趣味客家話」、「客家拼布不再只有玩花布—纏花與拼布的結合」、「客家醃漬體驗」等課程，計 270 人次參加。

2.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19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累計服務達 10 萬 4,557 人次。

3. 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1) 發行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

104 年 11 月出版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集合了搖滾、流行、嘻哈、民謠、龐克、後搖等多元曲風，搭上青少年的純真心情寫照及日常生活點滴，深獲民衆喜愛與好評。

(2) 辦理「美濃地區戲院調查研究計畫」

為保存美濃客庄獨特的戲院文化，104 年 6-12 月辦理文史調查及 2 場座談會，蒐集相關文史及故事，作為常民生活的重要歷史紀錄。

(3) 辦理「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計畫」

為保存美濃在地生活空間歷史記憶，發掘宋屋學堂再利用契機，辦理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04 年 10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之參據。

(4) 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瀾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4.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 舉辦「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

104 年 11 月 14、21 日分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文創中心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客家有囍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家童玩 DIY、慢遊音樂地景旅遊、拔蘿蔔體驗等，計 14,290 人次參加。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600 元計算，約可產生 857 萬 4,000 元產值，加上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新人婚紗攝影、新娘秘書、超人氣新人票選與寶寶爬行比賽等周邊文創產值、電視等媒體宣傳等，總產值達 1,771 萬 3,000 元。

(2) 辦理「客家還福祭典」

104 年 12 月 10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行祭儀，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3) 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輔導 47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音樂專輯及書籍，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4)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甄選 2 名文創人才，獎助最高 50 萬元獎金，為期一年駐地營運。

(2)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

延續 103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辦理包裝設計及設攤設櫃拓展行銷，另於 104 年 9-11 月間辦理 2 場創業知能研習及 1 場座談會，協助在地青年創業準備，計 78 人參加。

(3)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

(4)辦理「2015 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104 年 11 月 28 日與客家委員會假高雄蓮池潭物產館廣場合辦「南區縣市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南區六縣市在地客庄食材進行競賽，計有 16 隊料理好手參與競賽、25 攤客家特色商品參與展售，現場並有客家藝文表演，吸引 4,230 名民衆到場觀摩。

(七)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展覽

(1)本府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衆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 (3) 利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
- (4) 勞博館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868 人次前往參觀。

## 2. 勞動議題研究

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 3. 出版

藉由口述訪談及田野調查，採集移工生命經驗，以報導文學手法編輯、書寫，出版「用生命照亮臺灣的移工群像」專書，以促進社會大眾瞭解移工的跨國勞動經歷，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 4. 戲劇

以「打拼人生常設展」及「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 (一) 生活扶助

### 1.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各項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 2.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 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6 人、3,489 萬 6,086 元。

4.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8,761 萬 7,553 元。

5.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6.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2,200 元)，已核發 869 件、2,431 萬 3,555 元。

7.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 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計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

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核定經費計 1,285 萬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277 萬 7,772 元。

10.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5,650 人次；壓力衣服務 1,14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686 人次；心理諮商 441 人次；方案活動 456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191 人次。

11.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合計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貸完畢，撥貸金額計 1 億 6,530 萬元，利息補貼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13 萬 2,035 元。

13. 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104 年 7-11 月已輔導協助氣爆區 4 處社自主成立都市更新會。其中凱旋三路 1 處基地(林聖段 366 地號)已進入都更草案提案階段，餘 3 處刻辦理進行都更意願整合調查。

14. 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 5 萬元，每輛災損機車 1 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 10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 727 輛，災損機車 452 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 3,635 萬元，災損機車 452 萬元。

15. 104 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1)三多路(武營路—廣東二街)；(2)凱旋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路(凱旋三路—光華三路)；(4)本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災區

範圍內街區店家。

- 16.104 年度辦理 81 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實施計畫，重塑災區建物外觀、推廣具特色店家門面及建設整體市容街道，以早日恢復商業活絡景象並發展舒適生活圈，完成輔導店家招牌廣告申請救助暨補助計 278 戶(487 面)，總共金額達 1,674 萬 8,041 元。

(二)災區重建

- 1.石化氣爆案重建工程中央補助款請款辦理情形  
石化氣爆重建工程中央核定總經費 18 億 550 萬元，目前初估工程決算金額為 16 億 8,577 萬元，扣除本府以災害準備金自行負擔 3 億元，中央補助款為 13 億 8,577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撥付 13 億 5,064 萬 9 千元。將俟重建工程決算數經中央審定後，再與中央辦理清帳。
- 2.目前氣爆災區完工通車，依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埋設人應將管線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 3.工務局依石化氣爆災害重建工程工地會報，均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氣爆災區施作後，統一將埋設圖資彙整函送，並轉交養工處、新工處及水利局以繪製於各重建工程標案竣工圖。
- 4.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 (1)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 (2)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 (3)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 5.消防防護衣帽鞋採購  
完成購置消防防護衣帽鞋 100 套，以利發生化學災害時，可確保稽查人員免於受到化學傷害。
- 6.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7.管線部份
  - (1)已收集本市轄內 34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供市府各局處使用，並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供各局處現場人員使用，後續將陸續加入管線輸送狀態之監測介接功能，以利隨時掌握管線之傳輸。
  - (2)目前已著手制訂石化管線腐蝕檢測報告之相關提報規定及格式，後續將依自治條例要求各管線所屬業者提報檢測資料備查。

8.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242 件次。
9. 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105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於 30 分鐘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眾資訊。
10. 辦理房屋損壞鑑定工作  
為協助受災民眾鑑定住家房屋損壞情形，民政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1,237 件緊急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包含專業勘查報告 2,545 份、屋損鑑定報告 1,491 份及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58 份)；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要，民政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後續前鎮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接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初步判斷主要漏水源係大樓外臨賢明路側自來水管破裂加上大樓地樑裂縫導致滲漏，104 年 12 月 24 日自來水公司已至現場檢測並修復漏水源完竣，後經技師持續檢視地下水箱水位情況，目前已趨於穩定，漏水詳細原因仍需依鑑定報告為準，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11. 接續道路及房屋緊急修復等恢復市民基本生活機能等工作，辦理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補助計畫，計有 529 戶申請，已於 104 年 10 月全數完工；惟屋主尚有需求，經 104 年 9 月受理第二次申請，在原工程經費下先行辦理 41 戶施工，並於 105 年 1 月完工；另 99 戶超出工程經費者，已爭取善款補助，辦理規劃設計及相關施工作業，預計 105 年 7 月完工。
12. 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府交通局就災害期

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爲以下三階段辦理：

(1)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爲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爲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衆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通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布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利市民通行無礙。

(3)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重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爲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米，可作爲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爲舒適之公車候車環境。統計 104 年 1-6 月肇事總件數爲 302 件受傷人數爲 257 人，較去年同期(103 年 1-6 月)下降 82 件降低 21%，顯示重建道路整體規劃已有成效。

(4)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爲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衆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13. 重建與通車交通計畫

(1)配合重建工程單位進行一心路、凱旋路、三多路等重建工程現場踏勘、圖說審查，提供號誌管線、點位、時制計畫等相關設施佈設意見，並於通車前全面檢視重建路段號誌時制設定，確保通車後交通安全。

(2)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355 萬 8,619 元辦理「交通控制設施災後維修及復舊工程案」，共計安裝 CCTV 計 16 處，修復 CCTV 計 2 處、VD 計 4 處、CMS 計 1 處、AVI 計 1 處。

14. 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並於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爲 82

峰瓦。

15. 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爲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計 14 場，300 人次。

(2) 傷者及重建區民衆

a.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2,517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100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109 人次。

b. 104 年 7-12 月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 1 場，計 223 人次參與。

16. 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

本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案，104 年 3-12 月執行居家復健 11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92 人次、物理治療 121 人次，總計 213 人次。社區活動辦理 21 場，計 283 人次參與。

17. 爲石化氣爆事件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爲撫平石化氣爆受災戶民衆受傷的心靈，民政局偕同宗教團體爲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衆舉辦祈福法會，於 104 年 7 月 22-29 日、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及 7 月 31 日共辦理 4 場祈福法會。

18. 八一石化氣爆發生後，高雄廣播電臺持續辦理災後復建工作宣導，104

年 7-12 月期間計有與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邀請心理諮商學者，製播心靈重建專訪單元，共專訪 8 次，並配合本府政策機動於節目中口播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另配合發佈災後重建復原工作等相關新聞 33 則。

19. 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本專書將蒐羅氣爆事件相關檔案圖片，以文字及圖像忠實記錄、呈現該事件，爲這段歷史留下真實的文史資料。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刻正進行圖文資料蒐集、文編、訪談等作業。

20.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為紀念 81 氣爆事件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氣爆區居民座談會後，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擬於五權國小規劃紀念裝置藝術，期盼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讓其他存活的親人擁有一個追思場所，在心靈上能獲得慰藉及舒緩，也讓高雄重新展現生命力。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1 月至 106 年 6 月止，刻正進行紀念裝置相關規劃作業。

(三)法律服務

1. 市府為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代位求償計畫，於 103 年 9 月 1 日假本市苓雅行政中心九樓成立求償救助專案辦公室，由各機關指派人員進駐，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相關事宜，並由市府邀集法律、財務、會計、社工及醫療等專業人士與災民代表組成審查會，截至 105 年 1 月 6 日為止，求償救助案件共受理 3,991 件，通過給付 3,178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眾，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8 件，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4 億 9,494 萬 1,152 元。
2. 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為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四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 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目前除有 3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債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 7 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 54 位均已完成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三個月審議一次），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的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但部分無法由行政機關自行裁量之項目（如精神慰撫金、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均仍需由法院為判斷或送請鑑定，市府始得依此補足代位求償金額。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的民眾，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4. 求償救助專案辦公室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相關支援專辦人員歸建原單位，嗣由本府法制局接續辦理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而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

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 6 件起訴案件(合計人數共計 3,127 人)，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8 億 7,714 萬 850 元，俾為這些讓與債權予市府的民眾爭取最大的權益。

5. 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截至 105 年 1 月 6 日止累計撥付 7 件，律師費 44 萬元，裁判費 19,740 元，合計 45 萬 9,740 元。

##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 一、105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預計 105 年 7 月掛牌營運，加速轉型開發舊港區。
2. 市府將持續透過合作開發推動小組平台，與台電公司就土地現有設施物遷移時程、合作開發模式等議題進行協商，以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
3. 為強化都市機能，整合災害防育、推動地域再生，促進產業振興、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爭取營建署補助辦理雙湖地區(金獅湖、澄清湖)規劃案，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為概念，檢視區內公有土地利用效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4.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
5. 舊市議會見證本市發展，為地方自治史留下軌跡，基於都市發展與文化保存之平衡，考量公益性及活化再利用，變更為商業區引入數位文創事業，提供產業轉型新基地。
6. 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7. 加速主題公園、溼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8. 大高雄自行車道將以「優質化」為主，將各主題自行車道連接，營造安全

的路口通行環境，提升既有自行車道服務措施，提供民衆一個多元有趣的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休閒遊憩之生活品質。

9.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 2.0 版綠加橋建築，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0.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1. 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12. 於橋頭、路竹、仁武及岡山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13. 推動水資源開發，105 年進行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招商工作，107 年起可提供臨海工業區用水。
14. 辦理鳳山、烏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及仁武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5.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16. 因應本市捷運輕軌第一階段建設所帶動之人潮及車流量新增變化所造成的交通衝擊，完成該區域號誌時制重整計畫及智慧交控系統建置，提供市民即時行車資訊，以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能，並配合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時程，籌辦初履勘作業。
17. 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達成中央所訂目標—105 年 A1 類事故較 104 年目標值 218 人減少 5%至 206 人，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18. 為本市已爭取主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 105 年起將陸續舉辦相關活動、工作坊宣導市民生態交通之理念及與在地民衆溝通配套作法，並將打造 1 艘全新電力驅動大型渡輪及岸邊綠能快速充電系統，並改裝 1 艘舊柴油引擎動力船為電力驅動船，提升渡輪服務品質及迎接 2017 年全球生態交通盛典。
19. 為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致力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營運管理，以提供完善的停車空間紓解市區停車問題，並持續輔

導民衆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並協調學校開放校園停車空間，及市區住宅、商辦大樓附設之停車空間輔導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結合政府、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20. 以「區區公車快易通」爲主軸，採取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建構本市更便捷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並透過快線公車有效串聯各重要旅次產生及吸引點，提高公車服務營運品質及縮短民衆乘車時間。
21.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22.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
23. 辦理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永久月台切換工程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
24. 完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25. 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
26. 賡續辦理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及燒傷者社會重建服務，以及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27. 新增實物銀行據點，將於鳳山地區以及岡山地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並持續增設物資發放站及分行據點至 55 處。
28. 籌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以提供老人在地化福利服務。
29. 佈健一區一日照(托)服務，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
30. 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 106 年上路，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後續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積極建綿密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31. 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預增設 1-2 處服務據點。
32. 設置輔具中心暨臨短托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及有輔具需求之民衆，近便性服務，並另闢專區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家庭照顧人力有喘息機會。
33.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4.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35.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36.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37. 將規劃辦理「2016 全球港灣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共識，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為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掌握國際會展趨勢及行銷高雄為會展活動之最佳目的地。
38.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39.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40.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1.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42.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43.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44. 辦理第 2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45.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一建物規劃設計及土地徵收行政作業。
46. 完成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47. 辦理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 BOT 案實質開發建設。
48. 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報編作業。
49. 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50.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

資數化目標。

51. 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52.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53.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54.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保障民衆權益。
55. 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的精進方案。
56. 建立產學合作的成功模式，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57. 推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提供媒合平台讓各需求單位能獲得適合空間，同時增加社區凝聚力、挹注學校財源，減輕本府財政負擔，達成開源目的。
58. 辦理海洋通識課程講習，強化教師海洋教育教學教材的豐富性。另建置海洋知識擂台賽知識庫，使學童能夠更加了解海洋、善用海洋並提升維護跟保育海洋之價值觀。
59. 積極推動本市樂齡學習中心網路同步及非同步線上學習，讓各樂齡學習中心可以相互學習，學員獲得更豐富的學習內容。
60. 補助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建構優良學前教育環境。
61. 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62. 空大推動 CHANNEL03 視教學課程統整企劃，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
63. 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空大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64. 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65. 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66. 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

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67. 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刺激在地經濟發展，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68.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69. 推廣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之運動教育，結合公所及運動協會共同推廣。
70. 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南島民族毛利族做文化交流。
71. 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72.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73.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74.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爲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75.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作，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眷村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文化資產活化在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以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76. 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77. 新圖書總館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充實改善分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強化扶植文學，獎助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作品，建構書香大高雄。
78. 持續擴大運用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79. 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80. 持續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81. 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運用各風景

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82. 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尋求企業共同合作參與，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並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83. 規劃多元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84. 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加廣輿情蒐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85. 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並以專案委託或合製等方式，製播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獲致行銷高雄效益，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高雄行銷、文創產業之發展。
86. 出版「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刊物行銷高雄。
87. 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等，設計其內容及品質；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各類優質節目行銷高雄，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及鼓勵市民參與營造良好的生活品質，另持續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全方位為弱勢族群發聲。
88. 發掘地方亮點，推展各區創意特色，提升經濟產值及觀光能見度。
89. 提升里鄰長行政職能、為民服務熱忱及公民參與能力，增進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90. 推動寺廟環保祭祀政策，減輕環境影響負面程度。
91. 運用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科技，規劃戶政線上申辦 APP，加速改造戶政服務流程。
92.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93. 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94. 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95. 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96.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蕩街頭暴力」、「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97. 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併排停車、危險駕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護老)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並輔以影像、圖文、案例充實宣導內容，以深植人心，提升宣導成效。
98. 構築治安防護網絡，持續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99.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100. 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衆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真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強化與鄰里鄉親間的合作夥伴關係，落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工作，進而增進警民關係，贏得民衆更多的信賴與支持；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以提升市民對治安之信心，全面推展警察新形象。
10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儘速完成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依法管理本市大型群聚活動，以維護參與活動民衆之安全。
102. 為有效整合災害防救業務成果，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將規劃透過市府全球資訊網站建置「防災資訊專區」網頁，連結市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供市民查詢，以達資訊共享與資訊公開化目的。
103. 依據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

104.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105.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即時、多元化服務管道及資源；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化現場徵才活動，以提升就業率。
106. 為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據點，接受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鳳山、岡山就業服務中心業務，以提供市民更即時、迅速之就業服務。
107. 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108.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109.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10. 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整合及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11.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112.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113.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114. 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115. 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116. 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17.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強化財務管理，以達盈餘目標。

118.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19. 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0. 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1. 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122. 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3. 完成「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法制作業程序，落實本市人權保障。
124. 配合推動 83 年次以後役男申服替代役。
125. 實施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管及召集。
126. 籌劃民安三號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127. 彈性人力配置，合理員額管控，行政組織結構精實化。
128. 創新多元訓練，實施核心職能評鑑，推展國際人才交流。
129. 提供多元員工協助方案，創造優質社團，型塑優質關懷工作環境。
130. 籌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控制赤字，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妥適配置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31. 審編 106 年度本市各機關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善規劃財務資源，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率。
132. 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達成施政目標；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33. 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精實市政統計指標彙編與發布，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34. 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精進本市物價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與作業時效，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135. 落實風險管理，結合內部控制制度策辦業務稽核，並廣納外部意見，完善作業機制，提升施政效能。
136. 嚴謹員工內部紀律要求，督導勵行陽光法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並表彰廉能，鼓勵積極勇於任事。
137. 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提升弊失剖析及處理能力，機先預警，興利行政，促進施政目標之達成。
138. 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作為，杜絕機關危害因子產生。
139. 暢通多元檢舉管道，深植機關廉政意象；恪遵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以展現本府廉潔氣象。

##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市府推動亞洲新灣區與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除採公辦重劃加速完成公共建設興闢，並將持續爭取與中油、台糖等國公營事業合作開發，引進「高附加價值」的三級產業，帶動港區產業轉型與地方高階人才就業。
2. 第 205 廠遷建後，未來全區 57 公頃土地將轉型為國際金融商貿區，成為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旗艦計畫，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鼓勵高端產業、企業總部進駐及提供就業機會，打造高雄成為國際經濟特區。
3. 為解決民衆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4. 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依循中央國土計畫，研擬本市國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作為、促進環境敏感地區復育及保護優良農地，以做為本市整合性及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5.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對應地區發展需要，提出整體發展構想，以及配合地下化後地面騰空的廊帶打通原本被軌道切割之道路系統等。
6.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纜線下地及 M 台灣計畫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7.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另針對鐵路地下化後土地著手規劃為綠廊道。
8.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透明化。
9.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0.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為耀眼國際宜居宜遊的生態城市。
11.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通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高齡化納入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2.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13. 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14. 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及第二階段捷運輕軌建設等多項重大建設，將各軸

區內主要及聯外路網納入智慧交控系統建置範疇，以因應相關區域內車流變化，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打造本市智慧交通網。

15. 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6. 透過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與國際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期達到降低市民對私人運具依賴，並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推動本市成為生態交通宜居城市。
17. 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關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執行效益。
18. 持續以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進行公車及計程車業者服務品質的提升、硬體候車環境的改善及乘車資訊的流通，使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更加便捷。
19.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以及機電系統製造、安裝與測試等工作，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20. 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21. 賡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都會延伸環線。
22. 興建完成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23. 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24.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
25. 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 5 區綜合社福中心為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為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26.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27.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28. 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29. 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台，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30.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31. 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32. 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33. 強化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
34.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35. 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36. 辦理蚵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37. 推動設置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辦理園區土地預售作業及公共設施興建。
38. 爭取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高雄航線，推動郵輪母港。
39. 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工程。
40.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41. 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42. 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3.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

運及管理，以減輕政府財政壓力。

44.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45. 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國產署等單位進行合作開發，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為基底，進行水岸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及文創產業產值。
46. 因應 107 年課程綱要實施，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以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預先規劃與因應。
47. 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突破既有課綱、法令等限制，以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實驗環境。
48. 開放自然人或民間團體申請委託辦理特定學校，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
49. 推動海洋教育，持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辦理海洋雙星教育交流，藉由參訪活動互相學習，以及辦理師生水域體驗活動，藉由水域體驗活動的進行，讓師生更親近並了解海洋。另外，辦理教師增能活動與發展創新課程，提供本市更優質的海洋教育環境。
50. 重視藝術教育，注入文創新活力，整合兒童藝術教育節、藝術到我家、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等，深耕藝術教育並提供學生藝文成果展演平台，持續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結合高雄價值將本土藝術行銷世界，讓國人瞭解並參與，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51. 配合本市之變化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為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52. 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53. 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54.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55.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56.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57.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58.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59.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族文化與發展。
60.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學校。
61. 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62.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63.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64. 進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等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改善內門、右昌、大樹二等圖書分館之設備及空間，建構幸福優質閱讀環境。
65. 持續規劃優質之在地及國際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活動，並藉以均衡偏區之藝文教育發展，除深化城市文化底蘊，亦點滴累積城市觀賞藝文人口。
66.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67. 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68. 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69. 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結合柴山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並推動動物園內門物種繁育基地，以充實動物園物種內涵，俾利動物園長遠發展。
70. 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衆的雙向溝通。
71. 持續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72. 持續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及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73. 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本市為「最愛生活在高雄」的宜居城市，並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衆健康安全。
74. 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75. 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活化地方產業，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76. 輔導宗教團體結合地方特色，創造宗教文化特色。
77. 配合行政區劃及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賡續處理街路門牌整編事宜。
79. 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80. 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81.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82. 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為「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83.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84. 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配合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之整合運用，強化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效能，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 3E 政策之推動，全面導正民衆用路行為及守法觀念，共創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85. 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86. 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87. 以民心感受為依歸，瞭解民意脈動，並據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為，讓民衆真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

；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勤務作為，並以服務民衆的思維，擴大各項為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衆更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

88. 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達本市應設住宅約 53 萬 3,116 戶之 80% 以上裝設率為目標，以維護民衆及住宅之安全。
89. 為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本府消防局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 4 年期程補強 12 個消防分隊。106 至 107 年進行左營、前鎮、瑞隆、美濃、茄萣 5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7 至 108 年進行前金、大林、小港、十全 4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8 至 109 年進行鳳山、五甲、大樹 3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以提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90. 規劃建置新式 119 資通訊系統，期使即時提供救災相關資訊予指揮官作為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提升災害搶救效能；俾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通報多元化、統一資源庫等目標，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及安全。
91. 持續強化高危險特定區域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兵棋推演並進行實地演練，並爭取中央補助款汰換逾期救災裝備，規劃逐年增補新式救災裝備器材。
92.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93. 深耕校園提供駐點職涯諮詢相關服務，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另加強二度就業婦女暨新移民就業服務，發掘潛在勞動力，以活化勞動市場。
94. 持續強化職業訓練，發展多元職類，強化教學品質，以提升職場人力素質，追求創新效能。
95.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96. 執行本市減災方案，針對製造業及營造業提高勞動檢查量，預期 103 年至 105 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平均數降低 20%。
97.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98. 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99.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100. 持續推動民衆檢舉資訊管理系統，便利民衆檢舉管道及使審查情形及進度透明化，提高施政滿意度。
101. 針對本市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不定期稽查採樣放流水水質，確保放流水符合法規標準，並評估稽查作業對水質之改善效益，以維持河川水體之穩定。
102. 爲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103. 賡續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擲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104. 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05. 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06. 列管追蹤各機關清理績效及強化閒置空間調配功能，增進市有資產有效利用，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
107.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08.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09.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10. 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11. 審查法規案適時導入人權保障內涵，具體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112. 活化忠烈祠爲觀光新地標。
113. 規劃本市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區。
114. 強化替代役備役協助救災應變能力。
115. 強化員額管理，運用人力資源資料，合理配置機關人力。
116. 推動共伴效應式訓練，打造數位學習新視界，規劃全方位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117. 運用人力資料及循證技術，優化退休員工照護，鼓勵樂齡學習，落實退休照護。
118. 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19.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20. 精進會計事務管理，落實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121. 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2. 辦理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蒐集本市產業基礎資訊及經營型態，配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之建置，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23. 擴大社會參與，導引民衆積極參與廉政公共事務，共同關懷市政，一起建構廉潔城市。
124. 明確作業流程與裁量判斷基準，建立公私部門聯繫公開平臺，透過意見雙向反饋，形成廉能變革共識與對策，強化城市整體競爭力。
125. 整合行政資源，落實自主管理觀念；蒐處預警情資，消弭事件爭議。
126. 以實踐「標本兼治」為核心工作原則，擊劃專案清查並落實行動政風，以激濁揚清，截堵可能性違失風險。

#### 肆、結語

市府不遺餘力推動高雄轉型，包括傳統產業升級、引進新產業，調整產業結構，均衡各區域建設，擴大社會照顧網並縮短城鄉差距，透過交通、治水、綠地等基礎建設，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打造宜居城市，一方面逐年減債，一方面轉型與國際接軌。作為重工業重鎮的高雄，20 年前開始即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

，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爲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爲高雄深植發展基礎，市府將擰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縣市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